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114年度臺中市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Truth Resource International Co., Ltd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期末報告定稿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 契約書中計畫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工作內容項目	月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別	114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辦理免徵、減徵自來水用戶隨水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退費作業													
2. 協助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													
3. 協助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及復徵作業及退費作業													
4. 清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及宣導網頁更新維護、一年辦理自主弱點掃描至少 1 次-已於 7 月辦理 1 次													
5. 評估建置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系統(或資料庫)													
6. 清理費徵收作業相關宣導工作													
7. 其他配合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之工作													
8. 落實計畫管理，品質管理及進度考核等工作													
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8.3	16.6	24.9	33.2	41.5	49.8	58.1	66.4	74.7	83.0	91.3	100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每月 5 號前提送工作月報成報	每月 5 號前		提報當月份工作進度及目前累計工作總量供環保局備查										
每月 25 日前召開工作會議	每月底 25 日前		每個 25 日前召開工作會議提報本月工作進度說明及執行困難點，並於會議後 2 日內寄發會議紀錄電子檔										
11 月 30 日提送期末成果報告	11 月 30 日		提報 114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期末報告										

備註：

一、上表須經執行單位確認，並明訂於契約書中。

二、期中、期末應明列查核重點。

二、 實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100			實際執行進度 (%)	100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 (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1. 辦理免徵、減徵自來水用戶隨水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退費作業	1. 本計畫完成協助辦理民眾申請案件已達合約要求件數：12,613 件。	√					
2. 協助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	1. 已於 114 年 4 月底完成繳款單列印、郵寄作業計 19,000 件。 2. 已於 114 年 6 月底完成逾期未繳款之催繳作業，計 3,187 件。 3. 114 年移送作業計 1,471 件。 4. 本計畫現場查核件數達 206 件。	√					
3. 協助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及復徵作業及退費作業	1. 本計畫已完成辦理申請案件計 10,576 件。	√					
4. 清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及宣導網頁更新維護	1. 委託資訊公司定期辦理資料庫更新及維護工作。 2. 一年辦理自主弱點掃描至少 1 次-已於 7 月各辦理 1 次。	√					
5. 評估建置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系統(或資料庫)	1. 已於 114 年 11 月提送環保局備查。	√					
6. 清理費徵收作業相關宣導工作	1. 透過新聞局轉知臺中市有線電視業者協助播放跑馬燈字幕辦理宣導工作	√					
7. 其他配合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之工作	1. 本計畫確實配合環保局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8. 落實計畫管理，品質管理及進度考核等工作	1. 每月 25 日前定期召開 1 次會議及 2 日內提送會議記錄。 2. 已於 1 月 13 日辦理 1 場次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期末報告	11 月 30 日	提報 114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期末報告					
⋮							

備註：上表於期中、期末審查時，由執行單位提出實際執行情形，明列於報告中，做為審查依據。

目 錄

摘 要

第一章 前言與目標.....	1-1
1.1 前言.....	1-1
1.2 計畫目標與工作內容	1-2
1.2.1 計畫目標	1-2
1.2.2 工作內容進度檢核與章節對照.....	1-2
第二章 現況資料收集與分析.....	2-1
2.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之法源與沿革	2-1
2.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現況	2-3
2.2.1 各縣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現況	2-3
2.2.2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現況.....	2-5
2.3 臺中市基本資料與現況說明	2-6
2.3.1 地理現況	2-6
2.3.2 人文現況	2-7
2.4 人口成長、自來水用量推估	2-11
2.4.1 人口成長預估	2-11
2.4.2 自來水用量估計	2-12
第三章 辦理特定對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3-1
3.1 辦理清潔隊外勤隊員及臨時工減徵及復徵作業	3-1
3.1.1 法源與依據.....	3-1
3.1.2 減徵作業办理流程	3-1
3.1.3 減徵作業辦理成果	3-4
3.1.4 復徵作業办理流程	3-6

3.1.5 復徵作業辦理成果	3-7
3.2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免徵、復徵作業及退費作業	3-8
3.2.1 法源與依據	3-8
3.2.2 免徵作業流程及辦理結果	3-8
3.2.3 復徵作業流程及辦理結果	3-21
3.2.4 退費作業流程及辦理結果	3-24
3.3 辦理回饋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復)徵及退費作業	3-30
3.3.1 法源與依據	3-30
3.3.2 停徵對象及範圍	3-31
3.3.3 停(復)徵申請流程及辦理結果	3-33
3.3.4 退費辦理成果	3-34
第四章 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	4-1
4.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	4-1
4.1.1 法源與依據	4-1
4.1.2 現行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	4-2
4.1.3 按戶定額徵收開徵作業流程及辦理結果	4-2
4.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之退費作業說明	4-12
4.2.1 法源與依據	4-12
4.2.2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之退費作業办理流程	4-12
4.2.3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之退費作業辦理結果	4-16
4.3 現場查核	4-18
4.3.1 移請清潔隊查核成果	4-21
4.3.2 現場勘查成果	4-26

4.4 收受非家戶與環保局簽訂「委託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處理費徵收作業	4-31
第五章 辦理按戶定額徵收逾期未繳款之催繳作業及寄發催繳通知單.....	5-1
5.1 法源與依據	5-1
5.2 辦理 113 年度催繳作業	5-2
5.2.1 催繳作業办理流程	5-2
5.2.2 催繳作業統計結果	5-5
5.3 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5-9
5.3.1 強制執行案件前置作業	5-9
5.3.2 辦理 113 年度強制執行作業	5-13
5.3.3 協助辦理以前年度保留款案件清理等作業	5-14
第六章 辦理委託或自行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及復徵作業.....	6-1
6.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作業說明	6-1
6.1.1 法源與依據.....	6-1
6.1.2 停徵作業办理流程	6-1
6.1.3 停徵作業辦理結果	6-3
6.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復徵作業說明	6-7
6.2.1 法源與依據.....	6-7
6.2.2 復徵作業办理流程	6-7
6.2.3 復徵作業辦理結果	6-8
6.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作業說明	6-10
6.3.1 法源與依據.....	6-10
6.3.2 退費作業办理流程	6-10
6.3.3 退費作業辦理結果	6-15
第七章 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與網頁更新及維護.....	7-1

7.1 清理費徵收作業系統資料庫更新及維護.....	7-1
7.2 清理費徵收作業相關網頁更新及維護	7-4
7.3 評估建置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系統(或資料庫).....	7-7
第八章 其他辦理事項.....	8-1
8.1 協助局內辦理其他業務情形	8-1
8.2 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8-2
8.2.1 計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8-2
8.2.2 每月召開 1 次工作會議	8-4
8.3 相關宣導工作辦理情形	8-4
8.3.1 跑馬燈宣導	8-4
8.4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服務	8-5
8.4.1 文件申請彙整	8-5
8.4.2 電話紀錄彙整	8-6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9-1
9.1 結論	9-1
9.2 建議	9-2

附 件

附件一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回復表

附件二 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回復表

附件三 相關公告

（一）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調降費率公告

（二）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定免徵對象公告

（三）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公告

附件四 徵收系統資料庫維護記錄表、弱點掃描報告及系統建置評估報告

附件五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問與答彙編

附件六 計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辦理成果及簽到單

附件七 工作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簽到單及標案管考記錄

附件八 綠色採購證明文件

圖 目 錄

圖 2.3.1-1 臺中市行政區域分佈圖	2-7
圖 2.3.2-1 各區人口成長趨勢圖	2-10
圖 3.1.2-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減徵申請作業流程圖	3-3
圖 3.2.2-1 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申請作業流程	3-13
圖 3.2.2-2 114 年度臺中市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比例	3-16
圖 3.2.2-3 114 年度本市各地區特定對象符合免徵申辦分佈	3-18
圖 4.1.3-1 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開徵之作業流程	4-3
圖 4.1.3-2 按戶定額徵收電子化繳費單(樣式).....	4-4
圖 4.1.3-3 繳費單郵寄及廣告回信封面	4-5
圖 4.2.2-1 清理費退費作業办理流程	4-13
圖 4.3.2-1 現場查核情形	4-29
圖 5.2.1-1 催繳作業办理流程與期程	5-3
圖 5.2.1-2 催繳公文	5-4
圖 5.3.1-1 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流程圖	5-10
圖 5.3.1-2 催繳公文	5-11
圖 5.3.1-3 催繳作業回執聯(範例)	5-12
圖 6.1.2-1 委託合法民營清除公司清運者辦理停徵作業流程	6-2
圖 6.1.3-1 臺中市各區符合停徵清理費件數分析比例圖	6-4
圖 6.1.3-2 臺中市各區申請停徵清理費件數比例圖	6-5
圖 6.2.2-1 清理費復徵作業流程	6-7
圖 6.2.3-1 復徵對象比例圖	6-9
圖 6.3.2-1 清理費退費作業办理流程	6-11
圖 7.1-1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資料庫管理系統架構圖	7-2
圖 7.1-2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管理系統頁面 ..	7-3

圖 7.2-1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網頁架構	7-5
圖 7.2-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宣導資訊 ..	7-6
圖 7.3-1 評估建置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系統規劃流程圖.....	7-7
圖 8.2.1-1 本計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8-3
圖 8.4.2-1 民眾電話申請案件比例	8-6
圖 9.2-1 台電繳費單查詢流程(空屋申請)	9-3

表 目 錄

表 1.2.2-1 本計畫工作內容與報告章節關聯表	1-3
表 2.2.1-1 全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表	2-4
表 2.2.2-1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表.....	2-5
表 2.3.2-1 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數統計表	2-8
表 2.4.1-1 臺中市 115 年到 116 年人口預估	2-11
表 2.4.2-1 臺中市 114-116 年自來水用量預測	2-12
表 3.1.2-1 外勤人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減半彙整表(格式)	3-2
表 3.1.3-1 清潔隊員外勤人員申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減徵人數統計表.	3-5
表 3.1.4-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復徵彙整表(格式)	3-6
表 3.1.5-1 清潔隊員外勤人員申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復徵人數統計表.	3-7
表 3.2.2-1 特定對象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申請單(格式)...	3-12
表 3.2.2-2 特定對象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居住切結書(格式)	3-14
表 3.2.2-3 114 年度臺中市符合特定對象統計表.....	3-17
表 3.2.2-4 114 年度臺中市特定對象免徵分區統計	3-19
表 3.2.2-5 114 年度受理特定對象自行送件分析統計	3-20
表 3.2.3-1 114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復徵資格異動統計表	3-22
表 3.2.3-2 復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復徵切結書(格式).....	3-23
表 3.2.4-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之領款收據(格式).....	3-26
表 3.2.4-2 114 年度各區特定對象申辦退費統計表	3-27
表 3.2.4-3 114 年度特定對象申辦退費總金額	3-27
表 3.2.4-4 特定對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夫妻換票切結書(格式).....	3-28
表 3.2.4-5 特定對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繼承人換票切結書(格式)	3-29
表 3.3.2-1 114 年度垃圾處理廠回饋里之住戶統計一覽表.....	3-32
表 4.1.3-1 114 年度執行 113 年度按戶定額徵收開徵數統計一覽表	4-7

表 4.1.3-2 歷年按戶定額徵收開徵統計表	4-8
表 4.1.3-3 114 年度執行 113 年度按戶定額徵收開徵繳費方式分析	4-10
表 4.2.2-1 按戶定額徵收免徵申請書(格式)	4-14
表 4.2.2-2 領款收據(格式)	4-15
表 4.2.3-1 非自來水用戶退費申辦金額	4-17
表 4.3-1 移請各區隊按戶定額調查(格式)	4-19
表 4.3-2 現場勘查紀錄表(格式)	4-20
表 4.3.1-1 各區各月份調查總件數統計表	4-22
表 4.3.1-2 各區經調查後可銷案件數統計表	4-23
表 4.3.1-3 查核結果須繳費統計表	4-25
表 4.3.2-1 現場勘查須繳費原因分析	4-27
表 4.3.2-2 現場勘查銷案原因分析	4-28
表 4.4-1 委託清潔隊代清運之事業單位統計表	4-32
表 5.2.1-1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開徵催繳前戶數統計表	5-2
表 5.2.2-1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繳後結果統計表	5-6
表 5.2.2-2 催繳區域開徵戶數與繳費、銷案件數比較分析表	5-8
表 6.1.3-1 臺中市各區符合停徵清理費件數統計表	6-3
表 6.1.3-2 各區符合停徵申請件數彙整表	6-6
表 6.2.3-1 清理費復徵申請辦理結果	6-8
表 6.3.2-1 隨自來水費附徵清除處理費退費申請表(格式)	6-12
表 6.3.2-2 退費領款收據(格式)	6-13
表 6.3.2-3 未設帳戶者委託書(格式)	6-14
表 6.3.3-1 退費清理費申辦結果(符合退費資料者)	6-15
表 6.3.3-2 114 年度辦理退費金額總計	6-17
表 7.1-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資料庫管理系統子系統功能一覽表	7-3

表 8.1-1 歷年常見陳情案件問題與回覆一覽表	8-1
表 8.2.1-1 本計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議程	8-3
表 8.3.1-1 宣導發佈訊息	8-4
表 8.4.1-1 民眾文件申請件數分析表	8-5
表 9.2-1 委外事業機構申辦退費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	9-5

摘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期末報告定稿

摘 要

目前全國針對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方式，分別有附加於自來水隨水費徵收、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以及臺北市、新北市與部份縣市區域實施之隨袋徵收等方式；而臺中市除了石岡區採用隨袋徵收以外，其他區域皆實施附加自來水(隨水費徵收)及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 2 種方式進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針對特定對象免徵、減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必要徵收作業(如開徵、停徵及復徵等)委託辦理「114 年度臺中市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執行成果如下：

一、辦理免徵、減徵自來水用戶隨水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退費作業

本年度辦理清潔隊員外勤人員減徵對象件數為 70 件、復徵作業為 51 件；特定對象辦理清除處理費免徵自行送件件數為 1,260 件，針對 113 年已申辦免徵者，114 年經社會局核定仍符合資格者，協助延續辦理 7,763 件，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資料退件 16 件；辦理特定對象復徵作業為 755 件及退費件數為 25 件，按戶定額退費為 20 件，辦理回饋里申請免徵作業為 2,440 件、回饋里復徵 207 件、回饋里退件 4 件及回饋里退費件數為 2 件；以上總計辦理 12,613 件。

二、協助辦理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

(一)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

114 年度 5 月份辦理 113 年開徵業務，已完成開徵寄發作業後續民眾申請案件辦理，本年度共開徵戶數共計 18,954 件，另補寄繳費單(含現勘案件、民眾繳款單遺失…等)為 46 件，共計郵寄 19,000 件。已完成繳費件數為 17,191 件及銷案件數 325 件，繳費金額為 19,016,200 元，實質有效增加

市庫之收益；本年度受理民眾申請案件移請各區清潔隊協助查核之件數計 100 件，辦理非自來水用戶退費申請的件數為 20 件，現場稽查件數為 206 件。

(二)辦理按戶定額徵收逾期未繳款之催繳作業及寄發催繳通知單

本計畫執行 113 年度催繳件數為 3,187 件，辦理 113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1,471 件；另本年度協助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案件為 3,582 件。

(三)協助辦理以前年度保留款案件清理等作業

本計畫預計待會計室 114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決算保留款結算後由本計畫協助統計清，辦理 113 年度(含)以前歲收會計保留款清理作業，扣除已繳款及強制執行案件後，將戶長死亡、同址分戶、空屋、偏遠地區垃圾車未收運、共用水表及籍在人不在等免徵案件。

三、協助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復)徵及退費作業

本計畫協助辦理委託或自行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作業，申請停徵且符合資格之單位為 9,970 件；申請辦理復徵作業為 498 件；申請辦理退費作業為 108 件；總計辦理 10,576 件。

四、清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及宣導網頁更新維護

本計畫針對資料庫之更新及維護保養係委託專業資訊公司辦理，其維護頻率係為雙方合約範疇，為每月更新維護乙次並於月報中提送維護紀錄供環保局備查，總計維護次數達 12 次；一年辦理自主弱點掃描至少 1 次，已於 7 月完成弱點掃描及提送報告(如附件四)。

五、清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及宣導網頁更新維護

本計畫執行期間依據工作規範針對目前徵收作業系統資料庫現有之功能，與資訊廠商研擬提出功能項目及操作頁面等，提出評估建置新管理系統(或資料庫)之功能、性能、系統分析及經費需求等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內所有申請案件、債權憑證、舊有資料庫轉移及實際操作使用和未來需求

性，進行討論及修正後，提出作業系統規劃報告供環保局進行備查(詳如附件四)，以利後續系統建置之參考。

六、清理費徵收作業相關宣導及行政工作

(一)清理費徵收作業宣導工作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經局端同意透過新聞局轉知臺中市有線電視業者協助播放跑馬燈字幕，宣導訊息所發佈期間為 114 年 5 月。

(二)其他配合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之工作

本計畫執行期間協助辦理 1999 熱線、陳情信箱案件及訴願回覆。

(三)落實計畫管理，品質管理及進度考核等工作

為使計畫人員充分瞭解本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內容與計畫目標，遂透過教育訓練安排相關提昇計畫人員職場技能之課程，藉以達到計畫整體執行流暢與品質兼顧之目的，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辦理 1 場次計畫人員教育訓練會議。

本計畫依合約要求每月 25 日前應召開 1 次工作檢討會議並於 2 日內提送會議記錄電子檔，會議內容為提供每月計畫執行成果及檢討需改善之辦理事項，共計辦理 12 場次。

計畫執行成果彙整表

統計日期:自計畫起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計畫 工作項目	本計畫 工作內容	合約 目標	執行 成果	達成率	成果 簡述
1. 辦理免徵、減徵自來水用戶隨水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退費作業		11,000 件	12,613 件	100%	本計畫完成協助辦理民眾申請案件已達合約要求件數。
2. 協助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	(1) 辦理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繳款單列印、郵寄作業	18,500 件	19,000 件	100%	開徵戶數共計 18,954 件，另補寄繳費單(含現勘案件、民眾繳款單遺失…等)為 46 件，共計郵寄 19,000 件。
	(2) 協助辦理 113 年度按戶定額徵收清除處理費逾期未繳款之催繳作業	視 113 年度開徵未繳費件數	3,187 件	100%	已於 114 年 7 月底完成逾期未繳款之催繳作業，計 3,187 件。
	(3) 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前置作業資料查詢	視經催繳後未繳費件數	1,471 件	100%	113 年移送 1,471 件。
	(4) 協助辦理以前年度保留款案件清理等作業	1 式	1 式	本計畫協助會計室 114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決算保留款結算統計。	
	(5) 現場查核申請案件	200 件	206 件	100%	本計畫現場查核件數達 206 件。
3. 協助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及復徵作業及退費作業		9,800 件	10,576 件	100%	本計畫統計至 12 月底已完成辦理申請案件計 10,576 件。
4. 清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及宣導網頁更新維護	(1) 專屬網頁更新及維護	12 個月	12 個月	100%	已更新開徵、免徵及停徵垃圾費相關申請表。
	(2) 清理費作業資料庫更新及維護	12 個月	12 個月	100%	委託資訊公司定期辦理資料庫更新及維護工作。
	(3) 網頁伺服器系統定期保養、檢修、系統之維運及一年辦理自主弱點掃描至少 1 次	12 個月	12 個月	100%	委託資訊公司協助定期維護系統之維運工作，已於 7 月完成弱點掃描及提送報告(如 附件四)。

本計畫 工作項目	本計畫 工作內容	合約 目標	執行 成果	達成率	成果 簡述
5.評估建置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系統 (或資料庫)		1 式	1 式	100%	已於 11 月提送評估報告(如附件四)。
6.清理費徵收作業相關宣導工作		1 式	1 式	100%	透過新聞局轉知臺中市有線電視業者協助播放跑馬燈字幕辦理宣導工作。
7.其他配合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之工作		1 式	每月	100%	本計畫確實配合環保局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8.落實計畫管理,品質管理及進度考核等工作	(1)每月 25 日前召開 1 次工作檢討會	每月	每月	100%	每月 25 日前定期召開 1 次會議。
	(2)辦理計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 場次	1 場	1 場	100%	已於 1 月 13 日辦理完成。
	(3)配合環保局執行計畫、考核業務提供美編設計、簡報及資料彙整等服務	1 式	1 式	100%	本計畫確實配合環保局執行各項計畫。

1 前言與目標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期末報告定稿

第一章 前言與目標

1.1 前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公告』規定，執行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居民徵收費用。另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附加自來水費之百分比、自來水供水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地區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及按戶徵收每年之徵收期數」及「指定清除地區內未使用自來水居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程序及方法作業要點」明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係採「自來水用戶隨水費徵收，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二種方式，而後由臺北市率全國之先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隨袋徵收）」，故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前述辦法，明訂徵收方式為「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按戶定額計算徵收及按垃圾量計算徵收」等三種方式。而臺中市大部份行政區（除石岡區採隨袋徵收）現階段則與絕大部分縣市相同，即採隨水費徵收及按戶徵收二種方式進行。

環保局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市社會局核定之特定對象免徵(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減徵(本市清潔隊外勤人員、臨時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非自來水用戶)及其他必要徵收作業（如開徵、停徵及復徵等）之順利進行，並透過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網資料庫系統及專屬宣導網頁之建立，同時協助按戶定額徵收清除處理費催繳及強制執行作業，有效提高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作業之執行成效。

1.2 計畫目標與工作內容

1.2.1 計畫目標

依據本計畫工作規範與 貴局業務執行需求，執行目標如下：

- 一、關懷弱勢族群，協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及本市清潔隊外勤人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免徵、減徵及復徵作業。
- 二、協助清理費按戶定額徵收開徵、復徵、退費、催繳及強制執行作業。
- 三、協助辦理事業機構清理費停徵、復徵及退費相關作業
- 四、清理費按戶徵收及特定對象免徵之宣導工作。
- 五、清理費作業資料庫、宣導網頁更新維護。
- 六、其他相關環保局指示事項或本計畫需要之必要協助。

1.2.2 工作內容進度檢核與章節對照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至 12 月 31 日止，除協助辦理以前年度保留款案件清理作業待取得局端會計室歲入決算保留款結算後得辦理外，其餘各項工作項目皆已依約完成。

依據本計畫契約書所列之計畫工作項目進度及辦理情形，編撰期末報告章節對應之關聯表，詳表 1.2.2-1 所示。

表 1.2.2-1 本計畫工作內容與報告章節關聯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進度 檢核	對應 章節
1. 辦理免徵、減徵自來水用戶隨水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退費作業 11,000 件		(1)114 年配合社會局特定對象延續辦理 7,763 件。 (2)特定對象持續收件辦理 1,260 件。 (3)特定對象退件作業 16 件。 (4)特定對象復徵作業 755 件。 (5)特定對象退費作業 25 件。 (6)清潔隊減徵作業 70 件、復徵作業 51 件。 (7)按戶定額退費 20 件。 (8)回饋里免徵作業 2,440 件。 (9)回饋里退件作業 4 件。 (10)回饋里復徵作業 207 件 (11)回饋里退費 2 件。 總計共辦理 12,613 件。	100%	Ch3 Ch4
2.協助辦理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	(1)辦理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繳款單列印、郵寄作業	開徵戶數共計 18,954 件，另補寄繳費單(含現勘案件、民眾繳款單遺失…等)為 46 件，共計郵寄 19,000 件。	100%	Ch4
	(2)協助按戶定額徵收逾期未繳款之催繳作業，寄發催繳通知件數視當年度未繳費名冊	1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催繳作業，催繳 3,187 件。	100%	Ch5.2
	(3)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前置作業資料查詢	完成 113 年移送作業，計 1,471 件。	100%	Ch5.3
	(4)協助辦理以前年度保留款案件清理等作業	待取得會計室歲入決算保留款結算後，始辦理。		Ch5.3.3
	(5)協助現勘民眾申請案件須達 200 件	現場查核件數已完成 206 件。	100%	Ch4.3.2
	(6)進行比對自來水公司提供之新接管使用自來水用戶資料，以落實開徵數之正確性	已於 1 月 17 日取得新接管自來水用戶名單。	100%	Ch4
	(7)相關記錄登錄、建檔及資料庫的維護	已辦理完成。	100%	Ch7
3.協助辦理委託或自行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及復徵作業 9,800 件		停(復)徵及退費作業受理(登錄)件數總計：10,576 件 (1)停徵件數：9,970 件	100%	Ch6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進度 檢核	對應 章節
		(2)復徵件數：498 件 (3)退費件數：108 件		
4.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與網頁更新及維護	(1)網頁伺服器系統定期保養、檢修及系統之維護、一年辦理自主弱點掃描至少 1 次。	每月依規定進行系統保養維護作業，已於 7 月完成弱點掃描及提送報告。。	100%	Ch7.1
	(2)清理費作業資料庫更新及維護	每月依規定進行清理費作業資料庫更新及維護。	100%	Ch7.2
5. 評估建置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系統(或資料庫)		已於 11 月提送評估報告，經環保局核備。	100%	Ch7.3
6.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相關宣導工作		已於 5 月辦理有線電視跑馬燈託播作業。	100%	Ch8.3
7.其他配合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之工作		每月依規定辦理。	100%	Ch8.1
8.落實計畫管理，品質管理及進度考核等工作	(1)每月 25 日前召開 1 次工作檢討會及 2 日內提送會議紀錄	已完成辦理 12 場次。	100%	Ch8.2.2
	(2)辦理計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工作	在職教育訓練與測試已於 1 月 13 日辦理完成。	100%	Ch8.2.1
	(3)配合環保局執行計畫、考核業務提供美編設計、簡報及資料彙整等服務	已辦理完成。	100%	Ch8

註：1.本計畫彙整

2.統計日期：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現況資料收集與分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期末報告定稿

第二章 現況資料收集與分析

2.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之法源與沿革

隨著工商生活型態蓬勃發展，各項物資的需求刺激大量生產製造及促進消費等活動循環，滿足人類生活的同時也產生大量的生活廢棄物。廢棄物的數量龐大、增長速度快，組成成份日益複雜，給人們帶來的環境危害也日益增長，已是不容爭議的事實。目前，在世界各地仍無完善的解決辦法。參閱各國資料普遍採用的方法有四種：「掩埋」、「焚燒」、「堆肥」、「回收再利用」。以上四種方式都需要進行集中清運及處理，且需要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及土地資源來維持運作。

為落實廢棄物處理之原則在 63 年 7 月 23 日開始公佈廢棄物清理法，做為全國處理廢棄物清理的法源依據，其中有關於家戶垃圾處理費之相關規定，其中第 10 條即有對清潔費徵收的相關規定：「執行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得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居民徵收清潔費用，其徵收辦法及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早期對於垃圾費徵收並無強制規定，因此在 77 年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為「執行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居民徵收費用。」另於 90 年再度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前項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因此為落實使用者或污染者付費原則，**環境部**於民國 80 年 7 月 31 日頒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全文共 12 條，且自同(80)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並針對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分別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附加自來水費之百分比、自來水供水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地區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及按戶徵收每年之徵收期數」及訂定「指定清除地區內未使用自來水居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程序及方法作業要點」，以加速該辦法之推動，將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水

費徵收來做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的依據。其後又考量用水量與垃圾量並沒有直接關係，且各縣、市統一訂定收費標準難以客觀公平等問題，因此環境部於 87 年 12 月 2 日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需要訂定不同之收費方法及收費標準，並於 8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反映清除、處理成本徵收比率」，現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最新修正的條文於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發布，全文共 15 條，其中第 3 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除依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下列方式選擇為之：

- 一、按用水量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
- 二、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
- 三、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以下簡稱隨袋徵收)。

家戶以外之非事業交付執行機關清除處理者，準用前項規定。

2.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現況

2.2.1 各縣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現況

目前全國各縣市皆以環境部公告之三種方式來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分別是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石岡區、台南市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總頭寮工業區、保安工業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新吉工業區及官田工業區)、桃園市(大仁里、大明里、龍華里、迴龍里)以垃圾隨袋徵收方式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其他使用自來水區域之民眾，則以隨水費徵收，另偏遠地區未供應自來水及未接管的民眾則以按戶定額收費的方式來徵收，全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方式及收費標準如表 2.2.1-1 所示，其中臺中市除石岡區以隨袋徵收方式外，其他行政區域則以隨水費及按戶定額徵收方式；臺中市自 102 年度調降費率為隨水徵收 3.7 元/度及按戶徵收 1,128 元/年(每戶每月 94 元)，公告詳如附件三。

表 2.2.1-1 全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表

縣市別	隨袋徵收費率	隨水徵收費(元/度)	按戶定額徵收(元/年)
臺中市	石岡區每公升 0.3 元	3.7 元/度	1,128 元
臺北市	每公升 0.36 元	-	-
新北市	每公升 0.36 元	-	-
臺南市	工業區每公升 0.38 元	3.7 元/度	1,128 元
高雄市	-	4.1 元/度	1,128 元
桃園市	八德區(大仁里、大明里)及龜山區(龍華里、迴龍里)，試辦期間每公升 0 元	3.7 元/度	1,128 元
基隆市	-	3.7 元/度	1,128 元
新竹市	-	3.7 元/度	1,128 元
新竹縣	尖石鄉(營業用戶 10 公斤-19 元、40 公斤-77 元)(113 年 2 月起實施)	4 元/度	1,072 元
苗栗縣	-	3.7 元/度	1,128 元
彰化縣	轄內四大超商、6 個產業園區 1.2 元/公升(113 年 7 月起實施)	3.7 元/度	1,128 元
南投縣		3.7 元/度	1,128 元
雲林縣	-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林內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3.7 元/度	1,128 元
		土庫鎮、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東勢鄉、褒忠鄉、四湖鄉：2.9 元/度	
		臺西鄉、麥寮鄉：1.33 元/度	
嘉義市	-	3.7 元/度	1,128 元
		湖內里免徵，興安里、光路里、獅子里、紅瓦里減徵 40%：2.2 元/度	
嘉義縣		3.7 元/度	1,128 元
屏東縣	-	4 元/度	1,220 元
宜蘭縣	-	4.1 元/度	1,128 元
花蓮縣	-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瑞穗鄉：4 元/度。(為回饋垃圾場附近居民，吉安鄉光華村減半收費：2 元/度)	1,128 元
		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3.1 元/度	
臺東縣	-	4.1 元/度、臺東市 2.8 元/度	1,128 元
金門縣	-	4.5 元/度	1,788 元
澎湖縣	-	2.9 元/度	1,128 元
馬祖縣	-	8 元/度	1,920 元

資料來源：1.環境部統計資料
2.本計畫彙整

2.2.2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現況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99 年度以前原臺中縣由各鄉鎮市公所逕行徵收，原臺中市則由環保局寄發繳款單後仍未繳納者由環保局派員現場查核並收費；100 年度後縣市合併統一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徵收，並於 102 年度重新公告徵收標準統一徵收費用，針對已使用自來水者以隨水徵收方式 3.7 元/度、未使用自來水者以按戶定額徵收方式，每年針對戶長徵收 1,128 元/戶、僅石岡區以隨袋徵收方式每公升 0.3 元，統計 101 年至 114 年間歷年徵收金額收入及比例如表 2.2.2-1 所示。

由下表所知，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水徵收入比例約佔所有費用之 94%-96%、按戶定額收入比例約佔 3%-6%，而隨袋徵收收入約為 0.17-0.28%，由此可知雖然按戶定額收入減少，但實質費用則是已轉為隨水徵收。

表 2.2.2-1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表

年度	隨水徵收		按戶定額		隨袋徵收		合計
	金額(元)	比例(%)	金額(元)	比例(%)	金額(元)	比例(%)	
101	594,234,874	93.85%	37,866,124	5.98%	1,079,433	0.17%	633,180,431
102	485,130,864	93.22%	34,193,969	6.57%	1,062,639	0.20%	520,387,472
103	574,922,582	94.62%	31,651,547	5.21%	1,028,322	0.17%	607,602,451
104	581,286,793	94.95%	29,855,763	4.88%	1,044,468	0.17%	612,187,024
105	586,194,084	95.21%	28,406,277	4.61%	1,090,719	0.18%	615,691,080
106	598,464,330	95.44%	27,333,462	4.36%	1,231,470	0.20%	627,029,262
107	608,762,849	95.88%	24,942,336	3.93%	1,231,470	0.19%	634,936,655
108	631,465,414	95.99%	24,966,576	3.80%	1,445,370	0.22%	657,877,360
109	641,265,858	96.30%	23,010,824	3.46%	1,616,640	0.24%	665,893,322
110	640,602,199	96.28%	22,957,808	3.45%	1,791,900	0.27%	665,351,907
111	654,559,751	96.52%	21,687,589	3.20%	1,903,230	0.28%	678,150,570
112	655,264,081	96.70%	20,445,288	3.02%	1,908,600	0.28%	677,617,969
113	665,541,355	96.96%	19,016,200	2.77%	1,829,400	0.27%	686,386,955
114	559,208,568		尚未開徵		1,843,950		561,052,518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隨水徵收目前水公司僅至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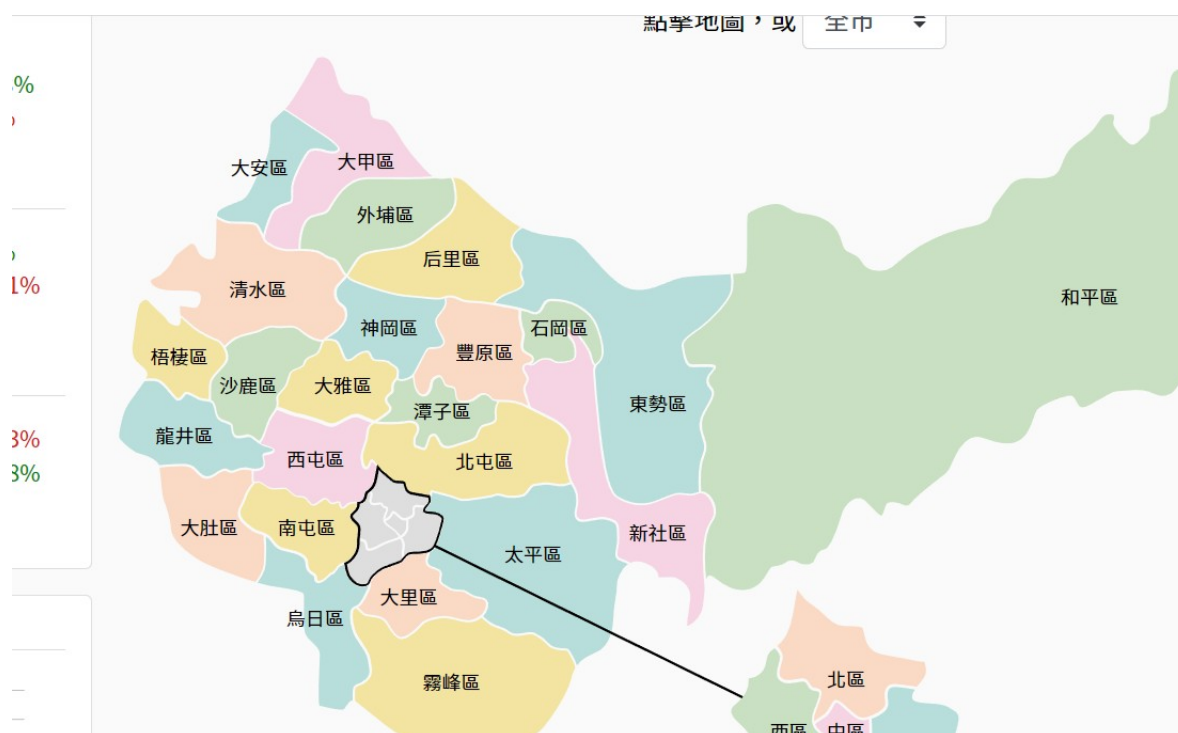
2.3 臺中市基本資料與現況說明

2.3.1 地理現況

臺中市位於臺灣中部，東屏中央山脈，西臨臺灣海峽，北接苗栗，南臨彰化、南投，極東為和平區南湖大山東方，極西為龍井區塗葛嶺西方，極南在霧峰區象鼻坑南方，極北在大甲鎮船頭埔北方，全市面積為 2,214.6 平方公里，佔臺灣地區土地總面積之 6.2%，其中和平區面積為 1,037.8 平方公里，佔全臺中市總面積之 46.8%，而中區面積最小，僅 0.9 平方公里，佔 0.04%。地勢大致上呈東高西低走向，東半部叢山羅列，西半部則大致低平。東以中央山脈與花蓮縣秀林鄉為界，南以碧祿溪向西延伸經白狗大山、基隆山、八仙山、眉原山、大棋屏山、火炎山及烏溪中下游，而與南投縣之仁愛鄉、國姓鄉、草屯鎮及彰化縣之芬園鄉相比鄰、市之北界則分別與宜蘭縣大同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之泰安、三義 2 鄉及卓蘭、苑裡 2 鎮相接。

臺中市境內，由東向西，有大里溪、旱溪、綠川、柳川、梅川、麻園頭溪、筏子溪等所流貫。其中，除了大里溪發源於頭嵙山地、旱溪發源於豐原山地外，其餘皆屬平原溪流。臺中市的整個地形是東北高、西南低的走向，因此，各溪流的流向皆作北北東向南南西，大致呈平行排列，且到處出現自由曲流。

臺中市之行政區域共區分 29 個行政區，詳如圖 2.3.1-1 所示。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

圖 2.3.1-1 臺中市行政區域分佈圖

2.3.2 人文現況

依臺中市民政局統計資料顯示(詳如表 2.3.2-1 所示)，114 年 11 月設籍於臺中市的總人口數為 2,868,404 人，人口密度平均為 1,295.22 人/平方公里，其中設籍於北屯區的戶數有 137,216 戶最高，人口數量 317,043 人也居臺中市之冠，佔全市總人口的 11.05%，而人口數以和平區 10,477 人最少，佔全市總人口的 0.37%，人口密度以北區 20,800.43 人/平方公里最高，其次分別為中區、西區及南區，而和平區人口密度為 10.10 人/平方公里最低。

表 2.3.2-1 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數統計表

區域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	人口數	占總人口 百分比(%)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中區	0.9	8,941	18,038	0.63%	20,042.22
東區	9.3	33,789	77,758	2.71%	8,361.08
南區	6.8	57,710	128,324	4.47%	18,871.18
西區	5.7	51,340	113,294	3.95%	19,876.14
北區	6.9	67,406	143,523	5.00%	20,800.43
西屯區	39.8	104,942	238,034	8.30%	5,980.75
南屯區	31.2	79,972	186,111	6.49%	5,965.10
北屯區	62.7	137,216	317,043	11.05%	5,056.51
豐原區	41.2	60,442	161,820	5.64%	3,927.67
東勢區	117.4	18,586	46,571	1.62%	396.69
大甲區	58.5	26,682	73,136	2.55%	1,250.19
清水區	64.2	35,570	90,693	3.16%	1,412.66
沙鹿區	40.5	38,919	101,357	3.53%	2,502.64
梧棲區	16.6	25,830	65,353	2.28%	3,936.93
后里區	58.9	18,707	52,759	1.84%	895.74
神岡區	35	22,383	63,340	2.21%	1,809.71
潭子區	25.8	42,345	109,368	3.81%	4,239.07
大雅區	32.4	34,011	94,831	3.31%	2,926.88
新社區	68.9	8,456	22,607	0.79%	328.11
石岡區	18.2	5,114	13,671	0.48%	751.15
外埔區	42.4	11,229	30,841	1.08%	727.38
大安區	27.4	6,162	17,510	0.61%	639.05
烏日區	43.4	33,370	82,252	2.87%	1,895.21
大肚區	37	20,630	55,302	1.93%	1,494.65
龍井區	38	29,361	79,223	2.76%	2,084.82
霧峰區	98.1	23,038	62,697	2.19%	639.11
太平區	120.7	79,411	201,376	7.02%	1,668.40
大里區	28.9	80,526	211,095	7.36%	7,304.33
和平區	1037.8	4,738	10,477	0.37%	10.10
總計	2,215	1,166,826	2,868,404	100%	1,295.22

註:灰底為該筆數據最大值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資料統計顯示，分析 100 年後合併之長期人口成長【人口成長計算公式為： $(\text{今年度各區人口數}-\text{去年各區人口數})/\text{去年各區人口數}\times 100$ 】，比較出 102 年至 114 年 11 月間臺中市各區成長分佈(詳如圖 2.3.2-1 所示)：

一、人口成長逐年增加：

梧棲區、北屯區、沙鹿區及烏日區 (人口成長高於 1%以上)，其中以梧棲區為最高為 4.06%。

二、人口外流區(人口負成長)：

和平區、大安區、石岡區、大甲區、東勢區、新社區、神岡區、后里后及霧峰區等 9 個區(人口負成長高於 1%以上)。主要分佈在原來臺中市外圍及山區，尤其和平區人口負成長最劇，呈現逐年增加的驅勢，人口負成長較去年成長了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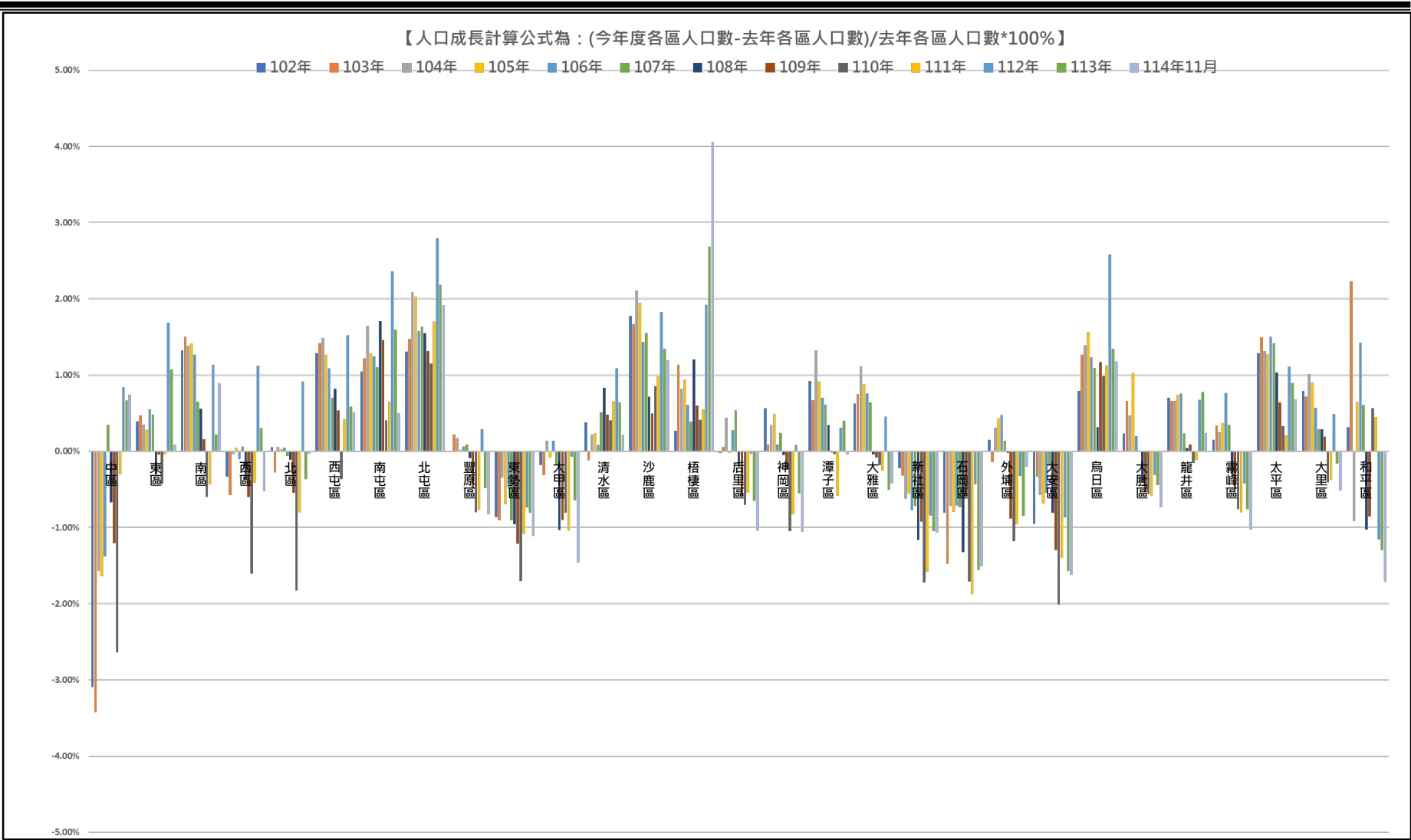


圖 2.3.2-1 各區人口成長趨勢圖

2.4 人口成長、自來水用量推估

2.4.1 人口成長預估

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人口數統計資料，以 100 年到 114 年 11 月之人口資料進行人口成長率計算並以算術平均數預測 115 年到 116 年的人口資料，如表 2.4.1-1 所示：

表 2.4.1-1 臺中市 115 年到 116 年人口預估

單位：人

年度	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註 2)
2012	2,684,893	0.77%
2013	2,701,661	0.62%
2014	2,719,835	0.67%
2015	2,744,445	0.90%
2016	2,767,239	0.83%
2017	2,787,070	0.72%
2018	2,803,894	0.60%
2019	2,815,261	0.41%
2020	2,820,787	0.20%
2021	2,813,490	-0.26%
2022	2,814,459	0.03%
2023	2,845,909	1.12%
2024	2,860,601	0.52%
2025	2,867,836	0.27%
2026(f)	2,883,036	0.53
2027(f)	2,898,316	0.5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

註 1：本表(f)代表預估值

註 2：人口成長率=(今年人口總數)-(去年人口總數)/去年人口總數 ×100

推估 (101 年到 114 年的資料平均值) 平均成長率為 0.53

算術平均數公式 $\bar{x} = \frac{1}{n}(x_1 + x_2 + \cdots + x_n) = \frac{1}{n}$

2.4.2 自來水用量估計

依前一節所推算之人口預估值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13 年公佈資料顯示臺中市的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91 公升(不含工業、船舶、市政及其他用水)，可推算未來全臺中市之自來水用水總量，如表 2.4.2-1 所示：

表 2.4.2-1 臺中市 114-116 年自來水用量預測

單位：度

年度	自來水用水總量(註 2)
2025(f)	293,455,766
2026(f)	295,011,081
2027(f)	296,574,640

註 1：本表(f)代表預估值

註 2：(1)113 年自來水用水量係依據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113 年統計年報)所提供

(2)自來水用水總量=年度人口數(人)×0.291(每人每日用水量)×當年日曆天數(天)×96.32 自來水普及率

說明：本計畫執行期間(即 114 年)製作本表時 114 年之全年度總用水量仍未有統計資料，故僅就水利署所提供之自來水普及率、平均用水量及民政局 114 年 11 月份統計之總人口數估算。

3 辦理特定對象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費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期末報告定稿

第三章 辦理特定對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依本計畫契約規定，計畫執行期間協助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自來水用戶及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免徵、減徵、退費作業。免徵對象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名冊，屬本市特定對象預估約有 50,000 人，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比對，並續辦符合資格者免徵清理費事宜、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里之住戶。另協助環保局清潔隊外勤隊員及臨時工等辦理減半徵收作業，及協助確認自來水用戶退費名單，避免重覆退費。如喪失免徵、減徵資格，應協助辦理復徵相關作業。另協助辦理相關資料收件及發文、登錄申辦案件建檔、資料庫管理維護，以上相關作業受理件數應達 11,000 件。

3.1 辦理清潔隊外勤隊員及臨時工減徵及復徵作業

3.1.1 法源與依據

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61887 號令修正發布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前項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及 101 年 2 月 3 日府簽 151010009562 辦理。

3.1.2 減徵作業办理流程

一、減徵對象及範圍

(一)減徵對象：環保局清潔隊外勤隊員及臨時工等。

(二)減徵範圍：家戶自來水附加清除處理費與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者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二、辦理減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流程

由環保局各科室及各區清潔隊承辦人員統一對轄內符合減徵資格人員統一造冊，如表 3.1.2-1 所示，經各單位主管或各區清潔隊隊長核定後，送至本計畫彙整，並辦理減徵作業。

名冊人員若為自來水用戶則由本計畫彙整造冊後行文至自來水公司辦理減徵作業並建檔管理；非自來水用戶則由本計畫歸入按戶定額徵收系統減徵名單管理，其相關申請流程，如圖 3.1.2-1 所示。

表 3.1.2-1 外勤人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減半彙整表(格式)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局_____區清潔隊 外勤人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減半彙整表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水單登記 用戶姓名	用水地址	水號 或 戶長姓名	申請人若與水單用戶名稱不同 ，請填列關係(如：父子、母 女、祖厝.....等)	到職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員 _____ 區隊長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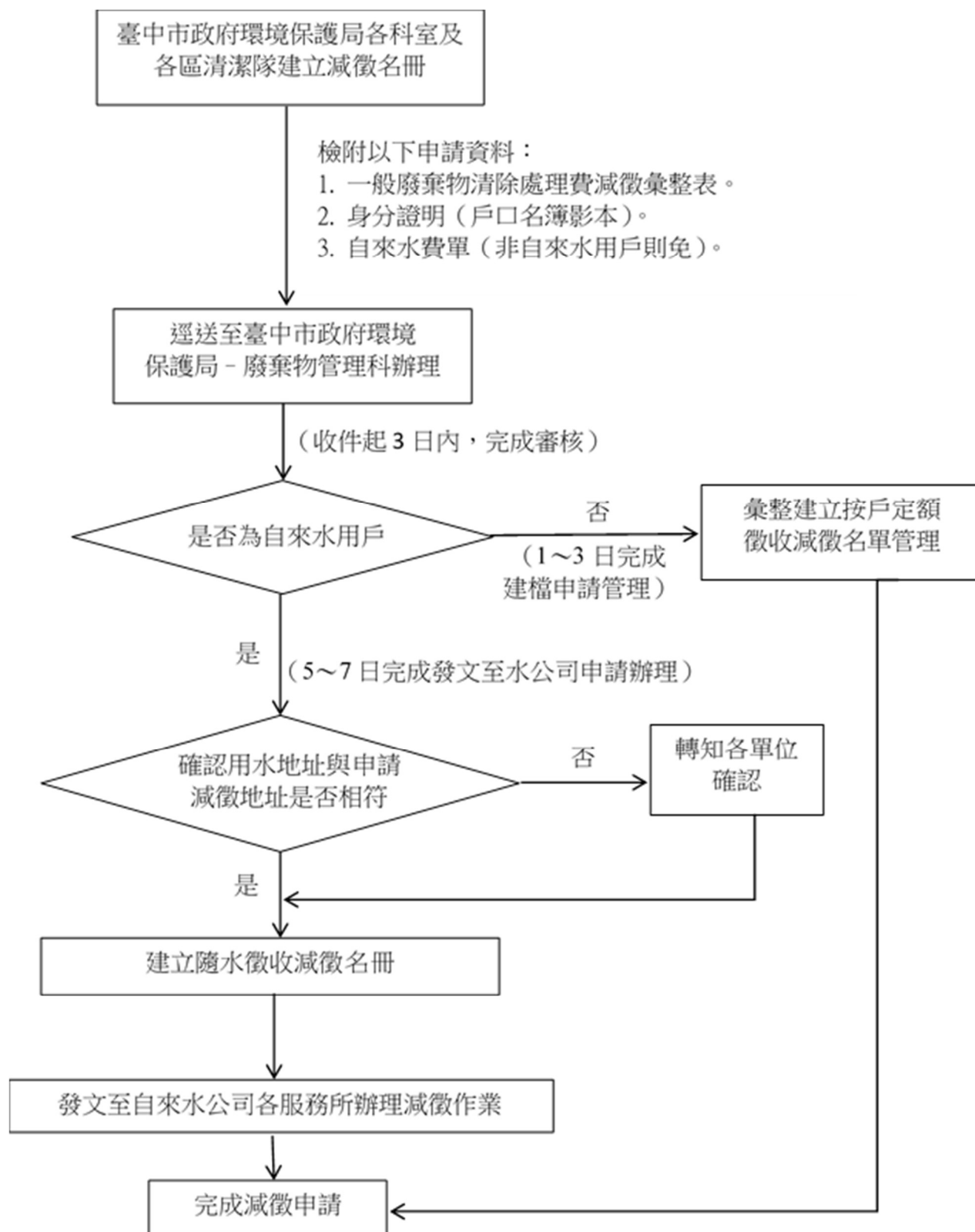


圖 3.1.2-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減徵申請作業流程圖

3.1.3 減徵作業辦理成果

本年度依據各區清潔隊提送之清潔隊外勤人員符合減徵資格名冊和人員異動情形協助辦理減徵作業，統計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70 件數。而按戶定額徵收減徵名單尚有 4 筆減徵對象尚未繳納，已經由本年度催繳及強制執行等作業。

綜合 114 年度未提出申請之主要原因，經調查彙整臚列如下：

- 一、部份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居住於委外停徵社區大樓屬於停徵戶，故無須提出申請。
- 二、部份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之夫妻、父子或母子均服務於清潔隊，僅須一人代表申請。
- 三、部份清潔隊員居住於外縣市地區，故無法申請。
- 四、部份清潔隊員設籍居住於垃圾處理場所之回饋里地區及若戶內人口為符合臺中市核定之特定對象資格者，可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因該項福利較優，故部份清潔隊員放棄不申請。
- 五、協助環保局每年依據各區清潔隊提供橫向聯繫申請單，確認在職外勤隊員實際辦理減半情形，如符合外勤工作資格者，本計畫協助主動延續辦理，故無需重新送件辦理申請。
- 六、臺中市石岡區因採隨袋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因此居住於石岡區之隊員無須申請。

114 年度(含)以前已提出申請，由本計畫協助辦理累計共 4,017 件數，經由各區清潔隊確認後提出申請單，經查如符合外勤工作資格者或臨時工資格者，本計畫主動延續辦理，故 114 年度不需重新送件申請，統計如表 3.1.3-1 所示。

表 3.1.3-1 清潔隊員外勤人員申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減徵人數統計表

類別 年度	自來水用戶數	非自來水用戶數	總計
103 年度(含)前	1,600	94	1,694
104 年度	25	2	27
105 年度	59	4	63
106 年度	975	26	1,001
107 年度	147	30	177
108 年度	492	29	521
109 年度	82	9	91
110 年度	109	8	117
111 年度	92	5	97
112 年度	70	2	72
113 年度	80	7	87
114 年度	67	3	70
合計	3,798	219	4,017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4 復徵作業辦理流程

當減徵對象已搬遷或不具有清潔隊外勤隊員或臨時工等資格時，經各清潔隊承辦人員提報名單至環保局辦理恢復徵收申請作業，如表 3.1.4-1 所示，經各單位主管或各區清潔隊隊長核定後，逕送至本計畫彙整並辦理復徵作業。

若為自來水用戶則由本計畫彙整造冊後行文至自來水公司辦理復徵作業並建檔管理；非自來水用戶則由本計畫建入按戶定額徵收系統後辦理恢復徵收。

表 3.1.4-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復徵彙整表(格式)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_____區清潔隊 外勤人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復徵彙整表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水單登記用戶姓名	用水地址	水號	復徵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員 _____ 區隊長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3.1.5 復徵作業辦理成果

本計畫協助環保局依據各區清潔隊提供之在職外勤隊員名冊辦理減半情形，如已不符合減半資格者，則辦理恢復徵收作業。經統計如表 3.1.5-1 所示，於縣市合併後至本(114)年度復徵對象累計達 1,166 件數，分析其主要原因為申請者已退休、搬遷辦理新址免徵、過世、離職或轉調為內勤人員及已無符合減徵資格。

表 3.1.5-1 清潔隊員外勤人員申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復徵人數統計表

單位：戶

類別 年度	自來水用戶	非自來水用戶	總計
103 年度(含)前	87	4	91
104 年度	26	0	26
105 年度	25	0	25
106 年度	95	2	97
107 年度	217	0	217
108 年度	429	2	431
109 年度	55	1	56
110 年度	45	2	47
111 年度	33	0	33
112 年度	40	4	44
113 年度	47	1	48
114 年度	49	2	51
合計	1,148	18	1,166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3.2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免徵、復徵作業及退費作業

3.2.1 法源與依據

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61887 號令修正發布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前項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

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於民國 98 年訂定特定對象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於合併後民國 100 年持續針對特定對象擴大辦理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臺中市政府公告府授環廢字第 1020014050 號，其公告內容詳如附件三。

3.2.2 免徵作業流程及辦理結果

一、免徵對象及範圍

- (一)免徵對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 (二)免徵範圍：家戶自來水附加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與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者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二、辦理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流程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均可全額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辦方式可親洽、傳真或郵寄至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即可辦理；另為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及非必要接觸，提升便民服務，民眾可透過台中好環保臉書粉絲專頁私訊辦理特定對象免徵，經由環保局廢管科臉書小編協助將民眾申請資料轉知本計畫辦理，配合台中好環保臉書粉絲專頁，提供民眾更省時更方便的線上申請管道，也可方便民眾追蹤查詢辦理進度。另考量偏遠地區欲申辦免徵者因交通不便因素，無法親洽環保局辦理，故各區清潔隊已提供代為收件服務；於各區清潔隊申辦時須填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申請表，詳如表 3.2.2-1 所示，備齊資料後留下聯絡方式，

以便代收件單位方便彙整後送件辦理，如自送件或選擇郵寄者則無硬性規定須填寫。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及資料備齊後，即可進行申請免徵作業流程，如圖 3.2.2-1 所示：

(一)自來水用戶：各區區公所開立證明文件、住家自來水單及身分證明。

(二)非自來水用戶：各區區公所開立證明文件、身分證明。

若戶籍地址與用水地址不同時，須提供居住切結書(如表 3.2.2-2 所示)或租賃契約書。

特定對象為自來水用戶由本計畫彙整免徵清冊後發文至自來水公司辦理免徵作業並建檔管理；非自來水用戶則由本計畫歸入按戶定額徵收系統免徵清冊管理。

雖符合特定對象資格，但辦理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仍須繳費情況彙整臚列如下：

(一)若繳款人戶籍地收到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款單，但卻於其他現居地租屋者(使用自來水，隨水徵收清除處理費)，只能選取其中一地址辦理。

(二)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於同址分戶情況下，只有單一符合免徵資格戶可辦理，另一戶仍須繳費。

(三)隨水徵收者若申請免徵地址有兩支自來水表以上，只能擇一水表辦理。

(四)隨水徵收清除處理費者若申請免徵地址有營業使用情形，非一般家戶，因無法確認免徵資格家戶用水度數，故仍須繳費。

(五)隨水徵收清除處理費者若申請免徵地址有兩位戶長以上情形，僅符合免徵資格之家戶可辦理，其他戶因未符合資格仍須繳費，故改以自來水比例免徵辦理。

經臺中市社會局核定之中低收入老人和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及低收入戶之家戶，可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但特定對象提出申請免徵時，有些民眾因家庭收入所得不符合免徵資格(列冊為中低收入戶或只持有身障手冊或卡片者)，有些非一般家戶，也非單純同址分戶使用情形，故辦理退件共計 16 件，另本計畫協助環保局 114 年度抽查特定對象申請免徵隨水徵收清除處理費者，針對自來水單用水度數明顯異常者，經人員現場勘查及經查戶政系統比對後，其中 7 件為有營業使用情形，因無法判斷免徵資格家戶用水度數，故未同意辦理免徵，仍須繳費；另由於部分特定對象屬同址分戶情形，因使用自來水無法實際分辨用水度數，本計畫 114 年度協助環保局辦理自來水同址分戶比例免徵共計 13 件，依據民眾申請免徵地址之戶籍數和符合特定對象免徵資格之戶數比例徵收清除處理費用，以達到使用者付費和特定對象免徵之公平化、合理化，並兼顧收費之公平正義。

原特定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辦理免徵期限為依據公所各區區公所開立證明文件之領取補助期間，而每年年初本計畫協助環保局將前年度已申請辦理免徵者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文索取資格通過者符合名冊比對後，再函文至自來水公司建檔延續辦理免徵作業，其作業流程較長而影響辦理時間，部分用戶已超過自來水公司抄表時間，造成部分特定對象有被徵收到清除處理費情形，須另外向環保局申請辦理退費，也因此間接減低了民眾對政府政策的美意觀感，又增加行政作業負擔，環保局已於 111 年度為提升便民服務及體諒特定對象經濟及時間上的難處並考量自來水公司各服務所作業量能，辦理特定對象免徵期限，改為永久免徵；另為確保免徵名單之正確性，本計畫協助環保局於每季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文索取註銷資格者名冊進行比對作業，經查已取消符合特定對象免徵資格者，再與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公司清運者辦理申請停徵期間名單進行交叉比對，交叉比對戶政系統是否設籍在本市回饋里後，將函文通知民眾進行確認作業，後續再辦理恢復徵收作業，自來水戶由本計畫彙整名冊函文至自來水公司辦理復徵清除處理費；非自來水用戶則由本計畫人員查

詢戶政系統確認該址戶籍狀況後，並與社會局符合資格名冊比對並與自來水公司確認目前是否已有新申裝自來水使用情形後，至按戶定額徵收系統辦理恢復徵收作業。

表 3.2.2-1 特定對象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繳)申請單(格式)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申請單 (申請人請填寫符合<u>低收入戶</u>、<u>中低收入老人</u>或<u>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u>之資料)											
1、申請人姓名：											
2、申請人身分證號碼：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3、聯絡電話：											
4、戶籍地址：											
5、申請人身分別：	☐ 低收入戶 (檢附社會局或公所開立證明書) ☐ 中低收入老人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6、(一)、用水地址是否為戶籍地址：	☐ 是 ☐ 否 (需填寫切結書)										
<u>申請人戶籍地=用水地址(水單上名字非申請人名字沒關係)</u>											
水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二)、 ☐ 非自來水用戶 (一定要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7、申請日期：											
備註：											
1. 相關檢附資料(含申請單、社會局或公所開立之證明書、戶口名簿或符合者身分證、水費繳費通知單等影本)，經各區清潔隊代收件後由環保局廢管科辦理後續作業。											
2. 於符合免徵資格期間內被收費，請持欲申退各期自來水費已繳費證明、資格證明並填寫領款收據，即可辦理退費。											
3. 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科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6453 或(04)2471-1183 分機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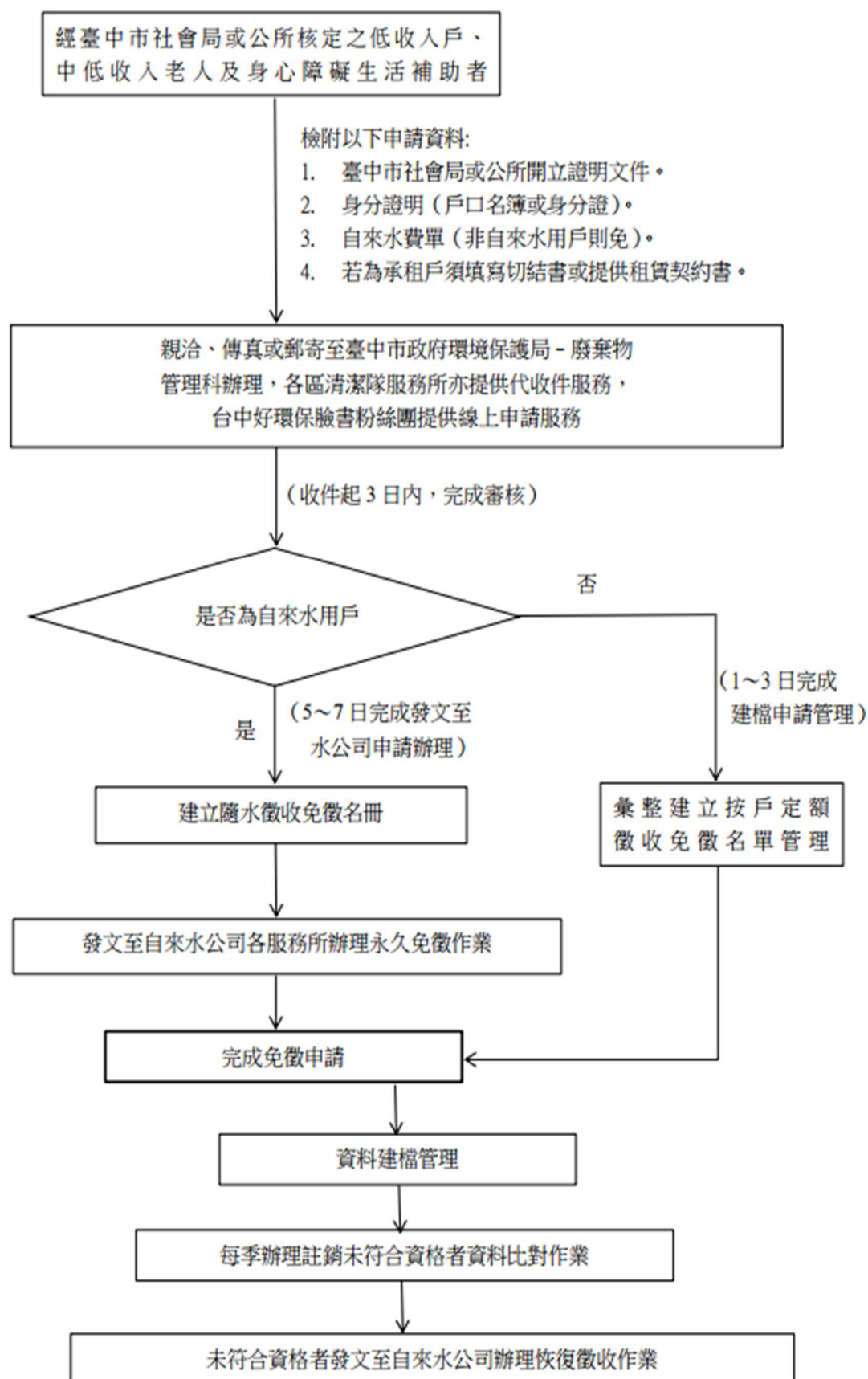


圖 3.2.2-1 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申請作業流程

表 3.2.2-2 特定對象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居住切結書(格式)

切 結 書

(用水地址與戶籍地址不同時需填寫)

茲證明本人_____居住於臺中市
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屬實無誤，申請辦理本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若有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若委託，需連同申請人資料一同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年度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文索取資格通過者符合名冊，彙整如表 3.2.2-3 所示，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之特定對象總計為 84,130 人，分別為低收入戶達 45.59%、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達 32.76%及中低收入老人為 21.65%，如圖 3.2.2-2 所示；另符合低收入戶分佈於臺中地區前三高依序為北屯區 4,230 件、太平區 3,360 件及大里區 3,101 件；符合中低收入老人分佈於臺中地區前三高依序為大里區 1,518 件、北區 1,460 件及北屯區 1,453 件；符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分佈於臺中地區前三高依序為太平區 2,657 件、大里區 2,219 件及北屯區 2,093 件。

有鑑於每年 10 月份各區公所針對弱勢團體重新複查資格，若審查通過者由各區公所發給民眾公函之內文加註說明通知，即可擴大並通知特定對象辦理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本計畫協助延續辦理 113 年免徵申請者經比對符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名冊及受理民眾自行送件(新申請免徵者)申請案件數達 9,039 件(含申請後不符合退件 16 件)，其中延續辦理為 7,763 件、自行送件為 1,260 件，如表 3.2.2-4 所示，其中申辦件數為排名前三高依序為大里區 900 件、烏日區 766 件及霧峰區 745 件，如圖 3.2.2-3 所示；因各區公所每年 10 月複查資格須花費 1 至 2 個月，故本年度多於 1 至 3 月份提送免徵文件申辦，其中自行送件之 1,260 件申請案件中，自來水用戶申請案件較高者為符合中低收入老人，非自來水用戶申請案件較高者亦為符合中低收入老人，如表 3.2.2-5 所示。以上符合免徵者若為自來水用戶則由環保局函文至自來水公司各服務所延續辦理免徵清除處理費，非自來水用戶則由本計畫建入按戶定額徵收系統後延續辦理免徵事宜，讓民眾無須每年申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增加民眾便利性。

部份民眾 114 年度未提出申辦者，經調查原因可臚列如下：

- (一)居住於社區大樓委民營環保公司清運已停徵。
- (二)同一地址戶內人口符合雙重資格者或皆為免徵者，僅需一人代表免徵該戶水號即可。
- (三)符合免徵條件者放棄不申請。

- (四)部分老人及身障補助者送至養護中心安養，故不予辦理。
- (五)因石岡區為臺中市隨袋徵收試辦區，就目前尚無免徵辦法。
- (六)臺中市目前共計有 10 里屬於回饋里，故無須辦理。
- (七)已有其他社會福利，但無開立符合證明文件可供辦理。
- (八)已申請免徵並未被社會局註銷資格者，已知為永久免徵，故無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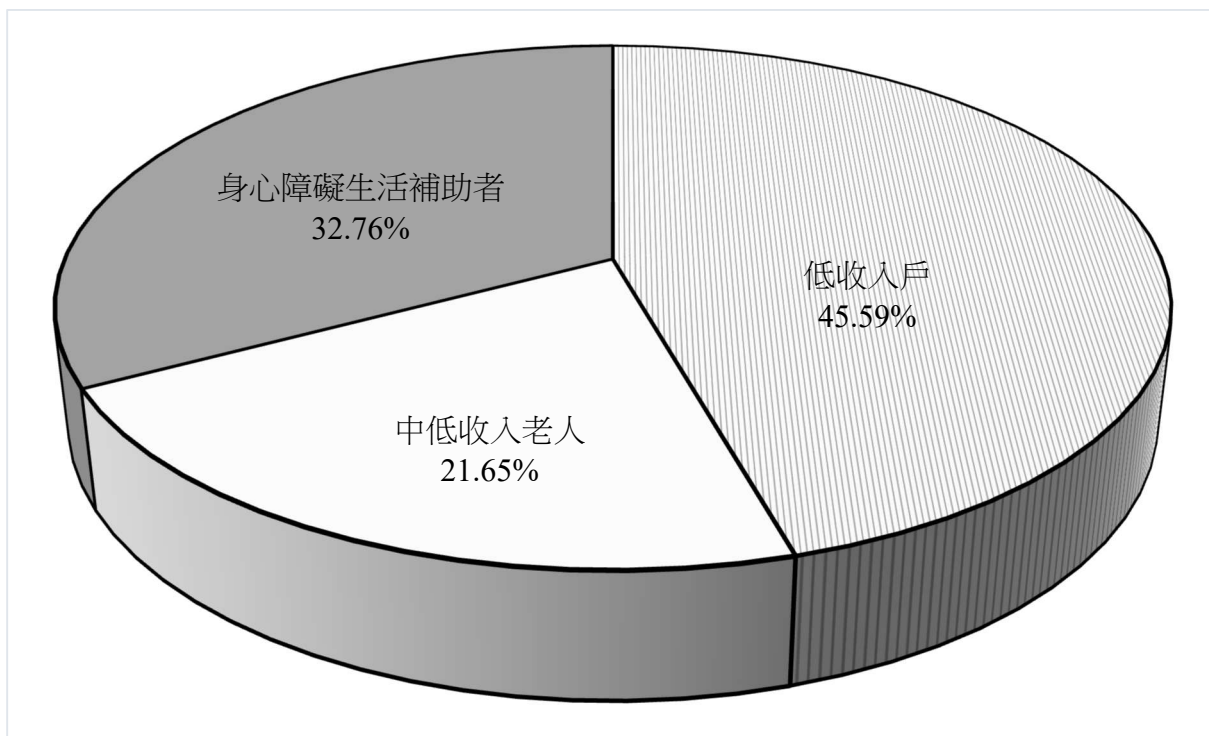


圖 3.2.2-2 114 年度臺中市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比例

表 3.2.2-3 114 年度臺中市符合特定對象統計表

單位:人

行政區	總人口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	身心障礙 生活補助者	小計
中區	18,038	611	291	176	1,078
東區	77,758	1,343	735	810	2,888
南區	128,324	1,764	769	1,065	3,598
西區	113,294	1,385	624	589	2,598
北區	143,523	2,696	1,460	1,220	5,376
西屯區	238,034	1,312	885	1,471	3,668
南屯區	186,111	1,657	418	876	2,951
北屯區	317,043	4,230	1,453	2,093	7,776
豐原區	161,820	2,088	1,285	1,574	4,947
東勢區	46,571	742	374	643	1,759
大甲區	73,136	882	289	930	2,101
清水區	90,693	1,370	872	1,168	3,410
沙鹿區	101,357	1,225	311	960	2,496
梧棲區	65,353	1,139	534	700	2,373
后里區	52,759	881	348	608	1,837
神岡區	63,340	734	311	696	1,741
潭子區	109,368	1,162	960	1,265	3,387
大雅區	94,831	1,091	430	1,048	2,569
新社區	22,607	463	274	339	1,076
石岡區	13,671	186	233	227	646
外埔區	30,841	670	173	522	1,365
大安區	17,510	314	187	264	765
烏日區	82,252	665	498	720	1,883
大肚區	55,302	1,012	467	820	2,299
龍井區	79,223	1,198	476	935	2,609
霧峰區	62,697	597	555	808	1,960
太平區	201,376	3,360	1,355	2,657	7,372
大里區	211,095	3,101	1,518	2,219	6,838
和平區	10,477	477	128	159	764
總計	2,868,404	38,355	18,213	27,562	84,130

註：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民政局，統計至 11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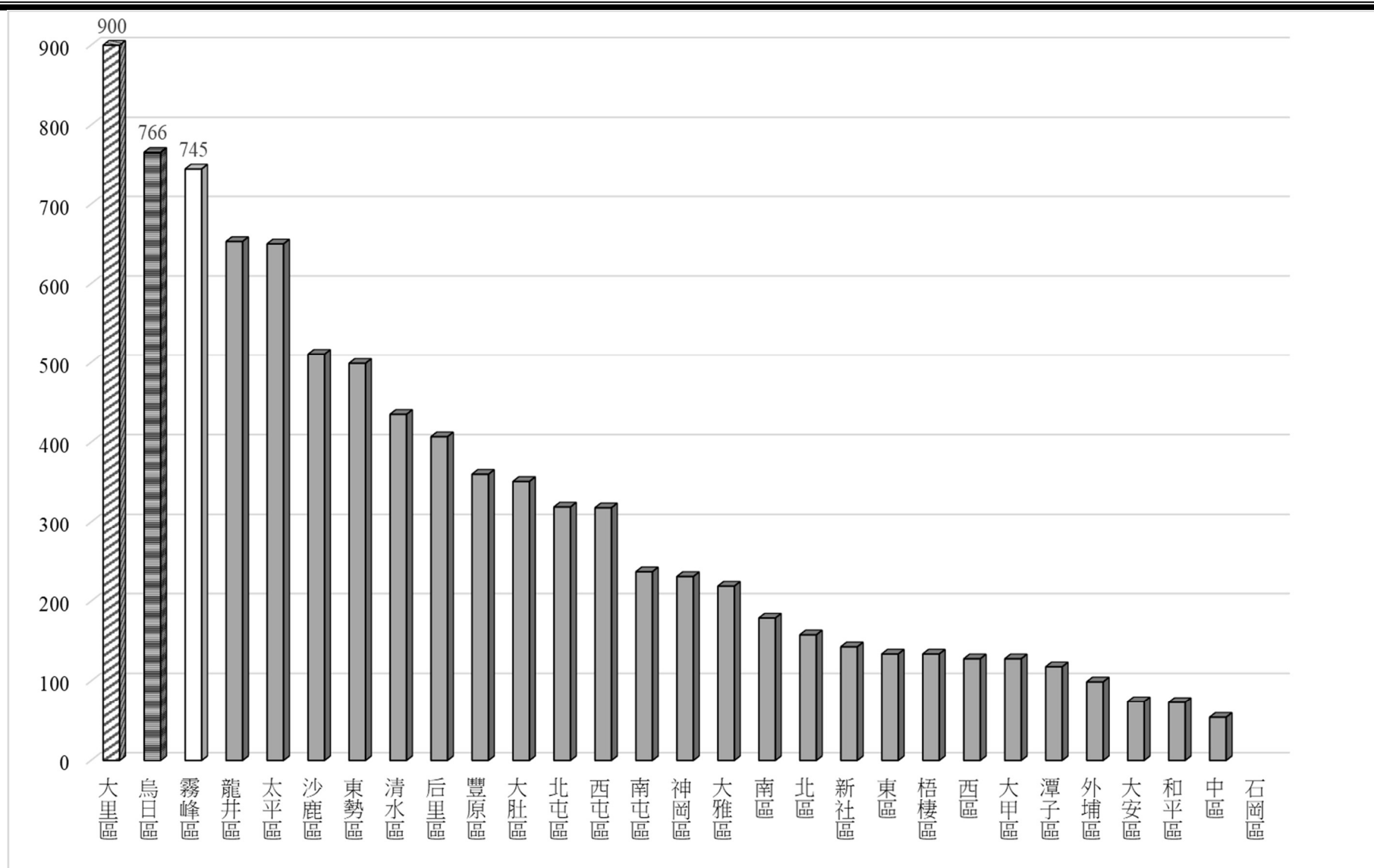


圖 3.2.2-3 114 年度本市各地區特定對象符合免徵申辦分佈

表 3.2.2-4 114 年度臺中市特定對象免徵分區統計

單位:件

行政區	自來水用戶		非自來水用戶		合計
	永久免徵(協助 延續辦理)	民眾自行送件	永久免徵(協助 延續辦理)	民眾自行送件	
中區	49	5	0	0	54
東區	128	6	0	0	134
南區	166	13	0	0	179
西區	122	5	1	0	128
北區	138	20	0	0	158
西屯區	294	19	5	0	318
南屯區	219	17	1	0	237
北屯區	297	19	3	0	319
豐原區	316	30	13	1	360
東勢區	350	99	45	5	499
大甲區	85	14	27	2	128
清水區	239	25	159	12	435
沙鹿區	308	112	76	15	511
梧棲區	114	7	12	1	134
后里區	333	66	8	0	407
神岡區	162	68	1	0	231
潭子區	108	9	1	0	118
大雅區	181	23	13	2	219
新社區	71	1	66	5	143
石岡區	採隨袋徵收(臺中市試辦區)				
外埔區	72	2	25	0	99
大安區	17	4	52	1	74
烏日區	697	4	61	4	766
大肚區	258	66	24	3	351
龍井區	481	118	42	12	653
霧峰區	441	159	118	27	745
太平區	506	71	69	4	650
大里區	624	162	102	12	900
和平區	0	0	63	10	73
小計	6,776	1,144	987	116	9,023
總計	7,920		1,103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統計為申請符合且已辦理完成，未含退件 16 件)

表 3.2.2-5 114 年度受理特定對象自行送件分析統計

單位:件

月份	特定對象	自來水用戶			非自來水用戶		
		中低收入老人(件)	低收入戶(件)	身障生活補助者(件)	中低收入老人(件)	低收入戶(件)	身障生活補助者(件)
1 月		201	177	215	11	4	11
2 月		57	22	42	8	6	9
3 月		16	19	34	5	5	5
4 月		72	12	19	27	3	1
5 月		43	13	18	5	4	4
6 月		24	3	10	0	1	1
7 月		18	6	9	1	0	2
8 月		17	3	9	0	0	0
9 月		3	1	8	0	1	1
10 月		18	3	9	1	0	0
11 月		9	9	14	0	0	0
12 月		2	6	3	0	0	0
小計		480	274	390	58	24	34
合計		1,144			116		
總計		1,260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2.3 復徵作業流程及辦理成果

本計畫協助延續辦理 113 年免徵申請者經比對符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名冊，如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者，主動延續辦理為永久免徵，無需重新送件辦理申請，另經交叉比對後 114 年度資格未符合者，主動協助辦理恢復徵收；另為確認永久免徵名單其中是否有已搬遷或改領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情形，本計畫協助環保局於每季函文至社會局索取特定對象每季註銷資格名冊，經交叉比對 114 年已辦理免徵名單(含延續辦理永久免徵者和自行送件申辦者)確認是否仍符合免徵資格，其中已取消符合特定對象免徵資格者，先以函文通知民眾進行確認，後續協助辦理復徵作業。本年度經複查資格未通過者及受理民眾申請辦理(恢復徵收)，綜合上述資料來源彙整其恢復原因，已搬遷計 178 件、符合者身故 387 件及已無符合特定對象免徵資格 190 件，共計 755 件，如表 3.2.3-1 所示，並由本計畫協助函文至自來水公司辦理恢復徵收，系統轉恢復徵收。

辦理 114 年度恢復徵收作業，經彙整臚列如下：

- (一)特定對象遷出舊(戶籍)地址，並申辦新(戶籍)地址免徵時，本計畫經交叉比對已辦理免徵資料後，主動協助民眾將舊地址辦理恢復徵收。
- (二)特定對象符合者資格者已過世、戶籍變更或已遷離臺中市者，與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申請，本計畫經查戶政系統後，主動協助民眾將舊地址辦理恢復徵收。
- (三)特定對象原免徵資格已註銷(含入監服刑、收容、遷出或過世…等等)或已改領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本計畫經交叉比對社會局註銷資格名冊後，主動協助環保局辦理恢復徵收。
- (四)特定對象申請免徵或已為延續辦理永久免徵戶時，本計畫協助環保局抽查自來水單用水度數明顯異常者，經查戶政系統及經人員現場勘查確認為非一般家戶，有營業事實無法實際辨別免徵家庭用水度數時，即為已無符合特定對象免徵資格者，主動協助環保局辦理恢復徵收。

表 3.2.3-1 114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復徵資格異動統計表

單位:件

行政區	搬遷	符合者身故	已無符合免徵資格	總計
中區	2	1	3	6
東區	5	8	3	16
南區	7	8	0	15
西區	4	8	2	14
北區	7	5	9	21
西屯區	14	12	5	31
南屯區	5	7	6	18
北屯區	20	12	12	44
豐原區	2	22	3	27
東勢區	6	16	13	35
大甲區	1	3	5	9
清水區	6	18	11	35
沙鹿區	9	14	14	37
梧棲區	4	8	6	18
后里區	6	17	2	25
神岡區	3	6	0	9
潭子區	2	4	0	6
大雅區	4	8	2	14
新社區	5	7	8	20
石岡區	採隨袋徵收(臺中市試辦區)			
外埔區	1	7	3	11
大安區	2	1	5	8
烏日區	14	51	7	72
大肚區	6	14	7	27
龍井區	9	24	9	42
霧峰區	14	32	26	72
太平區	8	26	7	41
大里區	10	42	14	66
和平區	2	6	8	16
總計	178	387	190	755

註：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當免徵對象已搬遷或不具有特定對象資格時，與環保局廢管科提出申請或出具切結書申請辦理恢復徵收申請作業，如表 3.2.3-2 所示，逕送至本計畫彙整並辦理恢復徵收作業。若為自來水用戶則由本計畫彙整造冊復徵名單後行文至自來水公司各服務所辦理復徵作業並建檔管理；非自來水用戶則由本計畫鍵入按戶定額徵收系統後辦理恢復徵收。

表 3.2.3-2 復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復徵切結書(格式)

切 結 書 (特定對象水號復徵)			
茲證明本人_____居住於臺中市			
_____區	_____里	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
號_____樓之_____屬實無誤，申請辦理本年度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水號：_____。			
原申請免徵地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			
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水號：_____請協助恢復徵收。			
若有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 書 人：		印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2.4 退費作業流程及辦理成果

退費申請資格：具有臺中市免徵身份者，於符合期間內所繳納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皆可申請退費。

一、核退期間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2 年 2 月 8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20014050 號公告辦理，其取得資格之日起，所繳納之清除處理費均可申請。

二、申請期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暨規費法第 18 條規定，請求權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並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三、檢附文件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核發欲辦理當年度退費之公文或資格證明書。
- (二)欲退費之各年度、各期別之水費單繳費證明收據(若收據已遺失,可逕向自來水公司各服務所申請列印繳費明細)。
- (三)領款收據，詳如表 3.2.4-1 所示；申請人應填寫具免徵身份資格者之身份資料，並填妥收據上、下聯之資料，於簽章處加蓋印章，若有塗改處須加蓋私章。

四、辦理方式

備妥文件後，可親洽或郵寄至環保局亦可至各地區鄰近清潔隊服務所皆有提供代為收件服務。

五、辦理時間

本計畫協助申辦者將主動追蹤用戶下個期別之水單是否仍持續被徵收附加之清除處理費，待全額減免後一併辦理退費事宜。需待自來水

公司將該月份之帳款於隔月份繳入環保局庫後，始能向秘書室出納及會計室申請撥款，如欲辦退當月費用，前後作業時間至少須約 3-4 個月之工作天。

六、退費方式

(一)支票：環保局開立申請人之支票，並採雙掛號方式郵寄至申請人之通訊地址。

(二)匯款：採電匯方式至申請人之帳戶內，需另行提供帳戶影本，但因電匯手續費須由申請人自行吸收，故採此方式退費者於辦理退費前將先行告知申請人以避免產生爭議。

七、辦理成果

本計畫已辦理退費件數總計為 25 件，當中採開立支票申辦退費件數達 20 件(退費比例為 80.00%)，退費件數中以沙鹿區及清水區申辦件數為 7 件最高，大里區為 3 件次之，詳如表 3.2.4-2 所示；本年度申辦退費金額總達 58,122 元，如表 3.2.4-3 所示。

有案例因申辦退費者於申辦期間內過世，但因退費支票開立抬頭為特定對象符合者姓名而需重新申請換領支票者，以繼承者第一優先順序為申請退費支票更改姓名，如領取者為夫妻需填寫(表 3.2.4-4)切結書；若子女為第一順位繼承者則填寫，如表 3.2.4-5 所示切結書，此份切結書需具有與繼承關係子女簽名，以避免往後產生繼承糾紛。

表 3.2.4-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之領款收據(格式)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 <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 所退還						
<u>自來水附徵</u>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萬 仟 百 拾 元 整。						
此 據 無 誤						
申請人：	簽章：	印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 <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 所退還						
<u>自來水附徵</u>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萬 仟 百 拾 元 整。						
此 據 無 誤						
申請人：	簽章：	印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2.4-2 114 年度各區特定對象申辦退費統計表

單位：件

行政區	支票	匯款	小計	行政區	支票	匯款	小計
中區	-	-	0	神岡區	1	0	1
東區	-	-	0	潭子區	-	-	0
南區	0	1	1	大雅區	1	0	1
西區	0	1	1	新社區	-	-	0
北區	-	-	0	石岡區	採隨袋徵收(臺中市試辦區)		
西屯區	-	-	0	外埔區	-	-	0
南屯區	-	-	0	大安區	-	-	0
北屯區	0	1	1	烏日區	-	-	0
豐原區	1	0	1	大肚區	-	-	0
東勢區	-	-	0	龍井區	-	-	0
大甲區	-	-	0	霧峰區	0	1	1
清水區	7	0	7	太平區	-	-	0
沙鹿區	7	0	7	大里區	2	1	3
梧棲區	1	0	1	和平區	-	-	0
后里區	-	-	0	總計	20	5	25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3.2.4-3 114 年度特定對象申辦退費總金額

月份	支票金額(元)	匯款金額(元)	總件數(元)
1 月	666	0	666
2 月	1,233	0	1,233
3 月	537	853	1,390
4 月	2,276	775	3,051
5 月	2,624	97	2,721
6 月	-	-	0
7 月	-	-	0
8 月	8,700	0	8,700
9 月	6,223	0	6,223
10 月	3,303	4,917	8,220
11 月	6,264	1,678	7,942
12 月	17,976	0	17,976
總計	49,802	8,320	58,122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3.2.4-4 特定對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夫妻換票切結書(格式)

切 結 書

茲証明_____君符合_____, 居住於
臺中市_____。

茲因_____君於_____年度申辦退還清除
處理費事宜，惟此人已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往生，敬請將該筆退費款項改由_____領取。
若有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2.4-5 特定對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繼承人換票切結書(格式)

切 結 書

茲證明_____君符合_____資格，於_____年_____月已過世，此筆清除處理費退費款改由繼承人_____領取；另繼承人_____同意由_____領取。若有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印

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3 辦理回饋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復)徵及退費作業

依據 97 年 9 月 16 日公告之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第 5 條第 3 項，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

3.3.1 法源與依據

依據 鈞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06992 號令修正公布「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4 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區，其範圍如下：

- 一、當地里：垃圾處理場所所在地之行政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按當地里回饋者，視為當地里。
- 二、當地區：垃圾處理場所所在地之行政區。
- 三、毗鄰區：垃圾焚化廠以煙囪為中心點；垃圾衛生掩埋場以周界起算 1.5 公里範圍內之本市行政區。
- 四、其他地區：指垃圾車進出垃圾處理場所主要道路沿線或有環境嚴重影響之其他地方。

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以整體垃圾處理場所周界起算 1.5 公里範圍。

依據鈞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06992 號令修正公布「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7 條，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
- (二)教育設備及民俗文化等公共設施之維護改善事項。
- (三)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事項。
- (四)水費、電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健康檢查及營養午餐之補助事項。

- (五)有關醫療保健、保險、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等事項。
- (六)有關環境監測、鑑定等事項。
- (七)回饋區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
- (八)垃圾分類、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
- (九)辦理公害監督巡守相關事項。
- (十)回饋區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
- (十一)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

3.3.2 停徵對象及範圍

針對 114 年度享有垃圾處理場回饋金補助臺中市全區共 10 里，總計戶數如表 3.3.2-1 所示。

一、改制前原臺中市及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認定核准免徵垃圾費之回饋里

- (一)南屯區：大興里、文山里、春安里、春社里、新生里、寶山里
- (二)西屯區：協和里
- (三)霧峰區：萬豐里、舊正里

二、現行以焚化廠回饋金支應垃圾費之回饋里

- (一)后里區：舊社里

三、另烏日區(全區共計 16 里)，依據 110 年 1 月 17 日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函烏區民字第 1090026682 號，原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區恢復徵收，烏日區公所改以水電費補助計畫執行該案經費。

表 3.3.2-1 114 年度垃圾處理廠回饋里之住戶統計一覽表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備註
1	南屯區	大興里	2,043	5,118	水肥處理廠
2	南屯區	文山里	6,399	15,108	文山焚化廠
3	南屯區	春安里	3,021	5,321	文山焚化廠
4	南屯區	春社里	3,701	7,715	文山焚化廠
5	南屯區	新生里	2,485	4,748	文山焚化廠
6	南屯區	寶山里	2,803	6,419	文山焚化廠
7	西屯區	協和里	2,280	5,425	文山焚化廠
8	霧峰區	萬豐里	1,066	2,999	霧峰掩埋場
9	霧峰區	舊正里	762	2,329	霧峰掩埋場
10	后里區	舊社里	942	2,794	后里焚化廠
合計			25,502	57,976	

註：資料來源-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至 11 月 30 日止

3.3.3 停(復)徵申請流程及辦理成果

依據 105 年 1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06992 號令修正公布「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7 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使用之經費比例不得低於 75%；第四款適用對象應設籍於回饋區三年以上.....」，故設籍於回饋地區未滿三年以上則無法辦理。若設籍於回饋地區滿三年以上者，自來水用戶須依戶長名義提供戶口名簿佐證及住家水單後由本計畫彙整停徵名單後行文至自來水公司辦理停徵作業並建檔管理；非自來水用戶者將由本計畫歸入按戶定額徵收系統為回饋里名單管理。

原市區回饋里新申辦者大多為新住戶或新建房屋者，由當地回饋里里長統一收件代為送件申請辦理或由民眾自行向環保局廢管科申辦停止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本年度協助設籍已滿 3 年之回饋里居民辦理免徵建檔，包含南屯區文山里 4 件，南屯區春社里 101 件，南屯區春安里 42 件，南屯區大興里 1,671 件，西屯區協和里 1 件，霧峰區舊正里 230 件，霧峰區萬豐里 391 件，回饋區免徵總計辦理 2,440 件。

本計畫協助環保局抽查回饋里居民申請免徵隨水徵收清除處理費者，針對自來水單用水度數明顯異常者，經人員查核後，其中 1 件為工廠廠房，非一般家戶無法判斷免徵資格家戶用水度數，故辦理退件，另 3 件為未設戶籍，未同意辦理免徵，共計退件 4 件；另協助環保局抽查回饋里已申請辦理免徵隨水徵收清除處理費者，經計畫人員查核並與區隊確認後，其中 2 件為有營業使用情形，因屬營業用小吃店和飲料店，已免徵辦理之地址非一般家戶，因無法判斷免徵資格之家戶用水度數，故辦理恢復徵收，仍須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另經查已無人設籍及設籍未滿 3 年者，回饋區復徵總計辦理 207 件。

3.3.4 退費辦理成果

本年度已辦理回饋里退費件數為 2 件，申辦退費金額為 9,493 元(追溯退費)。

另因回饋里新申辦停徵者多為新搬遷住戶或新建房屋者，回饋里里長與環保局相互合作，協助一般家戶之回饋里里民符合設籍年滿 3 年即可由里長收件資料逕向環保局廢管科申請辦理停止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對減少溢繳費用產生，也提升當地回饋里里長辦公室與環保局的便民服務感。

4 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按戶定額徵收作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期末報告定稿

第四章 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

依本計畫契約規定，計畫執行期間應協助辦理非自來水用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繳款單列印、郵寄作業，其數量以本年度開徵戶數為主、另協助現勘民眾申請案件至少 200 件及協助進行比對自來水公司提供之新接管使用自來水用戶資料，以落實開徵數之正確性，相關作業內容依規定進行登錄、建檔及資料庫的維護。

4.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

4.1.1 法源與依據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係依 91 年 9 月 25 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進行清除處理費徵收，依照該辦法第三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除依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下方式選擇為之：

一、按用水量計算徵收

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

二、按戶定額計算徵收

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

三、按垃圾量計算徵收

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以下簡稱隨袋徵收)。

家戶以外之非事業交付執行機關清除處理者，準用前項規定。

另外在廢棄物清理法第 66 條規定未依第 24 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4.1.2 現行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

依據 101 年 12 月 27 日臺中市公告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現行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金額：3.7 元/度。
-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年應徵收之清潔處理費金額：1,128 元(每月每戶 94 元)。

4.1.3 按戶定額徵收開徵作業流程及辦理結果

一、郵寄電子化繳款單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作業流程(如圖 4.1.3-1 所示)；依其作業流程執行本計畫之徵收作業。本計畫徵收作業採用電子化繳款單「按戶定額徵收繳費單」(如圖 4.1.3-2 所示)，透過郵寄方式遞交至徵收家戶，讓繳款者得依其便利性選擇繳款方式；其次，考量環保與便民服務立場，背面設計為回郵信封(如圖 4.1.3-3 所示)，家戶得依需求檢附相關資料，投遞郵局郵筒提供免費且有效回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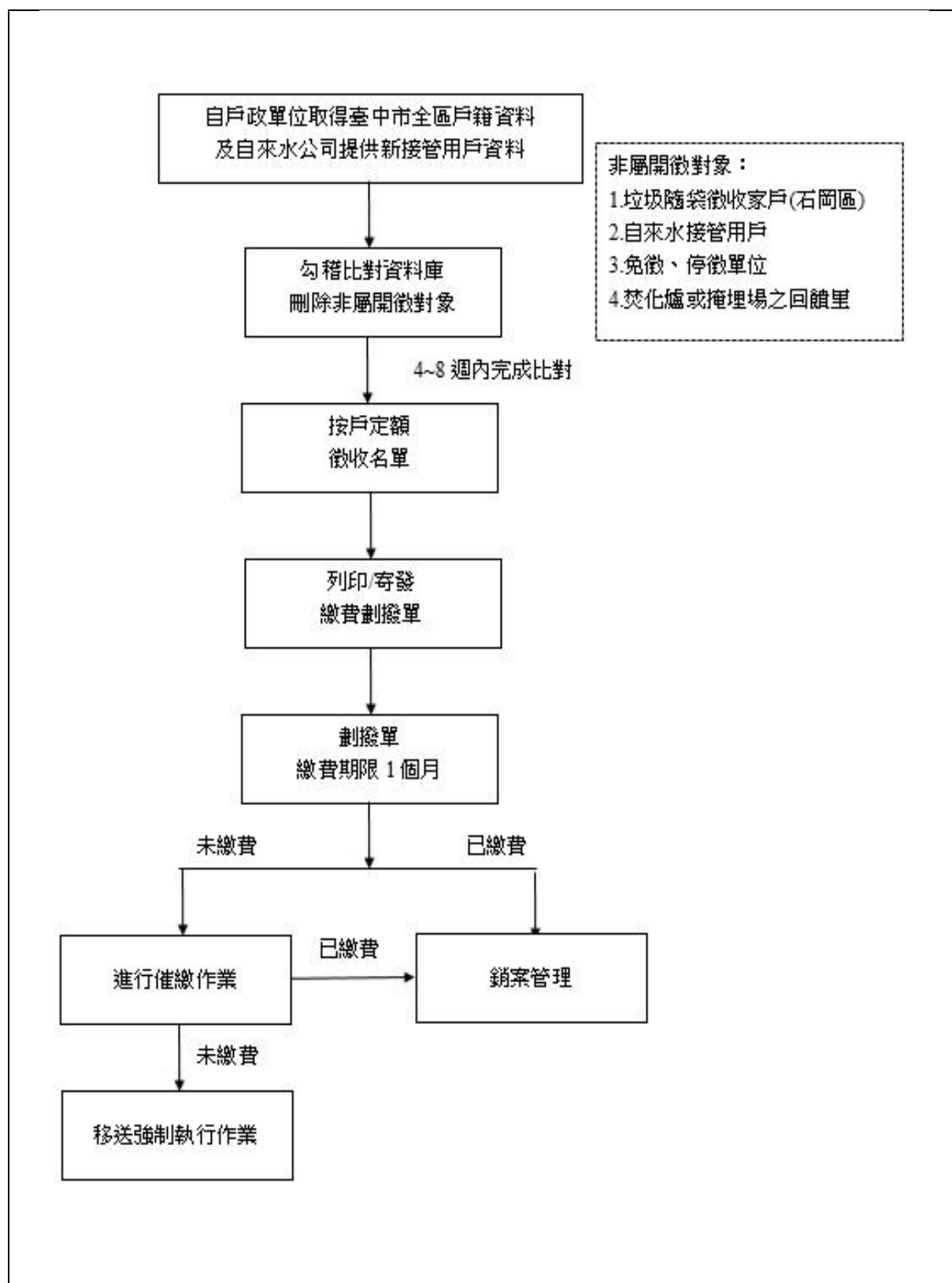


圖 4.1.3-1 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開徵之作業流程

臺中市113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繳款單			
繳款人		單據編號	1004010340
徵收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繳納期限	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
徵收期間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徵收地址	
帳戶名稱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除處理費專戶	收款單位章戳	
帳號	9151921131013022		
應繳金額	1,128元 壹仟壹佰貳拾捌元整		
第一聯（收執聯）：此聯請收款單位交繳款人收執，未經收款單位蓋章者無效 （本收執聯請繳款人自行保留五年，以供日後證明為憑）			

臺中市113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繳款單			
繳款人		單據編號	1004010340
徵收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繳納期限	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
徵收期間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徵收地址	
帳戶名稱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除處理費專戶	收款單位章戳	
帳號	9151921131013022		
應繳金額	1,128元 壹仟壹佰貳拾捌元整		
臺灣銀行條碼		農漁會信用部及便利商店專用條碼	
 9151921131013022		 0000001128	
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郵局專用條碼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繳款說明： 1. 本項費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徵收。 2. 本項費用係對未於自來水費中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之住戶（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清除處理費用且每年定額徵收乙次。 3. 貴戶如已接用自來水（每月須正常用水，如僅繳納基本費者仍需以按戶定額方式繳納清除處理費），請將自來水繳費收據，連同本單（免貼回郵）寄回本府環保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 請於繳納期限內持本單至下列繳款地點辦理繳納：臺灣銀行及其全國各地分行、郵局、統一超商、全家超商、OK超商、萊爾富超商、農漁會信用部、e-Bill繳費網或手機掃碼台灣pay線上支付繳費。 5.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未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請繳款人依限期繳納。 6. 如有其他相關繳費問題，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查詢，環保局電話(04)2228-9111、傳真(04)2327-8151或(04)2327-4503。		 1231AY000001128	
		 臺灣銀行：19834251	
		 9151931131013022	
		 0000001128	
		台灣pay掃碼線上支付	
			
		台灣pay 備註：部份銀行所開發之手機APP應用程式，亦支援線上繳費功能，歡迎參考使用。	
第二聯（存根聯）：此聯由收款單位備查，未經收款單位蓋章者無效			

圖 4.1.3-2 按戶定額徵收電子化繳費單(樣式)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緘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按戶定額徵收繳款通知

郵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609號

信 函

無法投遞請退回

繳款人地址：

繳款人姓名：

先生 收
女士

地址：

姓名：

廣告回信
臺中郵局登記證
臺中廣字第1337號
信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收

圖 4.1.3-3 繳費單郵寄及廣告回信封面

二、開徵辦理成果

為確認 114 年度徵收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為開徵 113 年度(去年)清除處理費家戶名單之正確性，本計畫於辦理徵收作業前，向各區公所戶政單位取得全臺中市家戶資料後，再與自來水公司用戶資料進行比對，可比對出未使用自來水之家戶資料，再扣除石岡區因實施隨袋徵收，可得按戶定額開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之家戶，113 年度費用開徵區域為 25 區，開徵戶數共計 18,954 件，另補寄繳費單(含現勘案件、民眾繳款單遺失...等)為 46 件，共計郵寄 19,000 件，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催繳後之已繳費件數共計 17,191 件及銷案件數 325 件，繳費金額計 19,016,200 元，辦理結果如表 4.1.3-1 所示；分析西區、東區仍未使用自來水之用戶，其主要原因為已申裝者未繳費而拆表及未申裝水表情形，故仍用按戶定額方式徵收，歷年按戶定額徵收開徵統計情形如表 4.1.3-2 所示。

依開徵完成率結果顯示【開徵完成率(%)=(已繳費件數+銷案件數)÷開徵戶數】，整體開徵完成率達 92.41%，除和平區開徵完成率為 75.80%明顯偏低，部分民眾僅設籍在此並未實際居住之事實(籍在人不在)，未向環保局申請辦理免徵之情況，另因和平區地處偏遠山區、人口外流嚴重，或是偏遠地區垃圾車清運頻率偏低，另查該區因山區郵件收信不便，易遺失郵件等原由。

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銷案件數共計 330 件，其中銷案件數有符合特定對象資格申請免徵為 7 件，金額計 7,896 元，特定對象資格免徵辦理結果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為居多。

表 4.1.3-1 114 年度執行 113 年度按戶定額徵收開徵數統計一覽表

行政區	開徵戶數 (件)	已繳費件數 (件)	銷案件數 (件)	已繳費金額 (元)	開徵完成率 (%)
大甲區	727	657	28	42	728,970
大安區	482	446	6	30	508,916
大肚區	298	265	10	23	291,870
大里區	2,042	1,915	20	107	2,093,662
大雅區	514	472	10	32	529,502
太平區	1,755	1,586	44	125	1,772,370
北屯區	70	61	3	6	65,048
外埔區	256	211	7	38	233,496
后里區	111	90	8	13	98,136
西屯區	250	237	5	8	265,174
西區	16	15	1	0	16,920
沙鹿區	1,814	1,698	21	95	1,852,270
和平區	1,438	1,066	24	348	1,188,348
東區	5	5	0	0	5,264
東勢區	660	596	12	52	668,622
南屯區	41	37	2	2	41,736
烏日區	1,378	1,206	40	132	1,345,140
神岡區	101	88	3	10	98,230
梧棲區	284	260	7	17	285,008
清水區	2,429	2,270	19	140	2,536,684
新社區	1,191	1,113	19	59	1,233,468
潭子區	74	67	0	7	71,816
龍井區	744	689	4	51	765,160
豐原區	313	268	12	33	297,510
霧峰區	1,961	1,873	20	68	2,022,880
總計	18,954	17,191	325	1,438	19,016,200

註：開徵完成率(%)=(已繳費件數+銷案件數)÷開徵戶數

註：已繳費件數為 17,191 件(含已催繳後之繳費件數)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4.1.3-2 歷年按戶定額徵收開徵統計表

開徵 年度	開徵件數	已繳費件數	繳費金額 (元)	未繳費件數	銷案件數	移送強制件數	112 年 開徵完成率 (%)	113 年 開徵完成率 (%)	繳費提升率 (%)
100	70,174	37,009	41,636,368	1,216	31,949	2,345	98.19	98.27	0.07
101	42,144	33,881	37,866,124	1,027	7,236	797	97.39	97.56	0.18
102	36,303	31,730	34,193,969	984	3,589	941	97.07	97.29	0.22
103	33,016	28,835	31,651,547	1,059	3,122	1,702	96.47	96.79	0.32
104	30,346	26,898	29,855,763	916	2,532	1,664	96.65	96.98	0.33
105	28,419	25,657	28,406,277	666	2,096	3,336	97.17	97.66	0.49
106	27,918	25,085	27,333,462	734	2,099	3,439	96.54	97.37	0.83
107	25,231	22,717	24,942,336	797	1,717	2,307	96.36	96.84	0.48
108	24,791	22,633	24,966,576	711	1,447	2,006	96.71	97.13	0.42
109	23,543	20,880	23,010,824	706	1,957	1,814	96.59	97.00	0.41
110	23,027	21,007	22,957,808	787	1,233	1,900	95.86	96.58	0.73
111	21,003	19,591	21,687,589	787	625	1,728	95.31	96.25	0.94
112	19,687	18,463	20,445,288	931	293	1,542	91.85	95.27	3.42
113	18,954	17,191	19,016,200	1,438	325	1,471	-	92.41	-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開徵完成率(%)=(已繳費件數+銷案件數)÷開徵件數

註：未繳費件數含部份臨時專案開徵件數

另分析民眾繳費地點如表 4.1.3-3 所示，繳費地點主要為在統一超商佔 40.56%為最高，其次為全家超商繳費佔 24.63%，財金(農會、漁會)繳費佔 15.69%等為第三，由繳費地點結果可得知因統一超商、全家分布普遍，故成為民眾繳費地點首選之一，另對於偏遠地區之民眾則以農會、漁會為較方便之繳費管道。

另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家戶，可能原因包含現址已無人居住。符合免徵資格而未申請者或收取繳款單後忘記繳費及不願繳費等情形，除仍需加強現場查核確認用戶實際居住情況，針對未繳費者已依法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表 4.1.3-3 114 年度執行 113 年度按戶定額徵收開徵繳費方式分析(1/2)

單位：元

地點 行政區	OK	全家	ATM	財金	現金	統一	萊爾富	郵局	網路 銀行	全國 繳費網	轉帳	其他	總計
大甲區	23,688	127,182	-	115,338	11,280	290,178	46,342	78,866	-	33,840	2,256	-	728,970
大安區	29,328	121,072	-	87,702	9,024	187,342	5,640	37,224	1,128	29,328	1,128	-	508,916
大肚區	1,128	65,518	-	55,084	3,384	114,492	9,212	31,772	-	11,280	-	-	291,870
大里區	82,344	696,258	2,256	353,252	16,732	680,184	93,436	67,680	1,128	97,008	3,384	-	2,093,662
大雅區	62,040	72,192	3,384	64,108	6,768	234,436	25,568	30,832	564	26,226	3,384	-	529,502
太平區	99,640	571,144	2,350	248,630	19,176	620,870	66,364	65,424	-	72,004	6,768	-	1,772,370
北屯區	-	12,220	-	9,588	-	31,960	6,768	3,384	-	1,128	-	-	65,048
外埔區	1,128	36,190	-	52,076	4,512	70,688	39,480	11,374	-	18,048	-	-	233,496
后里區	-	13,254	1,128	15,134	-	53,956	5,640	6,768	-	2,256	-	-	98,136
西屯區	3,384	53,016	-	19,176	5,640	153,502	2,256	18,048	-	10,152	-	-	265,174
西區	-	1,128	-	-	-	13,536	2,256	-	-	-	-	-	16,920
沙鹿區	3,384	403,260	6,768	191,948	12,408	923,362	110,356	83,190	2,256	113,082	2,256	-	1,852,270
和平區	7,896	257,184	2,256	197,964	32,712	403,824	96,444	151,152	1,128	36,660	1,128	-	1,188,348
東區	-	2,256	-	-	1,128	752	-	1,128	-	-	-	-	5,264
東勢區	2,256	168,636	-	107,160	7,896	285,008	51,418	32,712	-	13,536	-	-	668,622
南屯區	1,128	11,280	-	4,512	1,128	16,920	2,256	1,128	-	3,384	-	-	41,736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 4.1.3-3114 年度執行 113 年度按戶定額徵收開徵繳費方式分析(2/2)

單位：元

地點 行政區	OK	全家	ATM	財金	現金	統一	萊爾富	郵局	網路 銀行	全國 繳費網	轉帳	其他	總計
烏日區	13,160	255,398	2,256	265,174	12,408	546,516	120,132	61,288	-	65,424	3,384	-	1,345,140
神岡區	5,170	9,024	-	13,536	1,128	41,172	5,640	14,664	-	5,640	2,256	-	98,230
梧棲區	1,128	42,018	2,256	41,736	5,358	132,634	21,244	18,330	-	18,048	2,256	-	285,008
清水區	5,640	653,488	2,256	294,126	15,792	1,035,974	264,328	125,490	-	137,334	2,256	-	2,536,684
新社區	10,152	241,298	1,128	294,502	6,768	529,126	23,876	64,766	-	61,852	-	-	1,233,468
潭子區	2,256	17,578	2,256	6,392	2,256	32,054	2,256	2,256	-	4,512	-	-	71,816
龍井區	-	183,300	1,128	106,408	7,520	357,200	13,536	52,076	-	41,736	2,256	-	765,160
豐原區	6,768	96,444	-	20,492	5,640	127,652	8,930	21,432	-	10,152	-	-	297,510
霧峰區	10,152	572,930	-	419,804	27,354	830,302	29,140	50,666	1,128	77,738	3,666	-	2,022,880
總計	371,770	4,683,268	29,422	2,983,842	216,012	7,713,640	1,052,518	1,031,650	7,332	890,368	36,378	-	19,016,200
比例(%)	1.96%	24.63%	0.15%	15.69%	1.14%	40.56%	5.53%	5.43%	0.04%	4.68%	0.19%	-	100%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4.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之退費作業說明

4.2.1 法源與依據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清理費退費作業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簽奉市座核准同址分戶、籍在人不在及共用水表等特殊情形得以免徵按戶定額徵收清除處理費暨依據 102 年 2 月 8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20014050 號公告辦理特定對象免徵。

4.2.2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之退費作業辦理流程

依照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退費作業辦法辦理退費作業流程，如圖 4.2.2-1 所示。

茲因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已辦理解繳市庫，須由秘書室及會計室開立收入退還書辦理退款，經本計畫人員及各區清潔隊人員依據申請者填寫之申請文件如表 4.2.2-1 所示進行查核後，符合資格者同意免徵按戶定額徵收清除處理費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退還該項溢繳費用：

- 一、申請退費相關資料，包含自來水單、切結書、特定對象符合免徵資格之公文。
- 二、非自來水繳費收據正本。
- 三、領款收據(如表 4.2.2-2 所示)；申請人請填寫具該戶籍地之戶長資料，並填妥收據上、下聯之資料，於簽章處加蓋印章，若有塗改處須加蓋私章；核退金額需待收件審核後始能確認，故收據之金額請勿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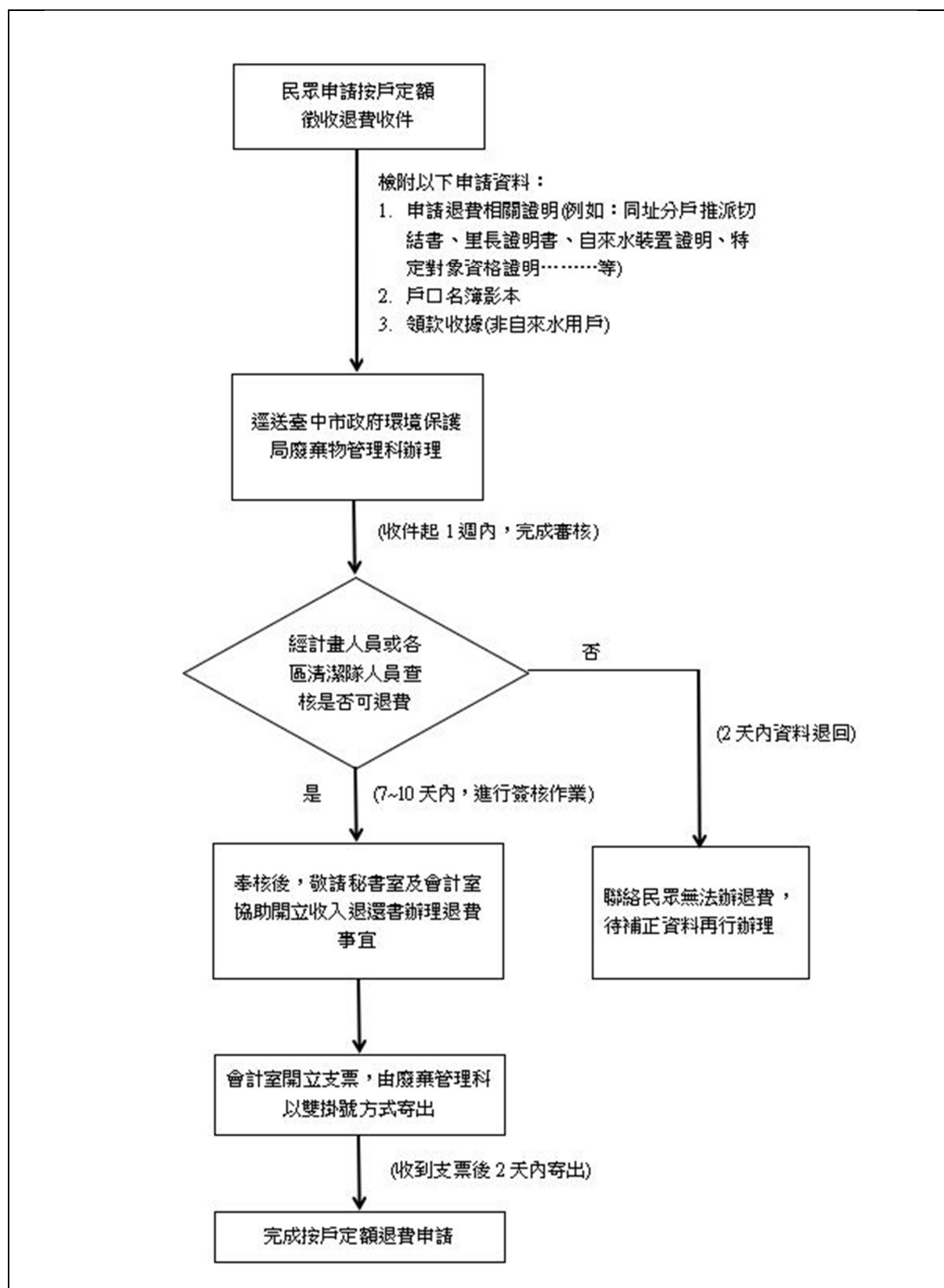


圖 4.2.2-1 清理費退費作業辦理流程

表 4.2.2-1 按戶定額徵收免徵申請書(格式)

申 請 書 茲證明本人_____現居住於臺中市_____區_____，因以下理由： ☐ 籍在人不在 ☐ 空屋 ☐ 就學暫寄戶籍 ☐ 同址分戶：推派_____印為繳費代表人。 ☐ 其他，請概述_____。 申請辦理本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徵收地址：_____，以上屬實無誤，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 書 人：_____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表 4.2.2-2 領款收據(格式)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所退還

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萬 仟 百 拾 元整。

此據 無誤

申請人：

簽章：

(請在此加蓋私章)

印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若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除台灣銀行外，他行皆需扣手續費 30 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額與日期不填寫，簽章處請記得加蓋私章，如有塗改處也請加蓋私章，謝謝您-----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所退還

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萬 仟 百 拾 元整。

此據 無誤

申請人：

簽章：

(請在此加蓋私章)

印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若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除台灣銀行外，他行皆需扣手續費 30 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2.3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之退費作業辦理結果

一、退費辦理成果

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非自來水用戶退費申請的單位數，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20 件，其中核退原因以自來水戶 7 件申請退費為最多，其次屬特定對象 4 件，相關辦理情形如表 4.2.3-1 所示。

本年度退費金額達 74,125 元，因本年度開徵作業自 114 年 5 月起辦理，故申請退費者集中於開徵後申請，其中以 6 月退費金額計 16,450 元為最多，其中以已裝置自來水戶退費金額計 30,644 元為最高，其次為同址分戶退費金額計 12,784 元。

二、退費原因分析

- (一)自來水用戶因繳費後而申請退費的原因乃有些門牌整編前與整編後的關係導致與用水地址不符，另外還有因自來水公司徵收地址與戶政地址表示方式不同而導致無法比對。
- (二)同址分戶情況大多為徵收地址因大家族共同生活居住，亦或是有暫寄戶籍之情況，經申請推派其中一戶繳費後，其餘家戶即可免徵或是申請退費。
- (三)符合免徵資格者，因為新符合者或從未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者，經通知繳費後提出申請免徵，後續辦理退費。
- (四)籍在人不在退費者，由於部分民眾僅設籍在此並未實際居住之事實，民眾提出無人居住情形及開立切結書後，移請區隊確認無誤後續辦理退費。

表 4.2.3-1 非自來水用戶退費申辦金額

單位：元

核退原因 \ 退費月份	件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共用水表	-	-	-	-	-	-	-	-	-	-	-	-	-	-
同址分戶	3	1,128	-	-	-	-	-	-	9,588	2,068	-	-	-	12,784
自來水用戶	7	-	-	-	-	-	13,066	1,128	-	11,750	-	4,700	-	30,644
空屋	-	-	-	-	-	-	-	-	-	-	-	-	-	-
重複繳費	-	-	-	-	-	-	-	-	-	-	-	-	-	-
符合免徵資格	4	-	-	-	-	1,681	2,256	-	-	-	1,128	-	6,768	11,833
籍在人不在	3	-	-	-	-	-	-	6,456	-	-	1,128	-	3,384	10,968
戶籍異動	2	-	-	-	-	-	1,128	-	2,256	-	-	-	-	3,384
戶長死亡	1	-	-	-	-	-	-	4,512	-	-	-	-	-	4,512
委外清運	-	-	-	-	-	-	-	-	-	-	-	-	-	-
垃圾車未收運	-	-	-	-	-	-	-	-	-	-	-	-	-	-
總計	20	1,128	-	-	-	1,681	16,450	12,096	11,844	13,818	2,256	4,700	10,152	74,125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現場查核

本計畫針對徵收對象申請銷案之案件，經由民眾向環保局提出申請後，派員至現場進行查核作業後，製作稽查紀錄表單(含拍照)提報環保局，經環保局核准後，依其所提供之資料及查核結果，已達免徵、銷案或比例徵收費用資格者由本計畫協助於徵收系統辦理銷案或改為比例徵收；仍有疑議或需經由現場勘查方能裁定者，則移送各區清潔隊協助，移請區隊按戶定額案件調查表(如表 4.3-1 所示)；經清潔隊查核仍難以判定者，由本計畫人員至現場勘查，現場勘查紀錄表(如表 4.3-2 所示)，勘查之結果如后說明。

表 4.3-1 移請各區隊按戶定額調查(格式)

____年____月臺中市____區查核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申請免徵案件調查表

序號	姓 名	里別	徵收地址	案 由	水號	連絡電話	回覆 查核	回覆查核情形	備 註	是否需繳費	查核人員
1				☐ 偏遠地區垃圾車未收運 ☐ 同址分戶 ☐ 共用水表 ☐ 空屋(含倒塌) ☐ 自來水用戶				☐ 偏遠地區垃圾車未收運 (距離收運地點____公尺) ☐ 同址分戶 ☐ 共用水表 ☐ 空屋(含倒塌) ☐ 自來水用戶 ☐ 無法判定	煩請協助查核是否為空屋(並 附照片)。	☐ 是 ☐ 否 ☐ 會同稽查	
2				☐ 偏遠地區垃圾車未收運 ☐ 同址分戶 ☐ 共用水表 ☐ 空屋(含倒塌) ☐ 自來水用戶				☐ 偏遠地區垃圾車未收運 (距離收運地點____公尺) ☐ 同址分戶 ☐ 共用水表 ☐ 空屋(含倒塌) ☐ 自來水用戶 ☐ 無法判定		☐ 是 ☐ 否 ☐ 會同稽查	
3				☐ 偏遠地區垃圾車未收運 ☐ 同址分戶 ☐ 共用水表 ☐ 空屋(含倒塌) ☐ 自來水用戶				☐ 偏遠地區垃圾車未收運 (距離收運地點____公尺) ☐ 同址分戶 ☐ 共用水表 ☐ 空屋(含倒塌) ☐ 自來水用戶 ☐ 無法判定		☐ 是 ☐ 否 ☐ 會同稽查	
4				☐ 偏遠地區垃圾車未收運 ☐ 同址分戶 ☐ 共用水表 ☐ 空屋(含倒塌) ☐ 自來水用戶				☐ 偏遠地區垃圾車未收運 (距離收運地點____公尺) ☐ 同址分戶 ☐ 共用水表 ☐ 空屋(含倒塌) ☐ 自來水用戶 ☐ 無法判定		☐ 是 ☐ 否 ☐ 會同稽查	

*查空屋時，無論該戶長是否居住於此，只要有人居住或使用之情形，均不屬於空屋(也可看電表是否有轉動)。

*查共用水表時，請至徵收地開水，確認水表有轉動，才符合共用水表之情形。

備註：1. 本表於____月____日移請區隊查核。

2. 請區隊於收到本表後，於____月____日前擲回廢管科憑辦。

隊長：

表 4.3-2 現場勘查紀錄表(格式)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稽查紀錄表				
稽查編號：				
用戶類別	☐ 自來水用戶		申請日期	
	☐ 非自來水用戶		稽查日期	
查核原因	☐ 垃圾車未收運	☐ 同址分戶	☐ 共用水錶	☐ 空屋(含倒塌)
	☐ 自來水用戶	☐ 遷移不明	☐ 查無此址(號)	☐ 查無此人
	☐ 招領逾期	☐ 拒收	☐ 其他_____	
繳款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稽查結果紀錄				
相關照片				
回覆查核時間		是否需繳費		是否銷案(押日期)
無需電話回覆		☐ 是 ☐ 否		是
備註				
稽查人員 簽名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4.3.1 移請清潔隊查核成果

本年度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及延續查核 113 年度繳款單被退件等案件，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移請各區清潔隊協助查核之件數計 100 件，經查核後確認可銷案者計 89 件，仍須繳費者計 11 件。

一、各區各月份查核總件數

各行政區各月份查核件數(如表 4.3.1-1 所示)，移請清潔隊查核件數以 5 月份 29 件最高，其原因包含於開徵作業於 5 月份後民眾提出申請免徵資格之案由；次高者為 7 月份共計 18 件，茲因於民眾因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信件較晚收到，故提出戶籍地為空屋之情形並移請清潔隊查核該址是否為空屋或空地。

二、查核結果符合銷案資格

依據查核結果可銷案件數(如表 4.3.1-2 所示)，可得知以空屋銷案之件數共 71 件，占全部銷案件數之 79.78%為最高，分析原因為民眾搬遷後未即時至戶政單位辦理相關戶籍遷動手續、華人固有需保留祖產之觀念、國人習於購地置產或因避免被徵收空屋稅，故將戶籍登載於實際上未居住之地址等因素有關；次高則為共用水表共 13 件，佔銷案件數之 14.61%，可能與民眾買房多為兄弟或親友共同就地鄰近居住，組織家族式生活圈，導致同一水表有 2 戶以上共同使用情況，因自來水公司系統無法顯示共用水表情形，而導致使用自來水繳款人仍收到繳款單情況發生。

表 4.3.1-1 各區各月份調查總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月份 區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總計
大甲區	-	-	-	-	2	-	-	-	-	-	-	2
大安區	-	-	-	-	-	1	1	-	1	1	-	4
大肚區	-	-	-	-	1	-	1	1	-	1	-	4
大里區	-	-	-	-	-	-	2	-	-	-	1	3
大雅區	-	-	-	-	1	-	-	-	-	-	-	1
中區	-	-	-	-	-	-	-	-	-	-	-	-
太平區	-	1	-	1	3	4	-	-	-	-	-	9
北屯區	-	-	-	-	-	1	1	-	-	-	-	2
外埔區	-	-	-	-	1	-	1	-	-	-	-	2
后里區	-	-	-	-	-	-	2	-	-	-	-	2
西屯區	-	-	-	-	-	-	-	-	-	-	-	-
沙鹿區	-	-	1	1	2	-	2	1	3	-	-	10
和平區	1	-	-	1	2	-	-	1	-	-	1	6
南屯區	-	-	-	-	-	-	-	-	-	-	1	1
東區	-	-	-	-	-	-	-	-	-	-	-	-
東勢區	-	-	-	-	-	1	-	-	-	-	-	1
烏日區	-	-	-	2	2	2	1	1	-	2	-	10
神岡區	-	-	-	-	-	1	-	-	-	-	-	1
梧棲區	-	-	-	1	-	-	-	-	-	-	-	1
清水區	-	-	2	6	2	-	4	5	-	-	-	19
新社區	-	-	-	-	3	1	1	-	1	-	-	6
潭子區	-	-	-	-	-	-	-	-	0	-	-	-
龍井區	-	-	-	-	4	-	-	-	-	1	-	5
豐原區	-	-	-	-	2	-	2	-	-	-	-	4
霧峰區	-	-	-	-	4	1	-	1	1	-	-	7
總計	1	1	3	12	29	12	18	10	6	5	3	100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4.3.1-2 各區經調查後可銷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行政區	共用水表	自來水用戶	其他 (戶籍異動 等)	垃圾車 未收運	空屋	各區小計
大甲區	1	-	-	-	1	2
大安區	-	-	-	-	4	4
大肚區	-	-	-	-	3	3
大里區	-	-	-	-	2	2
大雅區	1	-	-	-	-	1
中區	-	-	-	-	-	-
太平區	3	-	-	-	3	6
北屯區	-	1	-	-	2	3
外埔區	-	-	-	-	2	2
后里區	-	1	-	-	1	2
西屯區	-	-	-	-	-	-
沙鹿區	-	1	-	-	8	9
和平區	-	-	-	-	3	3
南屯區	-	-	-	-	1	1
東區	-	-	-	-	-	-
東勢區	-	-	-	-	1	1
烏日區	2	-	-	-	8	10
神岡區	1	-	-	-	-	1
梧棲區	-	-	-	-	1	1
清水區	1	-	-	-	17	18
新社區	-	1	-	-	4	5
潭子區	-	-	-	-	-	-
龍井區	3	-	-	-	1	4
豐原區	1	1	-	-	2	4
霧峰區	-	-	-	-	7	7
小計	13	5	-	-	71	89
百分比(%)	14.61%	5.62%	-	-	79.78%	100.00%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查核結果須繳費者

經現場勘查後仍須繳費件數共 11 件(如表 4.3.1-3 所示)，其中以申請徵收地址為空屋案由，共計 11 件，佔全部須繳費件數之 90%，分析其原因可能為居住者非戶長本人而未至郵局領取郵件或戶長本人確實居住於該地，或因工作等因素未領取郵件等因素有關；另一部分可能之原因則為一般民眾對於空屋之認定標準與環保局不同，舉例而言，民眾可能認為一週僅居住 2 至 3 天之房舍已達空屋標準，但此種情況仍屬有實際居住事實，故仍須繳納徵收費用。

表 4.3.1-3 查核結果須繳費統計表

單位：件

行政區	共用 水表	同址 分戶	自來水 用戶	垃圾車未 收運	空屋	各區小計
大甲區	-	-	-	-	-	-
大安區	-	-	-	-	-	-
大肚區	-	-	-	-	1	1
大里區	-	-	-	-	1	1
大雅區	-	-	-	-	-	-
中區	-	-	-	-	-	-
太平區	-	-	-	-	2	2
北屯區	-	-	-	-	-	-
外埔區	-	-	-	-	-	-
后里區	-	-	-	-	-	-
西屯區	-	-	-	-	-	-
沙鹿區	1	-	-	-	-	1
和平區	-	-	-	-	3	3
南屯區	-	-	-	-	-	-
東區	-	-	-	-	-	-
東勢區	-	-	-	-	-	-
烏日區	-	-	-	-	-	-
神岡區	-	-	-	-	-	-
梧棲區	-	-	-	-	-	-
清水區	-	-	-	-	1	1
新社區	-	-	-	-	1	1
潭子區	-	-	-	-	-	-
龍井區	-	-	-	-	1	1
豐原區	-	-	-	-	-	-
霧峰區	-	-	-	-	-	-
小計	1	-	-	-	10	11
百分比(%)	9.09%	-	-	-	90.91%	100.00%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移請各區清潔隊協助稽查案件中，關於空屋、籍在人不在之申請案件，多位清潔隊員反應有至現場勘查仍難以判定之情形發生，建議此類關於居住情況之案件於受理時應先請民眾開立籍在人不在證明，因居住外縣市路途遙遠或其他因素有所不便者方由環保局派員前往現勘，以減少人力、物力資源的浪費。

4.3.2 現場勘查成果

本年度現場勘查之件數共 206 件，已達合約要求 200 件，完成率達 100%，查核結果須繳費件數共 101 件，可銷案件數共 105 件，現場勘查之原因主要為年初與自來水公司提供之年度零度用水名單為優先挑選，主動派員勘查該址現況是否實際有人居住使用，若符合免徵資格，提送稽查記錄表單後，經環保局核准後協助辦理銷案作業，另該址如有人居住，將告知民眾並恢復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並告知若有符合特定對象之資格，可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辦理。

現場勘查須繳費如表 4.3.2-1 所示，查核結果以零度用水仍須繳費計 101 件，在須繳費件數中所占比率約 100%，查核結果後為仍需繳費之家戶，不予銷案處理，針對經通知後仍未繳費者已依規定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以提升開徵完成率。

可銷案案件如表 4.3.2-2 所示，查核結果以自來水戶銷案計 60 件，在可銷案件數中所占比率約 57.14%最高；空屋之件數 38 件，佔可銷案件數之 36.19%，相關現場勘查情形說明(如圖 4.3.2-1 所示)。

現場勘查與移交清潔隊查核，因清潔隊具地利之便，距離勘查地點較近、對於當地環境較熟悉，故可於相同時間內勘查較多之件數，而依國情而論，多有「人不親土親」之思維模式，清潔隊員因於當地工作、居住，較易獲得當地居民、里長或其他協助，民眾對其也較為信服，且因距離較近，對於第一次勘查未果之案件較能進行多次勘查、須繳費之案件較有機會直接與民眾溝通，此應為繳費率較高之原因；基於統計數據之事實，日後之現場勘查建議以清潔隊勘查為主、環保局勘查為輔，以維持較高之行政效率。

表 4.3.2-1 現場勘查須繳費原因分析

單位：件

行政區	零度用水	特定對象	催繳退件	總計
大甲區	-	-	-	-
大安區	22	-	-	22
大肚區	8	-	-	8
大里區	-	-	-	-
大雅區	-	-	-	-
中區	-	-	-	-
太平區	-	-	-	-
北屯區	1	-	-	1
外埔區	4	-	-	4
后里區	-	-	-	-
西屯區	-	-	-	-
沙鹿區	46	-	-	46
和平區	-	-	-	-
南屯區	-	-	-	-
南區	-	-	-	-
烏日區	-	-	-	-
東區	-	-	-	-
東勢區	-	-	-	-
神岡區	-	-	-	-
梧棲區	-	-	-	-
清水區	7	-	-	7
新社區	-	-	-	-
潭子區	-	-	-	-
龍井區	13	-	-	13
豐原區	-	-	-	-
霧峰區	-	-	-	-
小計	101	-	-	101
百分比	100.00%	-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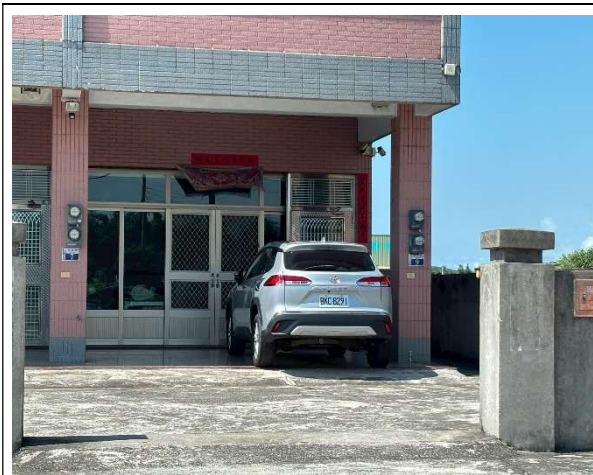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4.3.2-2 現場勘查銷案原因分析

單位：件

行政區	自來水用戶	其他(戶籍異動等)	空屋	特定對象	總計
大甲區	3	-	-	-	3
大安區	7	-	6	-	13
大肚區	7	-	4	-	11
大里區	-	-	-	2	2
大雅區	-	-	-	-	-
中區	-	-	-	-	-
太平區	-	-	2	-	2
北屯區	1	-	-	-	1
外埔區	1	-	3	-	4
后里區	-	-	-	-	-
西屯區	-	-	-	-	-
沙鹿區	3	1	13	2	19
和平區	-	-	-	-	-
南屯區	-	-	-	1	1
南區	-	-	-	-	-
烏日區	-	-	-	-	-
東區	-	-	-	-	-
東勢區	-	-	-	-	-
神岡區	-	-	-	-	-
梧棲區	-	-	-	-	-
清水區	38	-	7	-	45
新社區	-	-	-	-	-
潭子區	-	-	-	-	-
龍井區	-	-	3	1	4
豐原區	-	-	-	-	-
霧峰區	-	-	-	-	-
小計	60	1	38	6	105
百分比	57.14%	0.95%	36.19%	5.71%	100.00%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4 年 6 月 9 日至大安區現勘，現址為零度用水但有人使用，故恢復徵收



114 年 6 月 9 日至大安區現勘，現址為零度用水但有人使用，故恢復徵收



114 年 6 月 12 日至大安區現勘，現址為零度用水但有人使用，故恢復徵收



114 年 6 月 12 日至大安區現勘，現址為零度用水但有人使用，故恢復徵收



114 年 6 月 12 日至大安區現勘，現址為零度用水但有人使用，故恢復徵收



114 年 6 月 12 日至大安區現勘，現址為零度用水但有人使用，故恢復徵收

圖 4.3.2-1 現場查核情形

本計畫現勘查核追蹤結果，部分應繳費之家戶各年度繳費率不甚理想探討其原因，分析原因為民眾不了解徵收內容或是經濟拮据有困難者，針對有經濟困難者皆已主動告知可向各區公所申請是否符合免徵資格，進而向環保局申請免徵；針對不了解徵收內容除可當面告知以外，其餘有賴加強宣導以提升繳款率。

在現勘過程中，可發現部分原因為自來水公司用水地址誤繕、戶政地址整編或牽管問題導致徵收地址與用水地址無法比對而造成重複徵收，惟此問題因查核需耗費大量人力，僅能待民眾自行反應後再行勘查，本計畫亦於繳款單上載明如已裝置自來水者請先與環保局聯絡，以確認是否仍需繳費；為加速釐清實際使用自來水之戶數以免向民眾重複徵收費用，本年度已於地方有限電視辦理跑馬燈宣導作業，以提升民眾繳款率。

4.4 收受非家戶與環保局簽訂「委託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處理費徵收作業

依據 111 年 3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10060592 公告修正(如附件三)，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訂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 2,800 元/噸，採生質能源處理者為 2,050 元/噸，未滿 0.5 以 0.5 噸計算、未滿 1 以 1 噸計算：臺中機關學校一般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為 2,550 元公噸，前項重量未滿 1 公噸者，以實際清理量按比例計價。

以上由各區清潔隊與業者及各機關學校簽訂契約後，將資料送至環保局，統一建檔至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系統，次月再由清潔隊將清運噸數提報至環保局，由本計畫每月協助列印繳款單寄給代清運業者及各機關學校。

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清潔隊代清運業之事業共計有 256 家，軍方單位有 14 家、機關學校有 8 家、一般廢棄物有 6 家、事業單位有 170 家、生廚餘有 55 家、水肥有 3 家，共 24,154,156 元。如表 4.4-1 所示，以霧峰區 64 家為最多，其次為新社區 41 家，如逾期未繳款者則將另行電話通知並補寄繳款單。

表 4.4-1 委託清潔隊代清運之事業單位統計表

行政區	軍方	機關學校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生廚餘	水肥	各區小計	比例(%)
大甲區隊	-	-	1	-	-	-	1	0.39%
大里區隊	1	1	-	3	5	-	10	3.91%
大雅區隊	-	-	-	3	-	-	3	1.17%
太平區隊	2	2	-	5	3	-	12	4.69%
北屯區隊	-	-	-	2	7	-	9	3.52%
外埔區隊	-	-	-	-	-	-	-	-
西屯區隊	-	1	-	1	2	1	5	1.95%
后里區隊	1	-	-	1	3	-	5	1.95%
沙鹿區隊	-	-	-	-	-	-	-	-
東南區隊	-	-	-	-	9	-	9	3.52%
東勢區隊	-	-	-	1	2	-	3	1.17%
南屯區隊	1	2	-	13	7	-	23	8.98%
烏日區隊	4	-	-	1	-	-	5	1.95%
清水區隊	-	1	2	2	-	1	6	2.34%
新社區隊	4	-	-	37	-	-	41	16.02%
潭子區隊	1	1	-	10	2	-	14	5.47%
豐原區隊	-	-	-	1	1	-	2	0.78%
龍井區隊	-	-	-	24	-	-	24	9.38%
霧峰區隊	-	-	3	58	3	-	64	25.00%
石岡區隊	-	-	-	1	4	-	5	1.95%
北區	-	-	-	5	1	1	7	2.73%
中西區	-	-	-	1	1	-	2	0.78%
大肚區	-	-	-	-	2	-	2	0.78%
大安區	-	-	-	1	1	-	2	0.78%
其他 (全聯、楓康)	-	-	-	-	2	-	2	0.78%
總計	14	8	6	170	55	3	256	100.00%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辦理按戶定額徵收逾期未繳款 之催繳作業及寄發催繳通知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期末報告定稿

第五章 辦理按戶定額徵收逾期未繳款之催繳作業及寄發催繳通知單

依本計畫契約規定，計畫執行期間應辦理寄發催繳通知單及經催繳後未繳費名冊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前置作業資料查詢及強制移送相關事宜；針對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一般家戶者，依法進行催繳並寄發催繳通知單，其作業執行流程與成果說明如后：

5.1 法源與依據

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暨同法第 66 條，「未依第 24 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5.2 辦理 113 年度催繳作業

5.2.1 催繳作業办理流程

本年度開徵總戶數為 18,954 戶，經查逾期未繳費者計 3,187 件，如表 5.2.1-1 所示。本計畫針對逾期未繳款者以雙掛號郵寄再次通知繳款人，其作業流程如圖 5.2.1-1 所示，以確保民眾知悉其公文通知之內容，如圖 5.2.1-2 所示，其繳款單繳費期限為 3 週左右，針對再次限期掛號通知後仍未依規定如期繳款者，則依法辦理強制執行作業。

表 5.2.1-1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開徵催繳前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區別	開徵戶數 (A)	已繳件數 (B)	銷案件數 (C)	應催繳戶數 (D)=(A)-(B)-(C)	催繳比例 (%)
大甲區	727	611	15	101	13.9%
大安區	482	389	0	93	19.3%
大肚區	298	233	10	55	18.5%
大里區	2,042	1,760	3	279	13.7%
大雅區	514	436	0	78	15.2%
太平區	1,755	1,455	13	287	16.4%
北屯區	70	55	1	14	20.0%
外埔區	256	188	4	64	25.0%
后里區	111	83	1	27	24.3%
西屯區	250	219	2	29	11.6%
西區	16	14	1	1	6.3%
沙鹿區	1,814	1,536	13	265	14.6%
和平區	1,438	898	8	532	37.0%
東區	5	4	0	1	20.0%
東勢區	660	538	4	118	17.9%
南屯區	41	36	1	4	9.8%
烏日區	1,378	1,083	23	272	19.7%
神岡區	101	82	2	17	16.8%
梧棲區	284	239	2	43	15.1%
清水區	2,429	2,091	14	324	13.3%
新社區	1,191	1,015	3	173	14.5%
潭子區	74	63	0	11	14.9%
龍井區	744	641	4	99	13.3%
豐原區	313	241	5	67	21.4%
霧峰區	1,961	1,711	17	233	11.9%
總計	18,954	15,621	146	3,187	16.81%

註：催繳比例(%)=應催繳戶數 ÷ 開徵戶數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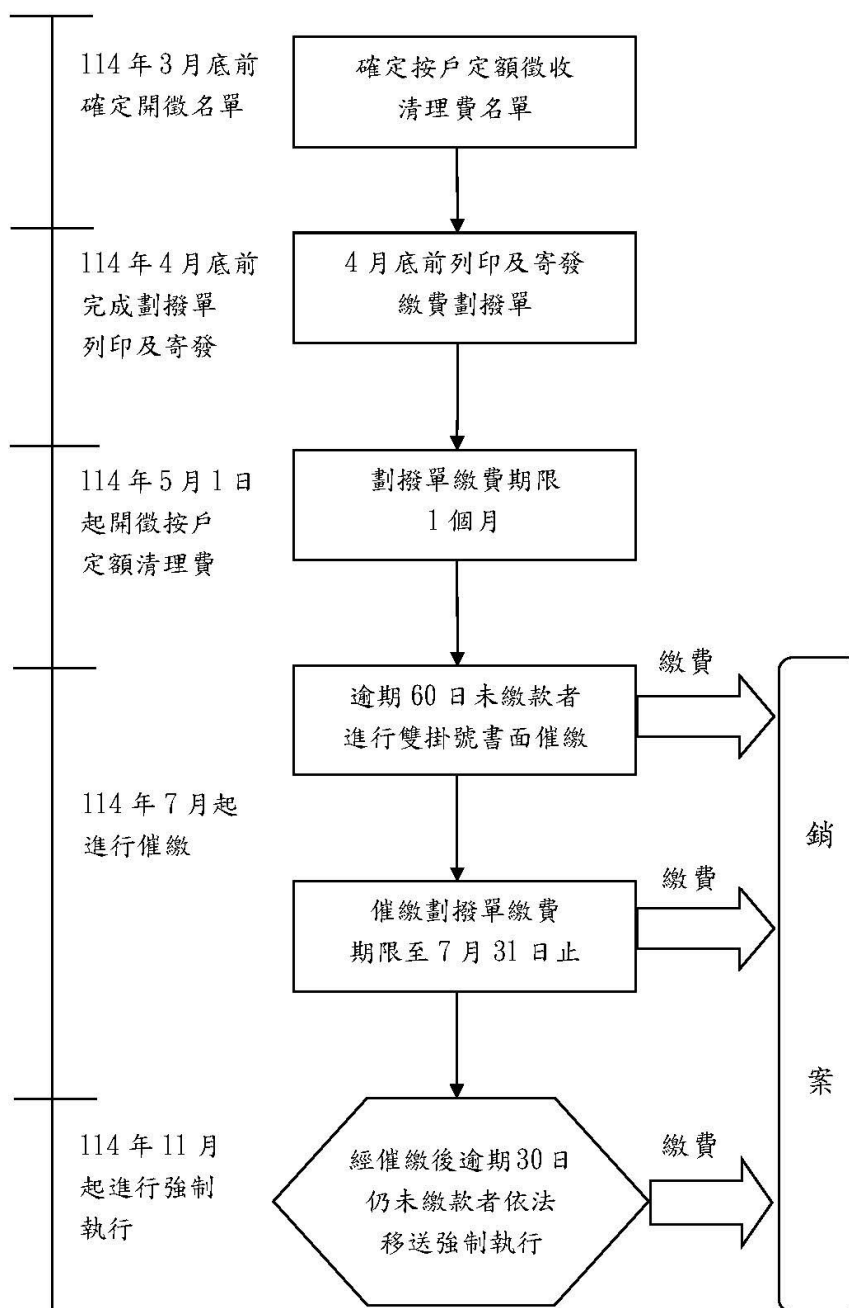


圖 5.2.1-1 催繳作業辦理流程與期程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吳昭芬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447
傳真：(04)23274503
電子信箱：236ham@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40079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臺端113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迄今仍未繳納，請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繳款，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將移送強制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暨同法第66條規定辦理。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66條規定：「未依第24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請臺端務必於繳納期限內持繳款單至下列繳款地點辦理繳納：臺灣銀行及其全國各地分行、農漁會信用部、郵局、統一超商、全家超商、OK超商、萊爾富超商（以上代收單位皆免收手續費）。
- 三、為避免重複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如臺端已變更為自來水用戶者，請檢附自來水單收據影本，並以回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局查證是否符合當年度免予繳納或依比例繳納之對象。
- 四、另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4條規定，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計算徵收者，其繳納義務人為該戶戶長。因此，繳款人姓名如有異動，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回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局，以利本局辦理繳款人姓名異動作業。
- 五、若屬同址分戶者，請推派一位繳納義務人代表繳費，並於繳費後，請來電索取推派切結書，並將推派切結書填寫好後寄

第1頁，共2頁

圖 5.2.1-2 催繳公文

5.2.2 催繳作業統計結果

本計畫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按戶定額催繳作業已全數寄發完成，共計催繳 25 個行政區 3,187 件；催繳後仍尚未繳納行政區以和平區 348 件數最高，清水區 140 件次之；催繳前已繳費金額 17,299,666 元，經本次催繳後已繳費金額增加 1,716,534 元，本年度已繳費總金額 19,016,200 元，詳如表 5.2.2-1 所示。

經完成催繳後，催繳區域開徵戶數與繳費、銷案件數比較分析表詳如表 5.2.2-2 所示，並說明如下：

- 一、催繳後已繳費件數增加 1,570 件，繳費率由 82.42%提升至 90.70%，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繳納件數為 17,191 件。
- 二、經催繳後銷案件數增加 179 件，銷案率由 0.77%提升至 1.71%，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銷案件數為 325 件。
- 三、整體執行已繳款、已銷案件數達 17,516 件，完成率由 83.19%提升 92.41%，大幅成長 9.22%。

表 5.2.2-1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繳後結果統計表(1/2)

區別	開徵 戶數	催繳 戶數	經催繳後 已銷案件數	經催繳後 已繳件數	經催繳後 未繳件數	催繳後仍未繳 費比例(%)	經催繳後 已繳費金額(元)	已繳費 總金額(元)
大甲區	727	101	13	46	42	41.58%	50,384	728,970
大安區	482	93	6	57	30	32.26%	64,296	508,916
大肚區	298	55	0	32	23	41.82%	34,028	291,870
大里區	2,042	279	17	155	107	38.35%	163,372	2,093,662
大雅區	514	78	10	36	32	41.03%	39,010	529,502
太平區	1,755	287	31	131	125	43.55%	142,316	1,772,370
北屯區	70	14	2	6	6	42.86%	6,204	65,048
外埔區	256	64	3	23	38	59.38%	24,534	233,496
后里區	111	27	7	7	13	48.15%	7,896	98,136
西屯區	250	29	3	18	8	27.59%	20,304	265,174
西區	16	1	0	1	0	0.00%	1,128	16,920
沙鹿區	1,814	265	8	162	95	35.85%	175,404	1,852,270
和平區	1,438	532	16	168	348	65.41%	185,932	1,188,348
東區	5	1	0	1	0	0.00%	1,128	5,264
東勢區	660	118	8	58	52	44.07%	64,484	668,622
南屯區	41	4	1	1	2	50.00%	1,128	41,736
烏日區	1,378	272	17	123	132	48.53%	135,454	1,345,140
神岡區	101	17	1	6	10	58.82%	6,768	98,230
梧棲區	284	43	5	21	17	39.53%	22,560	285,008
清水區	2,429	324	5	179	140	43.21%	199,374	2,536,684
新社區	1,191	173	16	98	59	34.10%	103,588	1,233,468
潭子區	74	11	0	4	7	63.64%	4,042	71,816

註：催繳後仍未繳費比例=經催繳後未繳費件數÷催繳戶數 x100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5.2.2-1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繳後結果統計表(2/2)

區別	開徵 戶數	催繳 戶數	經催繳後 已銷案件數	經催繳後 已繳件數	經催繳後 未繳件數	催繳後仍未繳 費比例(%)	經催繳後 已繳費金額(元)	已繳費 總金額(元)
龍井區	744	99	0	48	51	51.52%	56,776	765,160
豐原區	313	67	7	27	33	49.25%	30,456	297,510
霧峰區	1,961	233	3	162	68	29.18%	175,968	2,022,880
總計	18,954	3,187	179	1,570	1,438	45.12%	1,716,534	19,016,200

註：催繳後仍未繳費比例=經催繳後未繳費件數÷催繳戶數 x100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5.2.2-2 催繳區域開徵戶數與繳費、銷案件數比較分析表

開徵區：		臺中市 25 區			
開徵戶數：		合計 18,954 件			
		已繳件數	銷案件數	未繳件數	合計
催繳前件 數統計	執行件數統計	15,621	146	3,187	18,954
		15,767			
	完成率	82.42%	0.77%	16.81%	
		83.19%			
催繳後件 數統計	執行件數統計	17,191	325	1,438	
		17,516			
	完成率	90.7%	1.71%	7.59%	
		92.41%			

註：1.已繳件數完成率＝已繳件數÷開徵戶數 x100

2.銷案件數完成率＝銷案件數÷開徵戶數 x100

3.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5.3 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5.3.1 強制執行案件前置作業

一、法源依據

違反事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

裁處法條：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6 條規定「未依第 24 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办理流程

依據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办理流程如圖 5.3.1-1 所示，首先須確認尚未繳費之催繳名單，須分別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催繳義務人戶籍謄本資料，財政部國稅局或是地方稅務局查詢催繳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於寄發催繳通知單後仍尚未繳費者，在確認完成催繳程序(完成送達)，即著手製作移送強制移送書並辦理發函作業，如催繳義務人已辦理扣款者再行辦理銷案相關事宜。

三、前置作業

本計畫於 114 年 8~9 月期間，透過計畫人員協助至戶政事務所系統查詢 113 年度經二次催繳後而未繳費之家戶資料，查詢件數共計 1,471 件，確認應移送名單於移送前仍未繳款者，屆時再取得財產、所得清單，依行政區分別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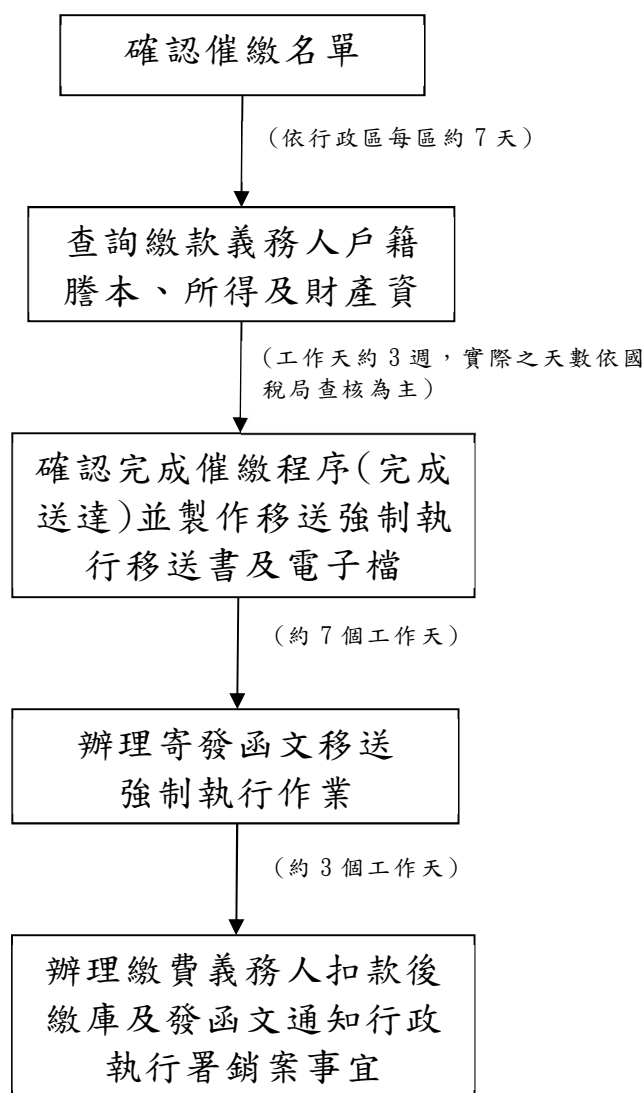


圖 5.3.1-1 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流程圖

經確認須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之義務人，需檢附資料包含催繳公文如圖 5.3.1-2 所示，已簽收之送達證書回執聯如圖 5.3.1-3 所示，移送書、義務人戶籍謄本、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備齊上述文件後即可辦理函送法務部臺中分署辦理強制執行移送作業。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吳昭芬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447
 傳真：(04)23274503
 電子信箱：236ham@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40079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臺端113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迄今仍未繳納，請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繳款，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將移送強制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暨同法第66條規定辦理。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66條規定：「未依第24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請臺端務必於繳納期限內持繳款單至下列繳款地點辦理繳納：臺灣銀行及其全國各地分行、農漁會信用部、郵局、統一超商、全家超商、OK超商、萊爾富超商（以上代收單位皆免收手續費）。
- 三、為避免重複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如臺端已變更為自來水用戶者，請檢附自來水單收據影本，並以回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局查證是否符合當年度免予繳納或依比例繳納之對象。
- 四、另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4條規定，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計算徵收者，其繳納義務人為該戶戶長。因此，繳款人姓名如有異動，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回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局，以利本局辦理繳款人姓名異動作業。
- 五、若屬同址分戶者，請推派一位繳納義務人代表繳費，並於繳費後，請來電索取推派切結書，並將推派切結書填寫好後寄

第1頁，共2頁

圖 5.3.1-2 催繳公文

112.05 (44%)
320002 402451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送達證書

廢管科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姓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文 1128 號		中市環廢字第 1140079885 號 第 7/31	
送達文書 (含案由)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113 年度 2/3187	
送達 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7.3 午 時 分	[REDACTED]		
送達方式 由送達人在 ☐ 上劃 ☒ 選記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或蓋章)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派出所 ☐ 寄存於鄉 (鎮、市、區) 公所 ☐ 寄存於鄉 (鎮、市、區) 公所 ☐ 寄存於村 (里) 辦公處 ☐ 寄存於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 交由鄰居轉交或 ☐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達人注意事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單位：廢棄物管理科 承辦人：吳昭芬 04-22289111#66447 交郵送達格式

圖 5.3.1-3 催繳作業回執聯(範例)

5.3.2 辦理 113 年度強制執行作業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前置作業，確認須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之義務人所需檢附資料包含催繳公文、已簽收之回執聯、移送書、義務人戶籍謄本、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等文件，備齊後即可辦理強制執行作業，本年度統計移送 113 年度強制執行件數共 1,471 件。

另本年度協助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案件，其前置作業將依已移送之案件，並取得執行署債權憑證(全未受償或部份受償者)，統計仍未繳費之清冊，確認義務人所需檢附資料包含債權憑證、移送書、義務人最新戶籍謄本、當年度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等文件後，辦理債證再移送作業，經統計已協助辦理 105 至 112 年度債證再移送共計 3,582 件。

5.3.3 協助辦理以前年度保留款案件清理等作業

本計畫待會計室 114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決算保留款結算後由本計畫協助統計清冊，辦理 113 年度(含)以前歲收會計保留款清理作業，扣除已繳款及強制執行案件後，將戶長死亡、同址分戶、空屋、偏遠地區垃圾車未收運、共用水表及籍在人不在等免徵案件，依據其原因提供銷案名冊及佐證資料供環保局後續辦理扣除保留款作業。

6

辦理委託或自行清運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費停徵及復徵作業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期末報告定稿

第六章 辦理委託或自行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及復徵作業

依本計畫契約規定，計畫執行期間應協助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復)徵退費作業。停徵對象包括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並訂有契約者。另協助辦理停徵及其相關之復徵、退費等作業及相關紀錄登錄、建檔及資料庫維護，以上相關作業受理件數應達 9,800 件。

6.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作業說明

6.1.1 法源與依據

一、依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2625922 號「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作業辦法」第 4 條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所產生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法民營清除公司清運。

(二)所產生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自行載運至合法公民營垃圾處理機構(場)，並有該機構(場)同意處理之證明者。

(三)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一般廢棄物委託合法民營清除公司或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清運。

三、停徵範圍：家戶自來水費附加清除處理費。

6.1.2 停徵作業辦理流程

一、申請流程

由申請對象(或環保公司)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清運契約書及自來水單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由本計畫協助彙整後，移請各區清潔隊協助現勘確認實際一般廢棄物清運狀況，相關停徵作業申請流程，如圖 6.1.2-1 所示。

二、停徵期間

- (一)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公司清運者，以委託清運契約書之期間為停徵期間；但未於契約書所訂開始清運之期間前申請核准停徵者，以環保局核准之期間為停徵期間。
- (二)自行載運至合法公民營垃圾處理機構(場)，並有該機構(場)同意處理之證明者，以合法公民營垃圾處理機構(場)出具同意處理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流向文件之期間為停徵期間。
- (三)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一般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公司或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清運者，以委託清運契約書或執行機關同意清運期間為停徵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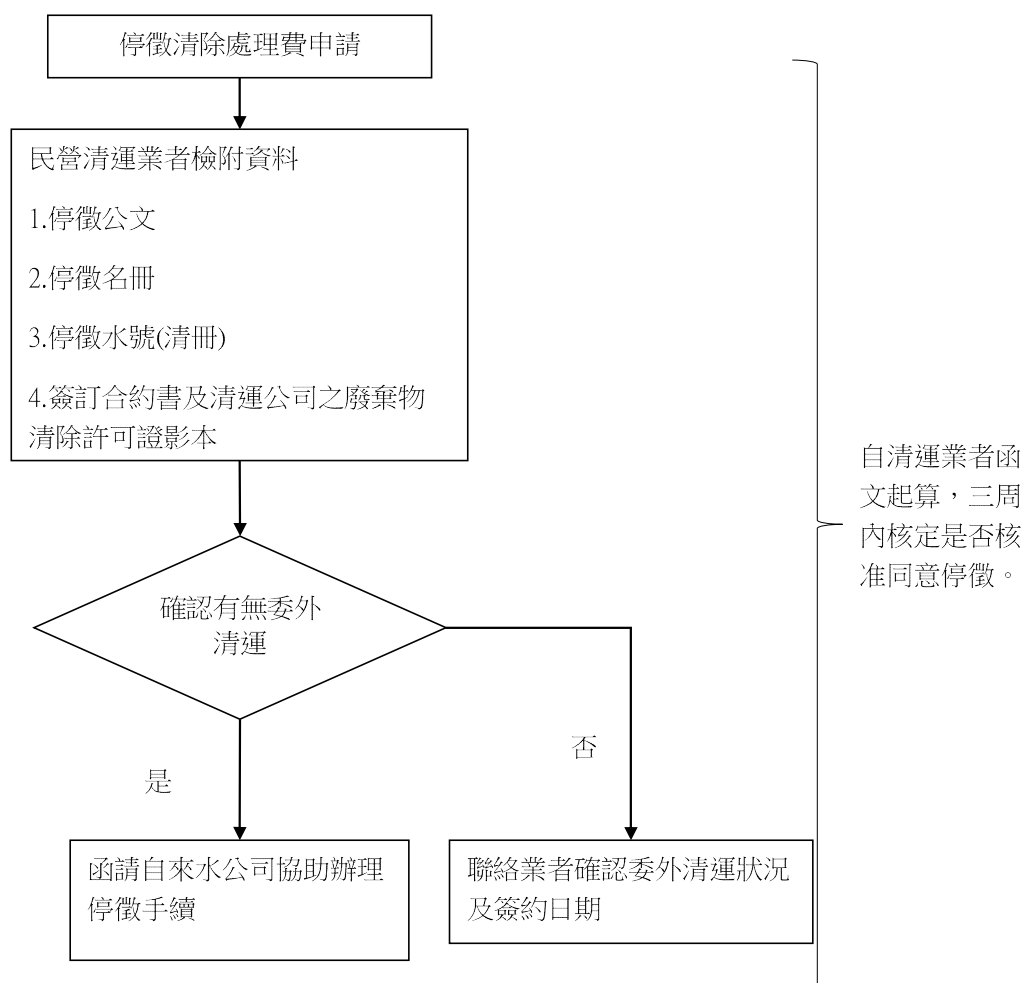


圖 6.1.2-1 委託合法民營清除公司清運者辦理停徵作業流程

6.1.3 停徵作業辦理結果

一、停徵作業申辦統計

本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停徵且符合資格之單位，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止，共計辦理 9,970 件。各區申請件數分類列表，詳如表 6.1.3-1 所示，以事業單位最多 3,667 件，佔總申請案件數 36.78%，以區域申辦來說，以西屯區申請且符合資格之件數 2,306 件最多，佔總申請案件數 23.13%，其次為北屯區 1,601 件，佔總申請案件數 16.06%，另和平區、新社區、石岡區轄內未有社區大樓等委外清運情形，故無申請停徵，其申請比例如圖 6.1.3-1 所示：

表 6.1.3-1 臺中市各區符合停徵清理費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區域	件數	類別			區域	件數	類別		
		事業單位	社區	其他			事業單位	社區	其他
中區	148	62	49	37	東勢區	64	46	34	144
東區	286	88	93	105	新社區	113	45	31	189
南區	538	120	136	282	潭子區	58	67	1	126
西區	813	197	271	345	大雅區	115	17	15	147
北區	843	194	311	338	神岡區	40	10	22	72
北屯區	1601	437	361	803	大肚區	72	53	7	132
西屯區	2306	876	655	775	沙鹿區	109	12	7	128
南屯區	1512	601	310	601	龍井區	28	10	5	43
太平區	176	68	23	85	梧棲區	78	32	1	111
大里區	157	92	24	41	清水區	7	27	—	34
霧峰區	37	25	7	5	大甲區	9	1	—	10
烏日區	225	133	37	55	外埔區	64	46	34	144
豐原區	109	46	41	22	大安區	113	45	31	189
后里區	76	32	38	6	和平區	—	—	—	—
石岡區	—	—	—	—	合計	9,970	3,667	2,680	3,623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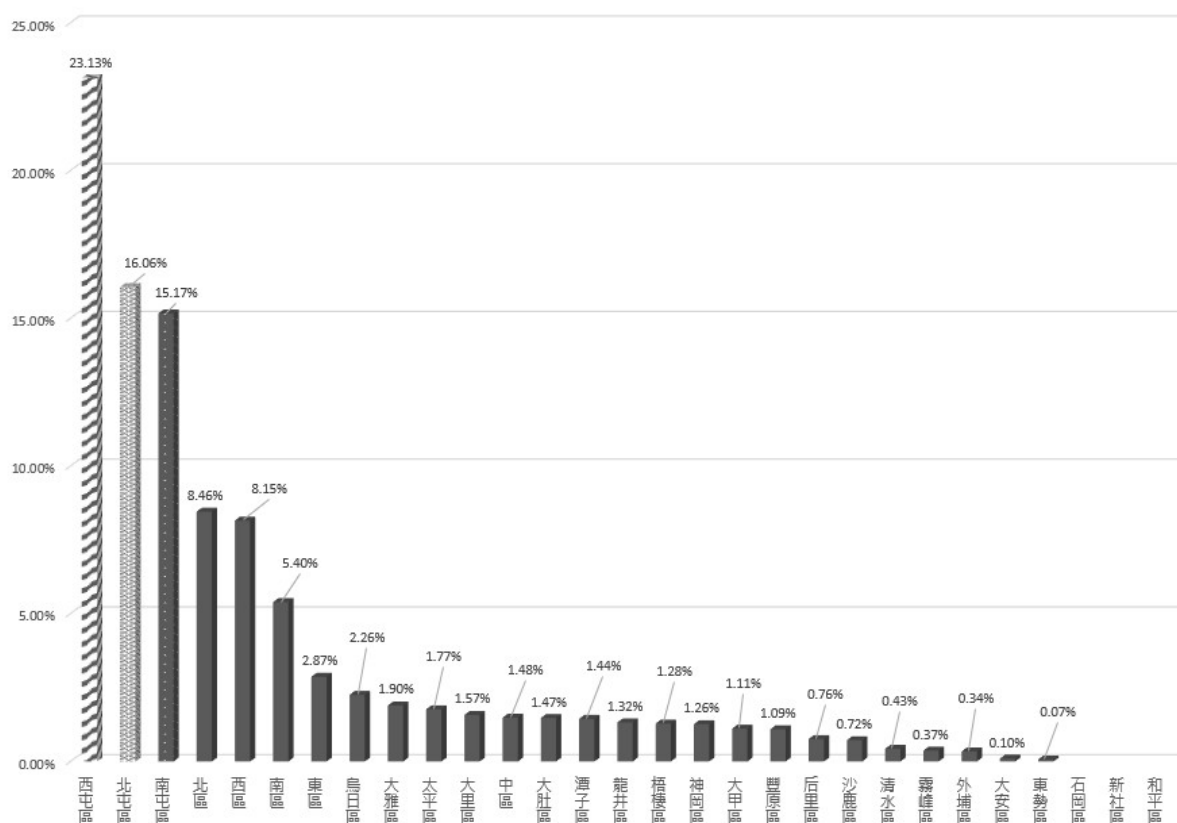


圖 6.1.3-1 臺中市各區符合停徵清理費件數分析比例圖

(一)綜合前三大停徵申請區域，發現該區為快速成長地區，其中設籍於北屯區的戶數有 137,216 戶為最高設籍區，佔全市總戶數比例 11.76%，人口數量為 317,043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比例 11.05%，也居臺中市之冠。(各區人口統計如表 2.3.2-1 所示)。

(二)高密度人口結構的社區型大樓，因應住戶上下班無法配合環保局垃圾車清運時間，多委託合法民營清除公司，清運社區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二、各區申請件數分析

(一)申請件數分析如表 6.1.3-2 所示，可對照出本計畫按戶定額徵收區域多落於申請停徵案件數較少之區域，如新社區、東勢區、大安區及和平區等。其中和平區位屬偏遠地區，未有民營清運業者進駐社區，故無辦理停徵。

(二)石岡區因執行隨袋徵收政策，故無社區大樓辦理停徵。

(三)本計畫按戶定額徵收屬非隨水徵收(即非使用自來水用戶)之家戶，由分析表亦可知較偏遠之山區及海線地區的確是自來水管線較難配置之區域。

(四)統計 114 年度辦理停徵作業事業單位佔比 36.78%、其次為社區管理委員會佔比 26.88%、其他個人學校佔比；另各區停徵社區以北屯區之件數最高 803 件，其次為西屯區 775 件及南屯區 601 件，由圖 6.1.3-2 所示，大多社區停徵分在原臺中市區佔比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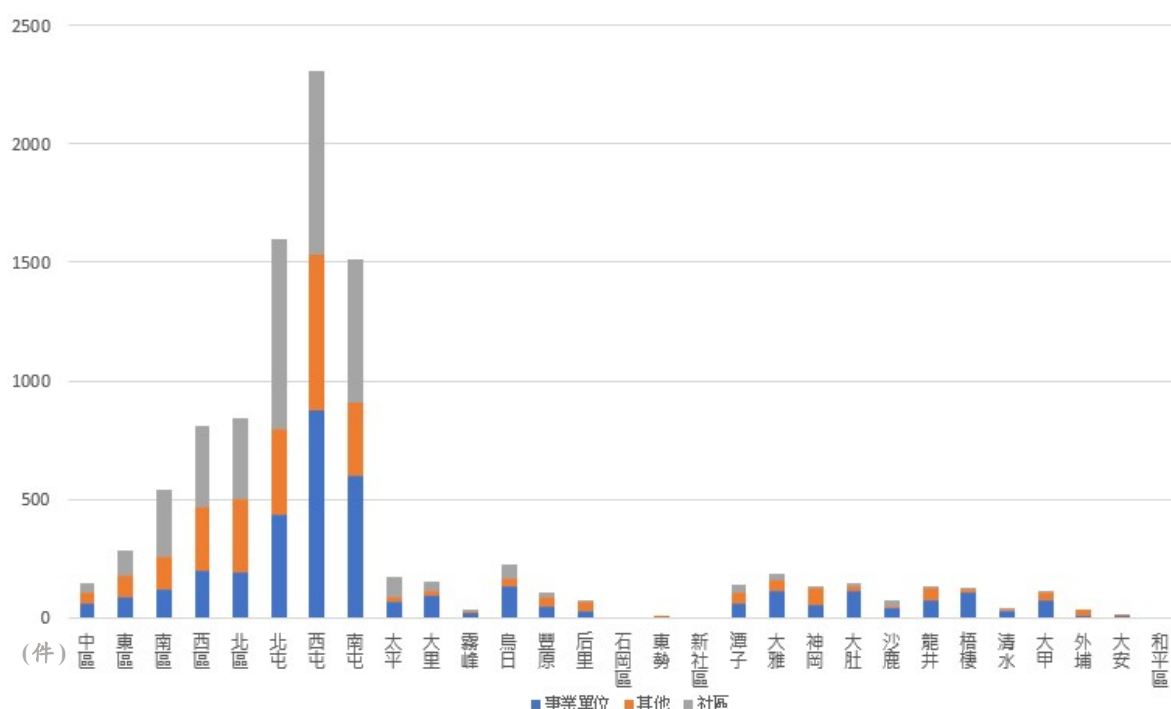


圖 6.1.3-2 臺中市各區申請停徵清理費件數比例圖

表 6.1.3-2 各區符合停徵申請件數彙整表

停徵件數	區域名稱	件數	件數比例 (%)
10 件以下(含 10 件)	石岡、東勢、新社、和平	7	0.07%
11 件以上，100 件以下	霧峰、后里、沙鹿、清水、外埔、 大安	272	2.73%
101 件以上，500 件以下	中區、東區、太平、大里、烏日、 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大肚、 龍井、梧棲、大甲	2,078	20.84%
500 件以上	南區、西區、北區、北屯、西屯、 南屯	7,613	76.36%
合 計	—	9,970	100.00%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6.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復徵作業說明

6.2.1 法源與依據

恢復徵收清理費係依照臺中市政府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964582 號「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作業辦法」第 7 辦理，其條文內容為『本市各民營廢棄物清除公司與客戶終止契約時，應函送本局備查及辦理恢復徵收清理費』。

6.2.2 復徵作業办理流程

若已申請停止徵收自來水附加清除處理費而委託清運合約之內容有變更或合約終止時，應函送環保局備查，本計畫亦協助辦理復徵作業相關事宜。

清運契約期滿或自行提前中止合約後，若未能立即簽訂新合約辦理停徵作業，而恢復徵收自來水附加清除處理費，於申請核准停徵自來水費附加清除處理費期間恢復徵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復徵作業流程如圖 6.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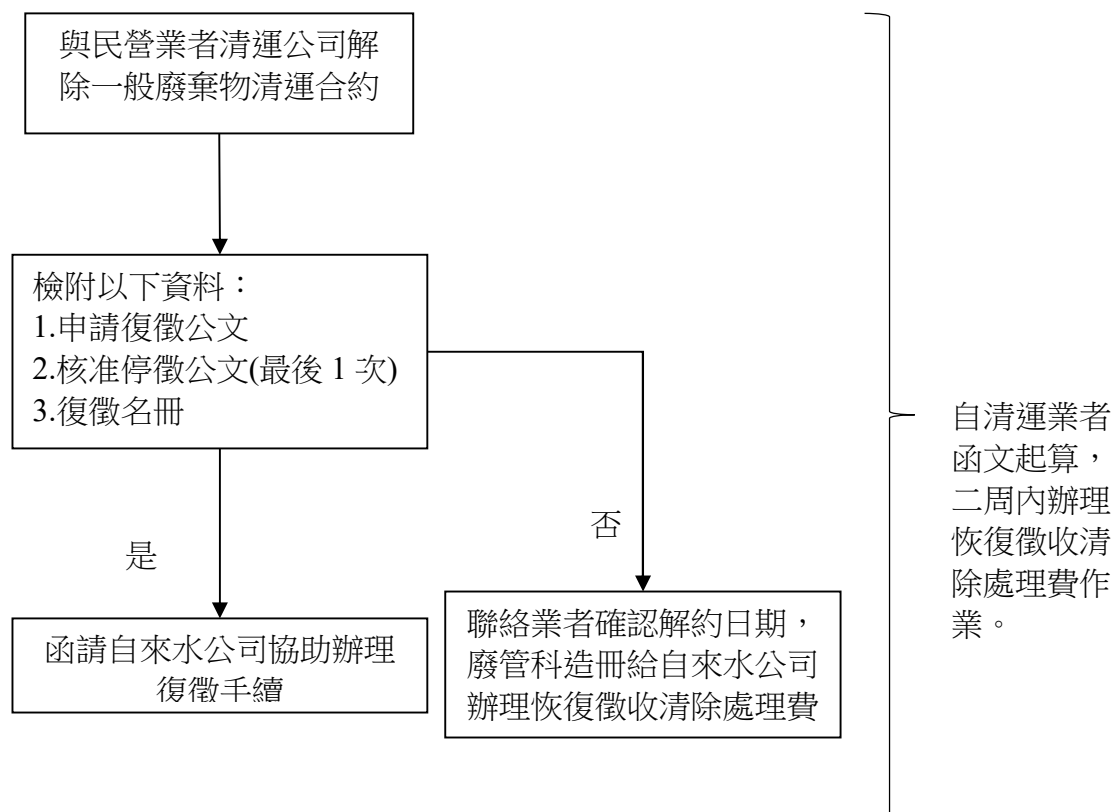


圖 6.2.2-1 清理費復徵作業流程

6.2.3 復徵作業辦理結果

本計畫執行期間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辦理復徵之單位計有 498 件，前五大申請區域依序為西屯區 95 件(佔 19.08%)、南屯區 68 件(佔 13.65%)、北屯區 65 件(佔 13.05%)、西區 46 件(佔 9.24%)及北區 36 件(佔 7.23%)，詳如表 6.2.3-1 及圖 6.2.3-1 所示。

表 6.2.3-1 清理費復徵申請辦理結果

單位：件

區別	申請單位數	區別	申請單位數
中區	11	東勢區	0
東區	27	新社區	0
南區	26	潭子區	13
西區	46	大雅區	15
北區	36	神岡區	12
北屯區	65	大肚區	0
西屯區	95	沙鹿區	4
南屯區	68	龍井區	10
太平區	19	梧棲區	9
大里區	15	清水區	1
霧峰區	2	大甲區	2
烏日區	6	外埔區	0
豐原區	14	大安區	0
后里區	2	和平區	0
石岡區	0		
合計		498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前四區均為臺中市都市發展人口密度較高的地區；主要原因不乏因合約到期，原清運業者未繼續承攬社區垃圾清運作業，而為社區辦理復徵，較特殊情況為社區住戶管委會多因清運業者漲價幅度偏高，無法因應管委會收支成本，因而辦理提前解除停徵作業列管，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統一沿街或定點清運家戶垃圾，大里區則多為工業區與原清運業者合約到期未續約，故辦理復徵，經查後續也委由其他環保公司代清運重新辦理停徵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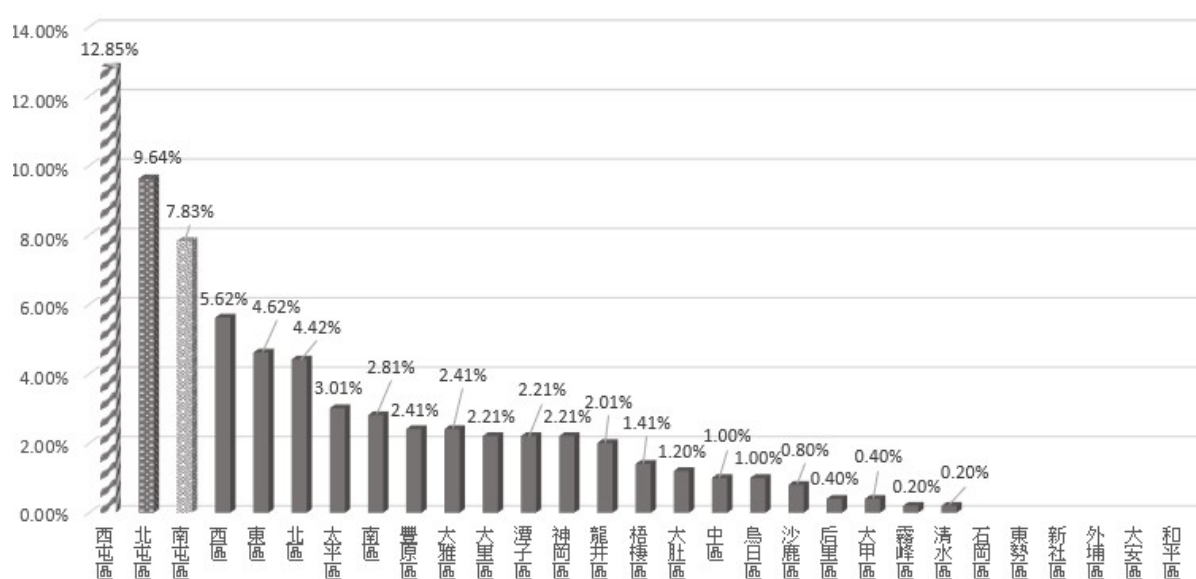


圖 6.2.3-1 復徵對象比例圖

6.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作業說明

6.3.1 法源與依據

依臺中市政府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964582 號「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作業辦法」第 8 條及 9 條辦理退費作業，其條文內容如下：

一、申請退還清理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環保局核准同意停徵清理費，仍繼續徵收者。
- (二)續訂清運契約與原清運契約清運期間銜接未間斷，且契約書依規定經環保局同意備查者。
- (三)新訂契約依規定經環保局同意備查者。

二、經核准同意停徵自來水費附加清除處理費後，得附下列文件，申請退還該項溢繳費用

- (一)申請公文。
- (二)環保局核准停徵清理費之公文。
- (三)自來水費繳費收據正本或繳費證明單。
- (四)退費申請表(如表 6.3.2-1)。
- (五)領款收據(如表 6.3.2-2)。

6.3.2 退費作業辦理流程

環保局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用係委託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徵收，為使徵收清除處理費達到公平化、合理化，並減少自來水用戶未於停徵期限屆滿前向本局申請停徵，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退還清除處理費用時，先扣除自來水公司代徵之手續費(5%)及手續費營業稅(0.25%)後退還溢繳或誤繳者，以兼顧收費之公平正義；欲辦理退費由申請對象檢附申請文件、核准停徵公文、自來水單繳費證明、退費申請表及領款收據向環保局提出申請，另為防止業者任意辦理退費或停徵作業

辦理延遲，故退費年度超過 6 個月即需檢附清運發票(每月)，以供證明退費期間實際清運之佐證紀錄，由本計畫協助彙整後，依照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作業辦法辦理退費，其作業流程如圖 6.3.2-1 辦理。停徵申請者若未設帳戶者，請填寫委託書如表 6.3.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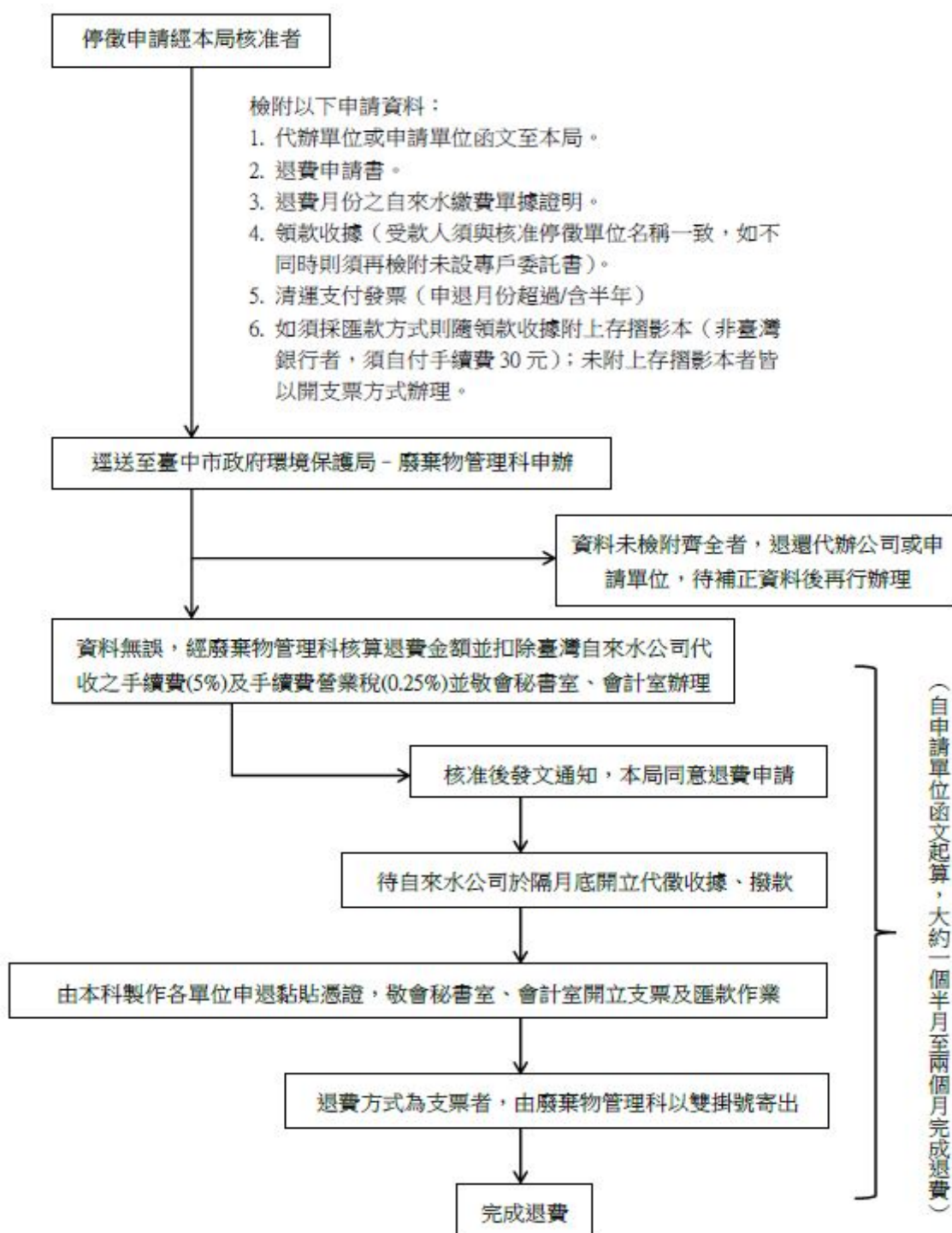


圖 6.3.2-1 清理費退費作業辦理流程

表 6.3.2-1 隨自來水費附徵清除處理費退費申請表(格式)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隨自來水費附徵清除處理費退費申請表									
申	請			退			費	名	冊
單位				清運住址					
				收信地址					
				連絡電話					
來文日期 字號				市府核准停徵公文日 期 字 號					
水號	金額	核退金額	退費月份	水號	金額	核退金額	退費月份		
小計				合計					

備註：(1) 核退金額欄由審核機關填寫 (2)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作為續頁

審核單位：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廢管科）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表 6.3.2-2 退費領款收據(格式)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 <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 所退還			
<u>自來水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u> 。			
萬 仟 百 拾 元 整。			
此據 無誤			
申請單位：		簽章：	印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 <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 所退還			
<u>自來水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u>			
萬 仟 百 拾 元 整。			
此據 無誤			
申請單位：		簽章：	印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6.3.2-3 未設帳戶者委託書(格式)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未設有專款帳戶，惠請將自
來水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至_____君
帳戶，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住 址：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住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章。

6.3.3 退費作業辦理結果

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自來水附加清除處理費退費，申請單位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收件共有 108 件，其中符合退費共 99 件，資料不全或不符合退費要件者予以退件共 9 件，詳如表 6.3.3-1 所示。

其中不符合原因為申請退費期間，尚未向環保局提出辦理核准停徵作業，申請辦理自來水附加清除處理費退費前需先辦理停徵作業，待自來水單已無扣繳清除處理費用後，再重新提出申請送件辦理退費程序。

表 6.3.3-1 退費清理費申辦結果(符合退費資料者)

單位：件

區別	符合申請	不符合	區別	符合申請	不符合
中區	1	0	石岡區	0	0
東區	3	0	東勢區	1	0
南區	2	0	新社區	0	0
西區	6	1	潭子區	1	0
北區	3	2	大雅區	11	0
北屯區	7	1	神岡區	5	1
西屯區	19	0	大肚區	2	0
南屯區	8	0	沙鹿區	1	0
太平區	4	0	龍井區	7	0
大里區	0	0	梧棲區	6	2
霧峰區	2	0	清水區	0	0
烏日區	4	1	大甲區	3	0
豐原區	2	1	外埔區	1	0
后里區	0	0	大安區	0	0
合計				99	9

註：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退費申請件數，前三大申請區域且符合資格者依序為西屯區 19 件(佔 19.19%)、大雅區 11 件(佔 11.11%)及南屯區 8 件(佔 8.08%)，如圖 6.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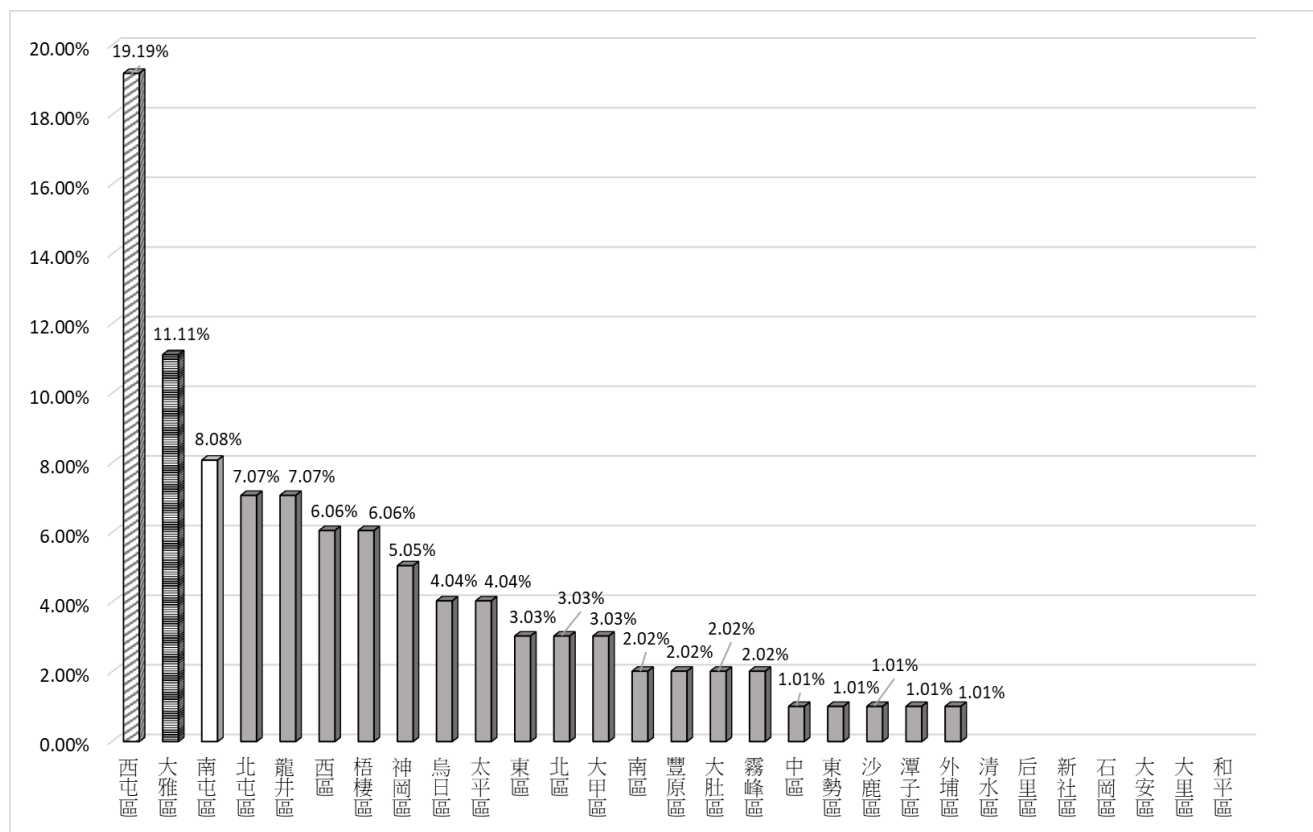


圖 6.3.3-1 退費對象(符合)區域比例分析圖

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自來水附加清除處理費退費申請，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退費金額計 1,996,849，其中以 6 月份受理連鎖餐飲業者(臺灣壽司即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分店)退費金額較高，如表 6.3.3-2 所示，分析主要退費原因為環保公司漏辦理停徵作業、停徵水號錯誤、水號不齊全或環保公司未依規於 2 個月前向環保局申請辦理停徵作業等原因，致民眾後續仍需辦理退費之申請。

表 6.3.3-2 114 年度辦理退費金額總計

單位：元

申請退費月份	核准退費金額
1 月份	8,529
2 月份	36,066
3 月份	217,153
4 月份	146,380
5 月份	176,234
6 月份	393,670
7 月份	323,113
8 月份	346,381
9 月份	16,397
10 月份	154,661
11 月份	132,733
12 月份	45,532
合計	1,996,849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7 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 與網頁更新及維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期末報告定稿

第七章 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與網頁更新及維護

7.1 清理費徵收作業系統資料庫更新及維護

本計畫依據契約規定，計畫執行期間應協助更新維護清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及宣導網頁更新維護，維持必要操作功能，系統功能皆為同步執行修正工作。

目前系統資料庫架構如圖 7.1-1 所示，共分為 7 個次系統，針對各次系統主要功能詳如表 7.1-1，本計畫定期更新各項系統中資料，以提供環保局確實掌握清理費徵收作業最新相關資訊，頁面樣式如圖 7.1-2。

本計畫針對資料庫之更新及維護保養係委託專業資訊公司辦理，其維護頻率係為雙方合約範疇，為每月更新維護乙次並於月報中提送維護紀錄供環保局備查，維護記錄表、及弱點掃描如附件四，如遇特殊狀況議增加修繕維護頻率。另系統伺服器架設於環保局綜計科，由環保局委辦專案計畫統一實施資安管理，並對系統及資料庫進行每日差異備份及每週完整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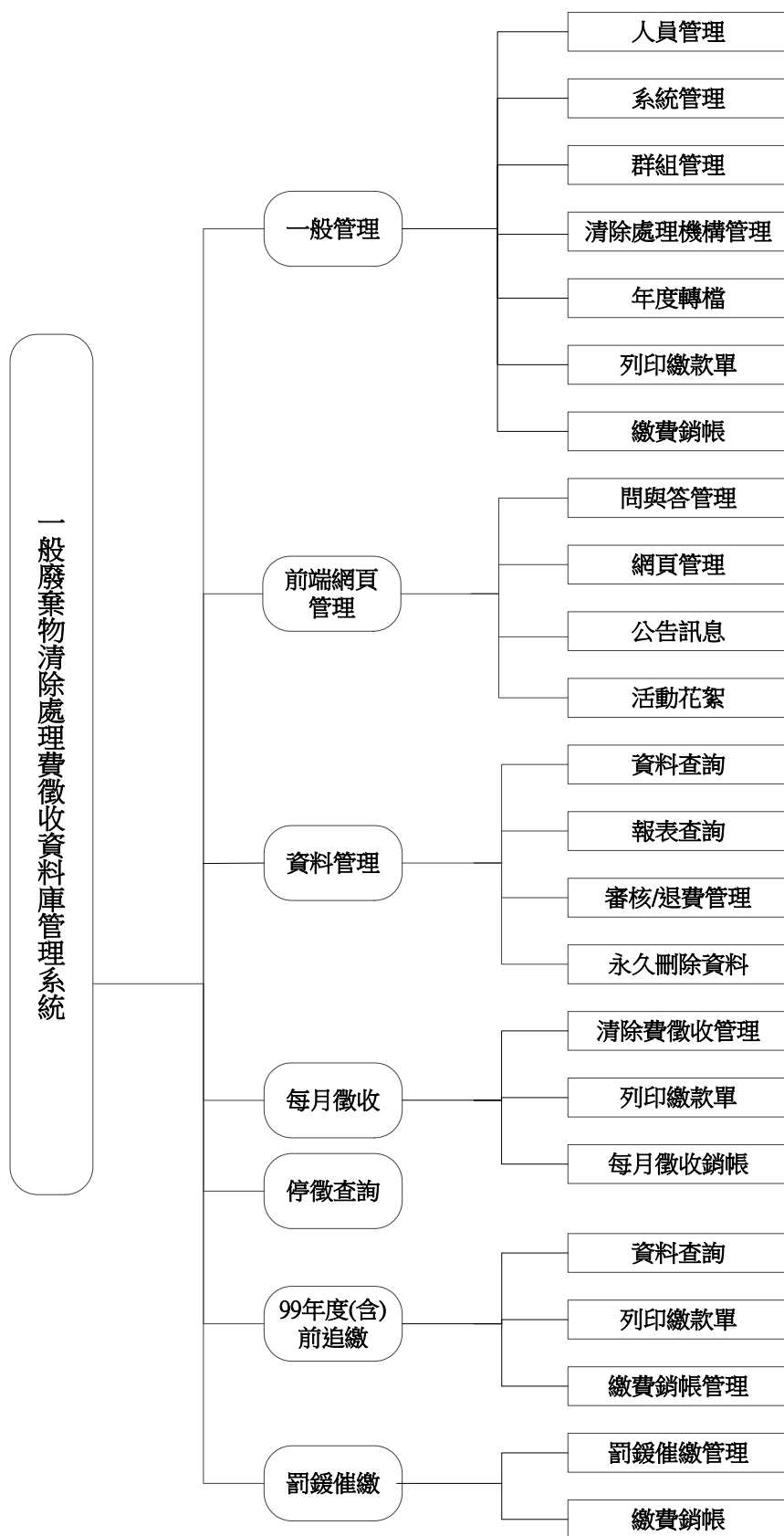


圖 7.1-1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資料庫管理系統架構圖

表 7.1-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資料庫管理系統子系統功能一覽表

系統分類	功能
一般管理	提供系統的作業管理，如帳號管理、系統管理、群組管理、繳費單列印及繳費銷帳等功能
前端網頁管理	做為宣導網頁的後台使用，提供問與答資料修改、網頁管理、公告訊息及活動花絮之用
資料管理	做為免徵、停徵及按戶定額徵收資料新增及查詢之用
每月徵收	提供每月清潔隊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資料新增、查詢、繳費單列印及繳費銷帳等功能
停徵查詢	提供停徵資料上傳及清潔隊抽水肥及清運大型家具停徵地點及名稱查詢
99 年度追繳	提供 99 年度(含)前清除處理費資料新增、查詢、繳費單列印及繳費銷帳等功能
罰鍰催繳	提供移送強制執行名單查詢及繳費銷帳等功能

註：目前系統僅供環保局查詢使用，未對外開放。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

陳冠玲同仁歡迎您
進入管理專區
您的單位為: 廢棄物管理科
您的權限: 主控

■修改密碼

■使用者登出

●一般管理
●前端網頁管理
●資料管理
●每月徵收
●停徵查詢
●99年度前追繳
●罰鍰催繳

資料查詢					
用戶類別		辦理類別		身分證字號	
免徵身分別		姓名		住址	
區別		里別		清運業者	
減徵區隊		申請人(隊員)		水號	
繳款書編號					
送出					
新增資料: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用戶] [非自來水用戶免徵] [非自來水用戶減徵] [非自來水用戶停徵] [自來水用戶免徵] [自來水用戶減徵] [自來水用戶停徵]					

圖 7.1-2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資料庫管理系統頁面

7.2 清理費徵收作業相關網頁更新及維護

為有效推動及計畫執行相關政策之內容，本計畫執行期間協助環保局持續更新及維護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網頁，定期進行現有網頁資料之維護及更新，網站架構如圖 7.2-1 為網站說明表格及圖 7.2-2 為本計畫協助環保局建置並透過相關計畫執行定期維護、更新之相關網頁內容。

本計畫以系統性網頁設計開發規範要點，提供環保局確實掌握清理費徵收作業最新相關資訊，其網頁維護與設計成果如后說明：

一、網頁整體風格

首頁及內容架構採取一致的系統化版面配置與設計風格。

二、視覺兼顧美感與辨識作用

首頁內各主選項以美術字的設計，捨棄以圖案呈現，以避免影響傳輸速度，並具備美學表現及辨識功能。

三、垂直軸線的色系規劃具有定方位的效果

各主選項之下的樹狀脈絡（層層開啟的網頁），都有專屬的色彩識別規劃，並以此區分出不同的主題軸線，為使用者在龐大的組織架構中，建立方向感，提昇瀏覽的便利性。

四、建立瀏覽時的邏輯性及便利性

首頁及網頁設計已考慮使用者的操作慣性為前題，架構方面依各選項下包容的網頁內容，建立邏輯性的主體歸類及鋪陳次序，讓使用者在瀏覽時一直保有水平動向及垂直動向的訊息連貫性。此外，並全面整合其他相關網站，為使用者建立搜尋和閱讀的捷徑。

五、配色

訂立標準網路顏色，並由顏色之區別來呈現各單元之區別。主要顏色乃走向柔和、清爽的色系。(加強網路識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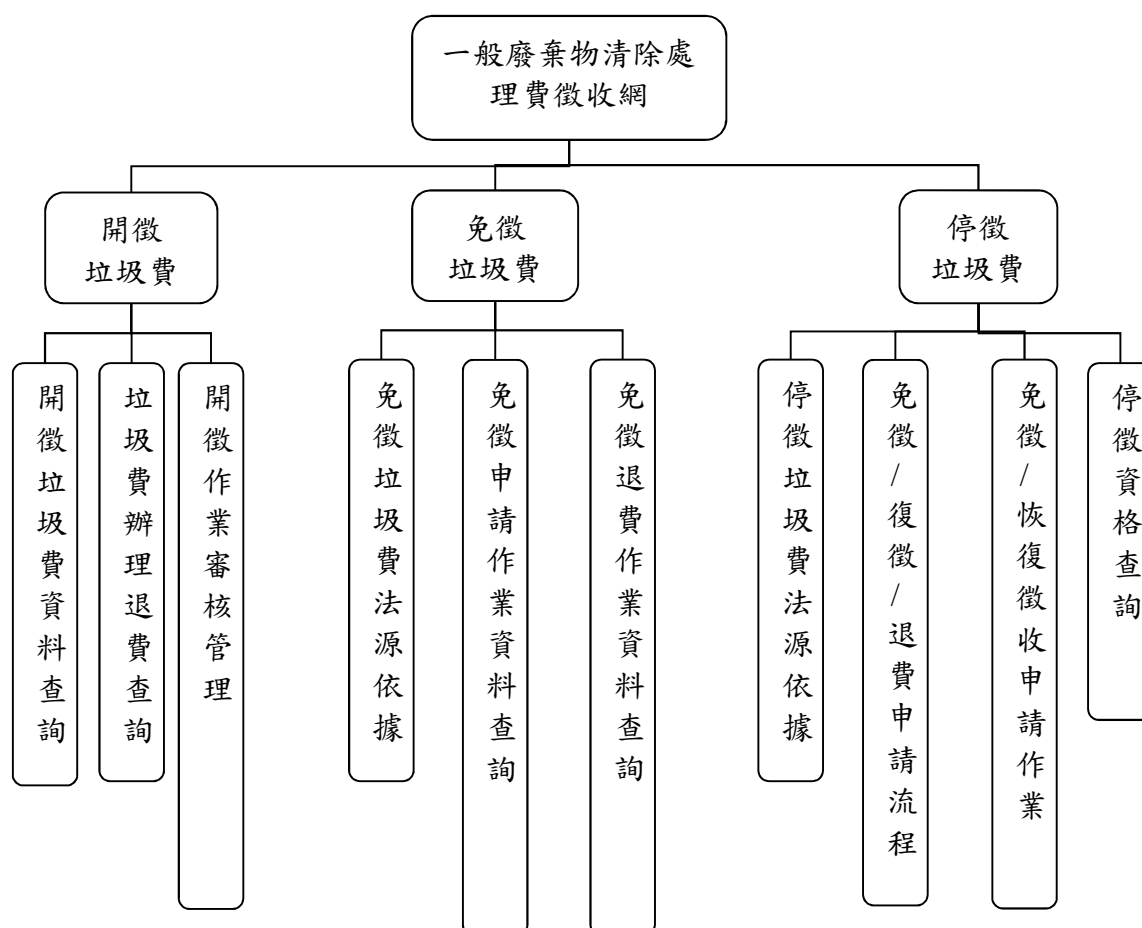


圖 7.2-1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網頁架構



5月將開徵清除處理費 中市環保局提醒民眾期限內完成繳費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開徵囉！

5月將開徵清除處理費 中市環保局提醒民眾期限內完成繳費

今年5月1日至31日將開徵非自來水用戶113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按戶定額徵收每年每戶新台幣1,128元整)。台中市環保局提醒，有收到電子繳款單的民眾，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將影響垃圾清運的權益，並可能遭移送強制執行。

環保局說明，目前繳費單上提供台灣銀行及其全國各地分行、郵局、連鎖便利超商(統一超商、全家、OK、萊爾富)、農漁會信用部、e-Bill繳費網或手機掃碼台灣pay線上支付繳費，民眾亦可幫家人線上代繳費且無需額外負擔手續費，支付方式多元便利。

環保局表示，如徵收地址(戶籍地)無人居住、空屋、已接管使用自來水(非水費基本費)或同址分戶(同地址2戶以上共同使用，推派其中1戶戶長為繳費代表人)等情形，可提供佐證資料辦理免徵，可郵寄、傳真(04-23274503)、親洽、各區清潔隊代收件服務或私訊台中好環保臉書粉絲團辦理。如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各區清潔隊或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專線：(04)22289111分機66453。(4/13*14)*環保局

聯絡人:台中市環境保護局 萬科長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401

市府分類：環保綠化,宣傳活動 發布日期：2025-04-13 點閱次數：3829

宣導資訊



重視資源回收 永保魅力地球
Pay attention to resource recycling

宣導資訊

圖 7.2-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宣導資訊

7.3 評估建置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系統(或資料庫)

因舊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系統於 100 年建置迄今，隨資訊進展，其作業系統之相關操作已無法升級、資料庫匯整不易及不具系統相容性；鑒於目前資安層級提升，為有效提升系統管理作業，依據工作規範針對目前資料庫現有之功能及建置內容，提出評估建置新管理系統(或資料庫)之功能、性能、系統分析及經費需求等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內所有申請案件、債權憑證、舊有資料庫轉移及實際操作使用和未來需求性；本計畫團隊與資訊廠商研擬提出功能項目及操作頁面等進行討論及修正後，提出作業系統規劃報告供環保局進行備查(詳如附件四)，以利後續系統建置之參考(規劃流程如圖 7.3-1 所示)。



圖 7.3-1 評估建置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系統規劃流程圖

8

其他辦理事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期末報告定稿

第八章 其他辦理事項

本計畫依契約規定，計畫執行期間應協助環保局相關行政作業之工作、落實計畫管理、品質管理及進度考核等工作，並依規定每月定期召開 1 次工作會議及辦理計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工作 1 場次，另透過媒體宣導按戶定額徵收清理費及特定對象免徵清理費之資訊。

8.1 協助局內辦理其他業務情形

為使民眾能在第一時間內在 1999 熱線、陳情信箱及訴願得到回應，本計畫人員協助環保局承辦於接獲民眾意見時瞭解詳情，並擬定回覆內容、聯繫民眾回復辦理情形及撰寫訴願等相關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協助辦理 1999 熱線、陳情信箱案件及訴願回覆；其內容大多以詢問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作業收費疑慮及反映該戶籍地收費期限問題，並將歷年民眾常態性問題整理於表 8.1-1 及附件五所示。

表 8.1-1 歷年常見陳情案件問題與回覆一覽表

相關問題	回覆
有關按戶定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針對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徵收辦法規定以按戶定額徵收寄發年度繳款單予戶長進行繳款作業。
有關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之收費金額過高	環保局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1012944 號重新公告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原臺中市自來水用戶按用水量計費已由每度徵收 4.4 元調整為 3.7 元。
有關地下水戶裝設自來水後清除處理費繳費方式	環保局每年主動函文至自來水公司索取當年度最新申裝自來水用戶資訊進行比對，如徵收地址已申裝自來水，並依據用戶申裝啟用日期比例徵收當年度清除處理費。
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資格	依據 102 年 2 月 8 號府授環廢字第 1020014050 號公告臺中市符合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其中 1 種即可)其家戶可免徵清理費，請先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取得證明文件後，向本局提出申請免繳清理費。

相關問題	回覆
有關戶籍地為空屋無人居住及使用	環保局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文號 1010026625 簽奉核可同戶分址、籍在人不在及共用水錶等特殊情形得以免徵按戶定額徵收清除處理費。經義務人向環保局提出申請後，由當地清潔隊或環保局派員現場查核確認該址無人居住之事實，再請民眾填寫切結書辦理免徵作業。
有關同一戶籍地收到多張繳款單相關問題	依據 101 年 3 月 27 日文號 1010026625 簽奉核可繳款義務人可向環保局申請「同址分戶」申請並檢附切結書及推派一位繳納戶長，該址往後只需由繳費代表負責繳納即可。

8.2 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8.2.1 計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為使計畫人員充分瞭解本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內容與計畫目標，遂透過教育訓練安排相關提昇計畫人員職場技能之課程，藉以達到計畫整體執行流暢與品質兼顧之目的。

一、辦理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二、辦理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會議室。

三、參與對象：本計畫相關執行人員。

四、執行成果針對 114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說明、駐局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電話服務禮儀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系統執行及操作說明進行說明及討論，為落實計畫人員於執行期間之電話服務及民眾現場服務禮儀課程，於教育訓練中已加強說明環保局稽核服務人員之相關注意事項及應對禮儀，並於課程中模擬電話服務等應注意之口語、問與答回應及禮儀等事項，向計畫人員說明需加強的注意事項等，會議議程詳表 8.2.1-1，其上課情形，如圖 8.2.1-1 所示，辦理成果及簽到單如附件六。

表 8.2.1-1 本計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地點
14:00~14:05	報到	京丞資源國際 有限公司	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科 會議室
14:05~14:20	114 年度計畫執行注意 事項說明		
14:20~14:45	服務禮儀		
14:45~15:00	綜合討論		
15:00	散會		



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綜合討論

圖 8.2.1-1 本計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8.2.2 每月召開 1 次工作會議

本計畫依合約要求每月 25 日前應召開 1 次工作檢討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會議內容為提供每月計畫執行成果及檢討需改善之辦理事項，並按月提送各月標案管考紀錄，其會議辦理成果、會議記錄及標案管考紀錄提送詳附件七。

8.3 相關宣導工作辦理情形

8.3.1 跑馬燈宣導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經環保局核准發布內容後，透過新聞局轉臺中市有線電視業者協助於跑馬燈字幕播放。

本計畫宣導訊息所發佈期間為 114 年 5 月期間，宣導內容如表 8.3.1-1 所示。

表 8.3.1-1 宣導發佈訊息

宣導訊息
113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開徵，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資格之市民，可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關申辦方式請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洽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6453 或(04)2320-1765 分機 617。

8.4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服務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理民眾辦理申請案件，以文件書面郵寄申請、傳真、親洽及區隊申請書共 4 種，為了解多數民眾申請內容，本計畫統計其申請案件分析，提供分析結果作為未來計畫執行之參考依據。

8.4.1 文件申請彙整

本計畫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文件申請計 235 件，如表 8.4.1-1 所示，開徵作業於 4 月底寄發繳款單，故 5 月申請案件分別達 95 件(比例佔 40.25%)為最多；另於 6 月申請件數達 39 件(比例佔 16.53%)為次之，從受理民眾案件數可得知民眾申請銷案時間皆集中於開徵作業後 2 個月內。

表 8.4.1-1 民眾文件申請件數分析表

單位：件

申辦方式 月份	郵寄	傳真	申請書	親洽	合計
1 月	1	1	1	0	3
2 月	1	0	2	0	3
3 月	3	1	0	0	4
4 月	20	3	5	0	28
5 月	63	16	11	5	95
6 月	20	11	5	3	39
7 月	22	5	0	0	27
8 月	9	6	1	3	19
9 月	5	1	2	0	8
10 月	3	1	2	0	6
11 月	2	0	1	0	3
12 月	1	0	0	0	1
總計	150	45	30	11	236

註：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8.4.2 電話紀錄彙整

本計畫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電話申請或諮詢電話件數共計約 319 通，受理項目包含詢問申請銷案、同址分戶、辦理免徵、辦理恢復徵收...等項目，其中以詢問自來水戶為 75 件(比例佔 23.51)為最高，原因為民眾近期新裝設自來水後，提供自來水水單申請銷案；其次為同址分戶為 66 件(比例佔 20.69%)，原因多為徵收地址因大家族共同生活居住，亦或是有暫寄戶籍之情況；另申請籍在人不在為 44 件(比例佔 13.79%)，包含原因為部分民眾僅設籍在此並未實際居住之事實等申請銷案，如圖 8.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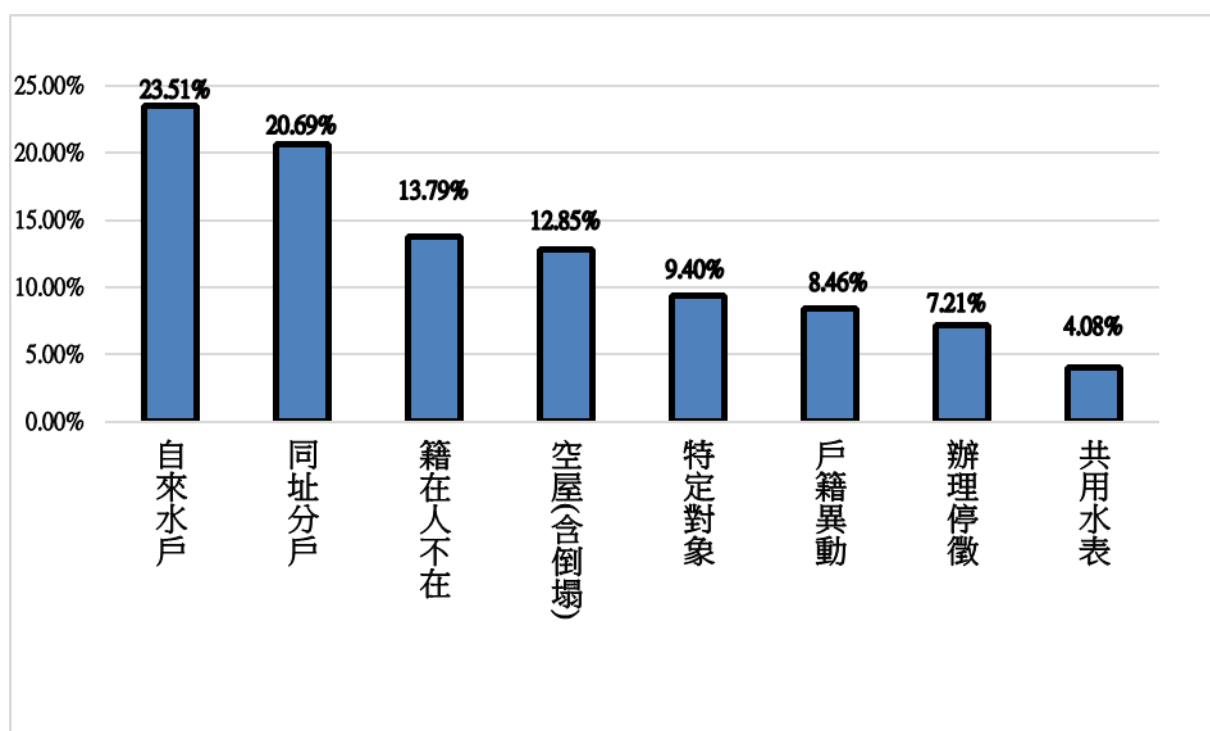


圖 8.4.2-1 民眾電話申請案件比例

9 結論與建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期末報告定稿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9.1 結論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料統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契約內容之工作項目，針對執行成果之結論及建議如下：

- 一、本計畫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名冊及民眾自行送件，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特定對象免徵清除處理費共計 9,039 件(含去年申請且今年符合社會區名單者及民眾自行攜帶相關文件至環保局申請者及申請後未符合資料退件 16 件)；辦理清潔隊外勤隊員及臨時工減徵共計 70 件；辦理回饋里免徵作業共計 2,440 件、退件 4 件；協助辦理復徵作業共計 1,013 件(含受理民眾辦理復徵、清潔隊員復徵及經比對社會局名冊 113 年未符合免徵資格者)；協助辦理退費共計 47 件(含特定對象、回饋里及按戶定額)；以上總計辦理 12,613 件。
- 二、執行 113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開徵戶數共計 18,954 件，另補寄繳費單(含現勘案件、民眾繳款單遺失…等)為 46 件，共郵寄 19,000 件；執行 113 年度催繳件數為 3,187 件，催繳後整體執行件數達 17,191 件，完成率由 82.42%提升 90.7%，大幅成長 8.28%；本年度總開徵戶數已繳費金額計 19,016,200 元，已有效實質增加市庫收入。
- 三、執行期間辦理移送 113 年度強制執行件數共 1,471 件；會計室 114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決算保留款結算後由本計畫協助統計清冊，辦理以前年度(100 年至 113 年)保留款案件清理等作業。
- 四、協助辦理現勘民眾申請案件執行件數為 206 件，其中須繳費件數共 101 件，可銷案件數共 105 件。

五、協助辦理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申請停徵且符合資料之單位共計 9,970 件；申請辦理復徵之單位共計 498 件；辦理退費之單位共計 108 件，以上總計辦理 10,576 件。

六、執行期間針對資料庫之更新及維護保養係委託專業資訊公司辦理，其維護頻率係為雙方合約範疇，為每月更新維護一次，及一年辦理自主弱點掃描至少 1 次，已於 114 年 7 月完成弱點掃描及提送報告(如附件四)。

七、執行期間依據工作規範針對目前資料庫現有之功能及建置內容，提出評估建置新管理系統(或資料庫)之功能、性能、系統分析及經費需求等報告，已於 114 年 11 月提送完成經環保局備查(如附件四)。

八、經環保局核備同意於臺中市有線電視業者播放跑馬燈字幕宣導。

九、其他辦理事項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協助環保局辦理 1999 市民專線、陳情信箱及訴願。

(二)每月 25 日前定期召開 1 次工作會議及 2 日內提送會議紀錄(電子檔)。

(三)完成辦理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四)協助開立清水區特定案件繳款。

(五)針對自來水用戶度數為 0 者及申請空屋，主動進行現場查核確認後恢復徵收作業。

(六)債證再移送作業，經統計已協助辦理 105 至 112 年度債證再移送共計 3,582 件。

(七)114 年度服務建議書所提之創新建置官方 Line 帳號，規劃使用 LINE 官方群組主要係為藉由 Line 系統內建功能設置「關鍵字」和「預設回應內容」，使帳號有自動回應民眾訊息的效果。在自動回應中，搭配關鍵字使用，以常見問題設定為「關鍵字」，當民眾輸入不同關鍵字就會自動跳出不同的「訊息內容」，讓「關鍵字」化身為客服機器人，提供更即時的客戶服務免等待，如民眾有其他詢問事項，仍以提供服務電話方式

請民眾洽詢環保局或由計畫人員回電等，目前因資安問題，經與環保局討論後暫緩申請。

9.2 建議

一、電費通知單確定空屋或籍在人不在

每年按戶定額徵收通知後，民眾往往因徵收地址已無人居住(空屋)，向環保局提出籍在人不在或空屋申請，因需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計畫人員現場稽查作業，需至現場確認是否為空屋狀態，查核作業及時間較為繁複，經與台電人員確認基本底度為 20 度/月，每月繳費金額為 200 元/2 個月(1 期)，建議未來可以提供電費通知單、戶名及地址與台電(1911)確認該址近期繳費狀況，以確認是否為空屋無人居住之事實，以近 3 期(6 個月)的電費通知單佐證，能即時確認及回復民眾，減少民眾等待案件查核時間及更有效率(如圖 9.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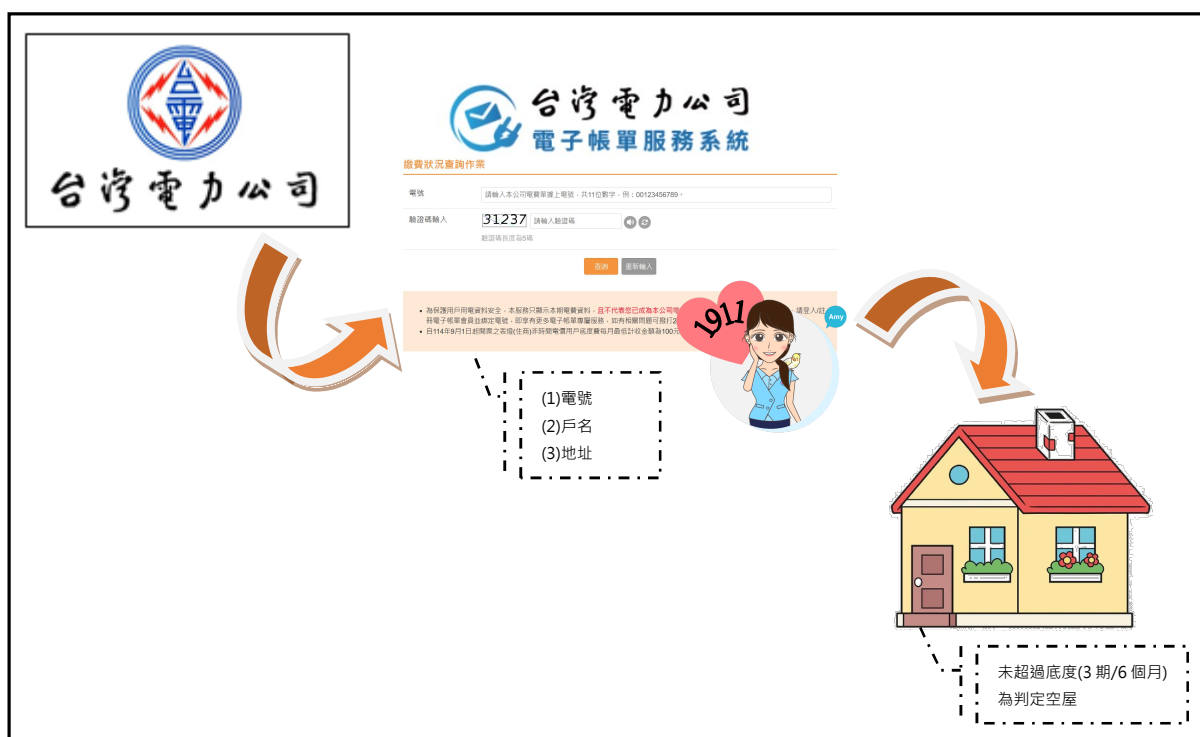


圖 9.2-1 台電繳費單查詢流程(空屋申請)

二、研訂退費檢核表，提升退費案件整體辦理品質與效率

歷年辦理退費作業時，業者（或申請人）常因申請文件不齊或內容缺漏，致使本局需多次通知補件，不僅延長案件審查與作業時程，亦增加退件風險，影響行政效率。為提升退費申請流程之完整性與時效性，建議未來可制定並提供「退費申請文件檢核表」，作為申請人提交資料之必要附件。透過明確列示各項應備文件與檢核重點，可有效降低資料缺漏情形，協助申請人事前自我確認，提高資料正確性與完整度，進而縮短審查作業時間，提升退費案件整體辦理品質與效率(如表 9.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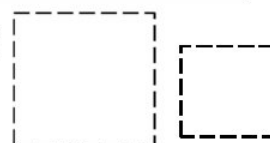
表 9.2-1 委外事業機構申辦退費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

委外事業機構申辦『退費申請文件檢核表』

序號	項 目	檢核(勾選)	備 註
1	申請退費公文	☐	
2	退費申請書	☐	水號共 11 碼請由小到大排序
3	退費自來水費申退期間繳費單影本 (或向自來水公司申請)	☐	放置順序依申請書水號填寫
4	退費期間發票影本	☐	申請退費期間超過 6 個月以上 需檢附每一期發票證明
5	退費領據(簽名加簽章及印專戶大小章) (如有塗改請於該處蓋章或重填)	☐	金額及日期先勿填・不可填寫 於傳真紙上
6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申請開立支票者不需檢附
7	未設帳戶委託書 停徵申請者未設帳戶者・請填寫委託書	☐	社區大廈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 第十八條明文規定「...公共基金 應設專戶儲存...」故須檢附專戶 申辦
8	檢附停徵核准公文及名冊影本	☐	如延續合約申辦退費者前一核 准停徵公函需檢附

影本文件應於空白處加蓋申請者印章並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以上資料已確認無誤：_____ (簽章)



(請在此加蓋大小章)

註：

(1) 以匯款方式退費者須自付跨行手續費 30 元(台銀則免手續費)

(2) 退費金額須扣除 5.25% 自來水公司代徵手續費及手續費營業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電話：22289111 轉 66447、66453

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期末報告定稿

附件一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及回復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期末報告定稿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期末書面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一、 摘-1 頁，第 1 項工作項目合約目標：11,000 件、執行成果：10,787 件、達成率：98.06%，尚有 213 件未完成，但成果簡述卻已達合約要求，請確認。	感謝指教，本計畫已修正，請參閱成果簡述，統計至 12 月 31 日止已達合約 12,613 件。
二、 貴公司 114 年度服務建議書所提之創新作為及評選會所提之建置官方 Line 帳號部分，於本報告中未提到辦理進度，請補充說明。	感謝指教，本計畫已修正，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九章及服務建議書委員意見回覆(附件一)。
三、 承上點意見，Line 官方帳號因資安問題今年未實際落實執行，惟本報告第 3-8 頁及第 3-13 頁圖 3.2.2 作業流程仍載明可透過 Line 官方帳號線上申辦。請貴公司確認內容是否須調整，並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為適當之說明。	感謝指教，本計畫已修正，詳如 p3-13、p3-14 所示。
四、 本報告部分段落格式尚未一致(如第 2-4 頁表 2.2.1-1「隨水徵收費(元/度)」欄位中，部分段落置中、部分靠左；第 3-5 頁表 3.1.3-1 格式跑版)，建議統一標題、行距、字型及縮排樣式，以提升報告版面一致性，請修正。	感謝指教，本計畫已全文修正。
五、 5. 報告中的「臺」中市／「台」中市混用(如第 6-5 頁)，請統一。	感謝指教，本計畫已全文修正。

附件二

服務建議書評選委員 審查意見及回復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期末報告定稿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及回覆
王委員宗邦	建置 Line 官方帳號，是否需要相關費用、群發費用、貴公司支付？記得開徵期間加強宣導、至少發新聞稿及本局 FB。	感謝委員指導。建置 Line 官方帳號為免付費申請，相關群發費用皆為免費辦理(如申請「專屬 ID」需繳交年費)，目前因資安問題，經與環保局討論後暫緩申請；本計畫於開徵前提供宣導跑馬燈內容經環保局核備後轉知新聞局於有限電視播放及協助撰寫開徵新聞稿發佈及宣導四格漫畫製作並於台中好環保 FB 登載(詳期末報告第 7.2 節)。
萬委員滋澤	一、貴公司辦理本計畫已多年，針對今(113)年市民提出申請或異議有無精進及法令上建議。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於執行前匯整歷年民眾投訴或是鼓勵之 1999 或相關申訴管道等，於計畫人員教育訓練匯整成冊提供人員參閱及討論並提出相關禮儀應對之經驗分享，以提升計畫人員服務品質；另針對服務禮儀考驗之要點張貼之電話，計畫人員依考驗要點進行逐項回覆，以確認服務品質皆以達到標準(詳期末報告第 8.1 節及附件五)。
	二、針對民眾便利性有無更精進作為。	感謝委員指導。本公司承接委辦計畫期間，除積極配合各項事務之配合及協助外，計畫執行期間亦協助提供多元支付管道(如：電子繳款單、線上繳款、臺灣 pay 等)、簡化申請流程、主動辦理免徵等便民服務，針對計畫人員加強人力資源教育訓練、服務禮儀課程等，提供民眾專業服務及熱忱(詳期末報告第 8.2.1 節)。
劉委員敏信	一、非自來水用戶免徵申請核可之程序，是否有內部查核機制？	感謝委員指導。免徵作業之認定現以公所核發之證明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水單影本即可辦理，如已辦理過之民眾由本計畫主動向社會局索取當年度符合資料與內部系統資料庫進行比對後延續辦理，減少民眾往返之不便，達到簡政便民之效；另本計畫協助環保局於 4 月及 8 月中旬函文向社會局索取每季註銷資格名冊，經交叉比對後如已取消資格者，函文通知民眾進行確認，並於 5 月及 9 月協助辦理恢復徵收作業(詳期末報告第 3.2.2 節)。
	二、若以電子化繳款，目前比例？若以電子帳單發送是否有優惠措施？	感謝委員指導。目前統計 113 年電子化繳款以統一超商佔 40.56%、其次為全家 24.63%，佔全部繳款比例近 65%以上；目前徵收作業之費用由 101 年 12 月 27 日臺中市政府公告收費之，電子帳單之提供係為節省紙本印製及郵務費用，讓民眾能持手機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及回覆
		出示條碼即可完成繳費作業。
詹委員武忠	一、貴公司執行本計畫多年，請說明本年度關鍵議題和做法。	感謝委員指導。成就本計畫達成目標之執行作為即為關鍵議題，因此為達流暢及順利辦理垃圾費徵收相關作業，本年度執行做法為促進繳款率，計畫執行期間協助提供多元支付管道(如：電子繳款單、線上繳款、臺灣 pay 等)、簡化申請流程、主動辦理免徵等便民服務，計畫人員也加強人力資源教育訓練、服務禮儀課程，另針對服務禮儀考驗之要點張貼之電話，計畫人員依考驗要點進行逐項回覆，以確認服務品質皆以達到標準(詳期末報告第 8.1 節及附件五)。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對於特定對象復徵作業中，抽查自來水單用水度數明顯異常者，請說明抽查程序方法及明顯異常判定標準為何？(P3-11)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特定對象之申請之案件，如為分戶或用水量異常(量大)者，用水量異常者多數為當月之用水度數明顯超出生活用水量者，以 google 街景判斷該址狀態並派員至現場確認是否為營業場所，如經判別為營業場所，則發文退還資料並說明不符原因(詳期末報告第 3.2.2 節)。
	三、協助辦理民眾有關費用徵收或繳費之相關問題的問與答，請說明民眾是否可自行於網站查閱。(P3-28)	感謝委員指導。目前網站之開發僅提供環保局內部查核資料使用，並未對外開放，未來於新系統評估報告中建議建置對外查詢作業，以利民眾可自行上網查詢辦理進度。
	四、請說明歷年按戶定額徵收清除處理費之催繳和強制執行作業成效及精進做法。(P3-32)	感謝委員指導。按戶定額徵收作業於每年 4 月底寄發繳款通知單限期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完成繳費，逾期未繳納者於 6 月份以雙掛號回執通知限期繳費，經催繳通知後仍未繳納者，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另針對未送達之案件，如為退件者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之作業後執行強制執行作業，如回執遺失者再次查詢戶籍資料後辦理第二次催繳作業，113 年針對已取得憑證之案件辦理債證再移作業(詳期末報告第 5.2、5.3 節)。
	五、建置官方 Line 帳號，請說明推廣策略及預期績效目標。	感謝委員指導。建置官方 Line 帳號後於台中好環保進行宣導辦理，藉由群發通知開徵作業、免徵資料、補電子繳款單等作業，預期能有效提供便民措施民即時通知、利民服務專人回覆線上申請免出門之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及回覆
		目標，目前因資安問題，經與環保局討論後暫緩申請。
	六、 112 年度本計畫驗收意見列出因廠商印製 111 年度繳款單，繳費條碼異常，造成無法繳費而重新印製，請說明造成原因及如何防範之措施。	感謝委員指導。112 年度開徵作業繳款單異常，經查為繳費單金額與檢查碼不一致，往年皆以人工方式逐筆修改(1,242 元改為 1,128 元)，今年於印製繳款單前改由系統廠商協助從後台批次修正為 1,128 元，惟該廠商修正時並未同步修正檢查碼，致使繳款單第三個條碼(金額條碼)無法通過檢查碼驗證完成繳費程序；為防止條碼異常情事發生，於產製繳款單前，從每一行政區隨機抽樣印出繳款單 1~3 份進行條碼測試，以確保每批繳款單都屬可正常繳款狀態，並另郵寄及臺灣銀行台北金融部資訊人員協助試刷各區條碼確認是否異常，經重複確認無誤後即可寄發。
羅委員煌木	一、 建議再了解免徵對象之正確性。	感謝委員指導。免徵作業之認定現以公所核發之證明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水單影本即可辦理，如已辦理過之民眾由本計畫主動向社會局索取當年度符合資料與內部系統資料庫進行比對後延續辦理，減少民眾往返之不便，達到簡政便民之效；另本計畫協助環保局於 4 月及 8 月中旬函文向社會局索取每季註銷資格名冊，經交叉比對後如已取消資格者，函文通知民眾進行確認，並於 5 月及 9 月協助辦理恢復徵收作業(詳期末報告第 3.2.2 節)。
	二、 自來水管新接使用之自來水用戶，如何落實開徵數之正確性。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於計畫年初 1 月份函文至自來水公司索取新裝置用戶名冊，與非自來水用戶進行比對後，主動辦理自來水免徵或依據其裝置日期比例徵收；另因自來水公司反應其資料庫篩選龐大，故無法即時每月更新新裝用戶資料，每年僅於年初函文索取資料進行比對，如期間民眾有被收取到費用，由計畫協助發文通知民眾辦理退費作業。
	三、 停徵及退費這 9800 件，請問其來源為何？	感謝委員指導。主要案件為委外公民營清運機構之停徵作業(社區、事業公司行號等…)申請及解除清運合約復徵作業及超收清除處理費後申請辦理退費作業，113 年度共計已協助辦理 10,555 件申請案件，114 年統計至 12 月底已協助辦理 10,576 件(詳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及回覆
		期末報告第六章)。
	四、目前資料庫之作法為何？有無需增進項目。	感謝委員指導。因舊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系統於 100 年建置迄今，隨資訊進展，其作業系統之相關操作已無法升級、資料庫匯整不易及不具系統相容性；鑒於目前資安層級提升，為有效提升系統管理作業，建議未來環保局可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系統建制 2.0 升級及強化作業功能，資料庫全面系統化彙整及管理，並建置民眾(環保公司)查詢端頁面，即時掌握案件申請進度，以達申請資料全面無紙化(線上申請)，本計畫已於 11 月份提送系統評估規劃報告供環保局備查(詳期末報告附件四)。
	五、宣導措施之有效方式，可再評估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以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宣導圖卡發布至台中好環保粉絲專頁登載徵收作業宣導，並統計其觸及人數評估其成效(詳期末報告第 7.2 節)。
	六、請說明考核之工作項目為何？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於每月 5 日提報上個月執行成果報告供環保局備查，並於每月底召開工作檢討會議，針對各項工作項目統計執行回報環保局，有效控管各項作業之進度(詳期末報告附件七)。
	七、1600 件/3000 件，強制執行案件似乎有過一半，未來如何處理。	感謝委員指導。按戶定額徵收作業於每年 4 月底寄發繳款通知單限期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完成繳費，逾期未繳納者於 6 月份以雙掛號回執通知限期繳費，經催繳通知後仍未繳納者，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另針對未送達之案件，如為退件者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之作業後執行強制執行作業，如回執遺失者再次查詢戶籍資料後辦理第二次催繳作業(詳期末報告第 5.2、5.3 節)。
	八、稽查篩選案件及時程安排，如何進行較有效率。	感謝委員指導。現場稽查作業行程皆為 1 週前排定行程及人力安排，每次以 2 人為 1 組進行稽查作業，並於行前安排路線、稽查案件之相關資料查詢確認，現場查核拍照現況記錄及制作稽查記錄表單，並提供環保局核備確定該案是否執行或銷案。；另恢復徵收之案件已與戶政事務所配合線上查詢後，確認資料無誤即恢復徵收。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及回覆
	九、 停徵 9800 件、復徵 500 件，是否有需增進地方。	感謝委員指導。主要案件為委外公民營清運機構之停徵作業(社區、事業公司行號等…)申請及解除清運合約復徵作業及超收清除處理費後申請辦理退費作業，113 年度共計已協助辦理 10,555 件申請案件，其申請案件依據委外清運公司送件辦理，114 年統計至 12 月底已協助辦理 10,576 件(詳期末報告第六章)。
王香蘋委員	一、 貴公司服務台中市，在西部沿海人口越來越多的情形下，龐大資料庫在現在人力的服務中，請教個資的保護如何做到？	感謝委員指導。資料庫之建置及系統皆設置於環保局綜計科虛擬硬碟中，本計畫於執行期間配合辦理弱點掃描，維護系統安全操作，計畫人員於計畫初期即簽訂資訊安全保密同意書，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計畫人員恪遵同意書各項規定
	二、 退費的時候針對共用水表，怎麼去找到誰該付錢？或是共用水表兩人都要付？如何判斷共用水表？民眾住在那邊，環保局有服務，為什麼只要有一人付錢？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執行期間針對共用水錶或是同址分戶的情況，造成同地址多人繳款，需於民眾收到繳款單後再填寫推派代表繳費切結書向環保局提出申請，如需查核者再進行現場勘查，以確認該址是否銷案或併案處理。
	三、 貴公司同時有服務彰化，臺中 3,000 戶沒有收到，在彰化的情況是更多還是更少？	感謝委員指導。本公司目前未承接彰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計畫。
	四、 LINE 官方群組如何處理網路詐騙問題？依照目前工作數量，有什麼方式管理 LINE 這麼龐大人數的群組	感謝委員指導。規劃使用 LINE 官方群組主要係為藉由 Line 系統內建功能設置「關鍵字」和「預設回應內容」，使帳號有自動回應民眾訊息的效果。在自動回應中，搭配關鍵字使用，以常見問題設定為「關鍵字」，當民眾輸入不同關鍵字就會自動跳出不同的「訊息內容」，讓「關鍵字」化身為客服機器人，提供更即時的客戶服務免等待，如民眾有其他詢問事項，仍以提供服務電話方式請民眾洽詢環保局或由計畫人員回電等，目前因資安問題，經與環保局討論後暫緩申請。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及回覆
林佳蓉委員	一、 LINE 群組對於需要幫助的人比較沒有功效，而那些人是需要被提醒、服務的，除了 LINE 群組之外有沒有其他想法？或者代替的方法？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已提供諮詢電話予公所社會科，對於特定對象之提醒由社會科於每年核定函中註記業務電話供民眾洽詢，為有效提供民眾服務，於 112 年起民眾來電詢問免徵作業等，經環保局同意後採以電話記錄方式、臉書粉絲專頁線上申請辦理，由計畫人員協助民眾查詢是否符合延續辦理資格，確認無誤後建置免徵名冊，達到民眾免出門免郵寄(傳真)等即可完成當年度免徵作業。
	二、 貴公司有訓練面對民眾的禮儀，請問有沒有申訴的機制？因為服務的過程可能會有不適當或被申訴的情形。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於執行前彙整歷年民眾投訴或是鼓勵之 1999 或相關申訴管道等，於計畫人員教育訓練中彙整成冊提供人員參閱及討論並提出相關禮儀應對之經驗分享，以提升計畫人員服務品質；另針對服務禮儀檢核要點張貼在電話旁，計畫人員依考核要點進行逐項回覆，以確認服務品質皆以達到標準(詳期末報告第 8.1 節)。
	三、 服務的人群非常多，電腦系統非常重要，查核機制是什麼？會在什麼時候做定點查核？或是出現錯誤隨時查核？(例如資料外洩、資料統計等)，電子方式繳費有沒有什麼統計方式做檢討？行政團隊會多久做一次行政的內部會議？	感謝委員指導。資料庫之建置及系統皆設置於環保局綜計科虛擬硬碟中，本計畫於執行期間配合辦理弱點掃描，維護系統安全操作，計畫人員於計畫初期即簽訂資訊安全保密同意書，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計畫人員恪遵同意書各項規定；另本計畫於每月 5 日提報上個月執行成果報告供環保局備查，並於每月底召開工作檢討會議，針對各項工作項目統計執行回報環保局，有效控管各項作業之進度(詳期末報告附件七)。
	四、 宣導除了 LINE 之外，還有什麼方式可以宣導新的措施？	感謝委員指導。於開徵期間配合台中好環保臉書粉絲專頁進行相關宣導作業及配合新聞局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標語及發佈新聞稿，達到有效便民之措施(詳期末報告第 7.2 節)。

附件三 相關公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期末報告定稿

(一)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調降費率公告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10122944號
附件：



主旨：重新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3.7元/度。
-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元/年（每戶每月94元）。
- 三、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每年徵收期數為乙次。
- 四、本公告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並同時廢止101年10月1日府授環廢字第10101647151號公告。

市長胡志強

(二)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定免徵對象公告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20014050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自102年1月1日起可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家戶類別。

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4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自102年1月1日起，符合本市社會局核定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其家戶可免徵自來水用戶每單位用水附加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二、本市自102年1月1日起，符合本市社會局核定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其家戶可免徵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三、上述家戶可出具本市各區公所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
- 四、本公告溯及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並同時廢止臺中市政府100年2月17日府授環廢字第1000023861號公告。

張胡志強 休職
副市長蕭家淇代行

(三) 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公告(1/3)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52744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三、法規全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三) 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公告(2/3)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

1、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3、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者，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

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前條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車輛使用環保局設備洗車，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機械洗車：每車次新臺幣一百三十元。

二、自助洗車：每車次新臺幣六十五元。

(三) 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公告(3 / 3)

第五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代為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費用，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第六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系統維護資料、弱點掃描及系統評估規劃報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期末報告定稿

114年1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專案編號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資管科	維護日期	114/1/24														
系統名稱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		系統類別	■系統維護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3. 專案需求數據資料及系統新增修正及修正修正																			
維護完成日期		114/1/24																	
維護次數		1																	
原因分析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定期維護及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處理情形																			
一、系統名稱： 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序更新及更新(更新資料表) ☒ 系統維護(執行維護) ☐ 其他																			
<table><thead><tr><th>檢查項目</th><th>Clean</th></tr></thead><tbody><tr><td>1. Windows Update</td><td>不需更新</td></tr><tr><td>2. CPU使用率</td><td>0%</td></tr><tr><td>3. 記憶體使用率</td><td>1.74GB</td></tr><tr><td>4. 資料庫運作狀態</td><td>正常</td></tr><tr><td>5. 資料庫作業時間</td><td>正常</td></tr><tr><td>6. 系統/網路/週</td><td>正常</td></tr></tbody></table>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114年2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專案編號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資管科	維護日期	114/2/27														
系統名稱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		系統類別	■系統維護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3. 專案需求數據資料及系統新增修正及修正修正																			
維護完成日期		114/2/27																	
維護次數		1																	
原因分析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定期維護及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處理情形																			
一、系統名稱： 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序更新及更新(更新資料表) ☒ 系統維護(執行維護) ☐ 其他																			
<table><thead><tr><th>檢查項目</th><th>Clean</th></tr></thead><tbody><tr><td>1. Windows Update</td><td>不需更新</td></tr><tr><td>2. CPU使用率</td><td>0%</td></tr><tr><td>3. 記憶體使用率</td><td>1.74GB</td></tr><tr><td>4. 資料庫運作狀態</td><td>正常</td></tr><tr><td>5. 資料庫作業時間</td><td>正常</td></tr><tr><td>6. 系統/網路/週</td><td>正常</td></tr></tbody></table>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114年3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專案編號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資管科	維護日期	114/3/31														
系統名稱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		系統類別	■系統維護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3. 專案需求數據資料及系統新增修正及修正修正																			
維護完成日期		114/3/31																	
維護次數		1																	
原因分析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定期維護及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處理情形																			
一、系統名稱： 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序更新及更新(更新資料表) ☒ 系統維護(執行維護) ☐ 其他																			
<table><thead><tr><th>檢查項目</th><th>Clean</th></tr></thead><tbody><tr><td>1. Windows Update</td><td>不需更新</td></tr><tr><td>2. CPU使用率</td><td>0%</td></tr><tr><td>3. 記憶體使用率</td><td>1.74GB</td></tr><tr><td>4. 資料庫運作狀態</td><td>正常</td></tr><tr><td>5. 資料庫作業時間</td><td>正常</td></tr><tr><td>6. 系統/網路/週</td><td>正常</td></tr></tbody></table>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114年4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專案編號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資管科	維護日期	114/4/30														
系統名稱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		系統類別	■系統維護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維護完成日期		114/4/30																	
維護次數		1																	
原因分析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定期維護及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處理情形																			
一、系統名稱： 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序更新及更新(更新資料表) ☒ 系統維護(執行維護) ☐ 其他																			
<table><thead><tr><th>檢查項目</th><th>Clean</th></tr></thead><tbody><tr><td>1. Windows Update</td><td>不需更新</td></tr><tr><td>2. CPU使用率</td><td>0%</td></tr><tr><td>3. 記憶體使用率</td><td>1.74GB</td></tr><tr><td>4. 資料庫運作狀態</td><td>正常</td></tr><tr><td>5. 資料庫作業時間</td><td>正常</td></tr><tr><td>6. 系統/網路/週</td><td>正常</td></tr></tbody></table>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114年5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專案編號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資管科	維護日期	114/5/29														
系統名稱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		系統類別	■系統維護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維護完成日期		114/5/29																	
維護次數		1																	
原因分析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定期維護及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處理情形																			
一、系統名稱： 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序更新及更新(更新資料表) ☒ 系統維護(執行維護) ☐ 其他																			
<table><thead><tr><th>檢查項目</th><th>Clean</th></tr></thead><tbody><tr><td>1. Windows Update</td><td>不需更新</td></tr><tr><td>2. CPU使用率</td><td>0%</td></tr><tr><td>3. 記憶體使用率</td><td>1.74GB</td></tr><tr><td>4. 資料庫運作狀態</td><td>正常</td></tr><tr><td>5. 資料庫作業時間</td><td>正常</td></tr><tr><td>6. 系統/網路/週</td><td>正常</td></tr></tbody></table>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114年6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專案編號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資管科	維護日期	114/6/30														
系統名稱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		系統類別	■系統維護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維護完成日期		114/6/30																	
維護次數		1																	
原因分析																			
一、信息業務系統及信息業務管理系統定期維護及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處理情形																			
一、系統名稱： 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序更新及更新(更新資料表) ☒ 系統維護(執行維護) ☐ 其他																			
<table><thead><tr><th>檢查項目</th><th>Clean</th></tr></thead><tbody><tr><td>1. Windows Update</td><td>不需更新</td></tr><tr><td>2. CPU使用率</td><td>0%</td></tr><tr><td>3. 記憶體使用率</td><td>1.74GB</td></tr><tr><td>4. 資料庫運作狀態</td><td>正常</td></tr><tr><td>5. 資料庫作業時間</td><td>正常</td></tr><tr><td>6. 系統/網路/週</td><td>正常</td></tr></tbody></table>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需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作業時間	正常																		
6. 系統/網路/週	正常																		

114年7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產管科

測試日期：114/7/31

系統名稱：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系統分選：■系統分選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計劃完成日期：114/7/31

計畫時數：1

原因分析

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定期維護資料庫執行項目檢查。

處理情形

一、主機名稱：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式更新及更新(提供資產表)

☒ 系統檢核(執行維護)

☐ 其他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須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備份狀態	正常
6. 系統分選時間	正常

114年8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產管科

測試日期：114/8/29

系統名稱：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系統分選：■系統分選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計劃完成日期：114/8/29

計畫時數：1

原因分析

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定期維護資料庫執行項目檢查。

處理情形

一、主機名稱：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式更新及更新(提供資產表)

☒ 系統檢核(執行維護)

☐ 其他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須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備份狀態	正常
6. 系統分選時間	正常

114年9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產管科

測試日期：114/9/30

系統名稱：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系統分選：■系統分選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計劃完成日期：114/9/30

計畫時數：1

原因分析

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定期維護資料庫執行項目檢查。

處理情形

一、主機名稱：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式更新及更新(提供資產表)

☒ 系統檢核(執行維護)

☐ 其他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須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備份狀態	正常
6. 系統分選時間	正常

114年10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產管科

測試日期：114/10/31

系統名稱：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系統分選：■系統分選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計劃完成日期：114/10/31

計畫時數：1

原因分析

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定期維護資料庫執行項目檢查。

處理情形

一、主機名稱：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式更新及更新(提供資產表)

☒ 系統檢核(執行維護)

☐ 其他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須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備份狀態	正常
6. 系統分選時間	正常

114年11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產管科

測試日期：114/11/30

系統名稱：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系統分選：■系統分選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計劃完成日期：114/11/30

計畫時數：1

原因分析

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定期維護資料庫執行項目檢查。

處理情形

一、主機名稱：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式更新及更新(提供資產表)

☒ 系統檢核(執行維護)

☐ 其他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須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備份狀態	正常
6. 系統分選時間	正常

114年12月份系統維護紀錄表

Clean-20170209-01

需求單位： 產管科

測試日期：114/12/22

系統名稱：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

系統/需求說明：系統分選：■系統分選 ■不超需求

1. 系統定期維護

2. 資料庫執行可用性檢查

計劃完成日期：114/12/22

計畫時數：1

原因分析

一倉庫業務系統防盜及資訊管理系統定期維護資料庫執行項目檢查。

處理情形

一、主機名稱：163.29.86.172

二、作業說明：

☐ 程式更新及更新(提供資產表)

☒ 系統檢核(執行維護)

☐ 其他

檢查項目	Clean
1. Windows Update	不須更新
2. CPU使用率	0%
3. 記憶體使用率	1.74GB
4. 資料庫運作狀態	正常
5. 資料庫備份狀態	正常
6. 系統分選時間	正常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系統

弱點掃描

勝韻有限公司

掃描日期：2025-7-14

保密條款

本文件為機密敏感資料文件，系包含貴單位內部機密資訊（包含內部網路架構、系統配置、應用程式...等不可公開之資訊），依照規定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維持其機密性，依合約所述必須確保不得洩漏、轉交、告知，或以任何一種方式提供給第三人或使用於非合約之標的、目的方式，供作使用或利用。

弱點風險等級定義

報告將依據下列的應用程式弱點風險等級定義，評估應用程式弱點檢測之結果：

弱點風險等級定義說明	
高度風險弱點	1. 通常會造成系統完整性的破壞或導致系統離線（DoS），並可能讓攻擊者從遠端連線取得系統管理員的權限或是藉由程式碼漏洞取得網站資料庫之重要資訊。 2. 攻擊者也可利用這類型的程式弱點加以攻擊網頁瀏覽用戶端或是竊取該用戶端之機密資訊。 3. CVSS 評鑑分數為 10~7.0 分。 故此等級之弱點一般會非常容易被惡意的使用者加以利用。
中度風險弱點	1. 利用該等級的弱點能夠存取在系統內不適當的資料，且該資料能夠依序結合其他的資訊以用來提供後續的入侵方式或是曝露出系統的敏感訊息。雖然此類型的弱點利用起來會較困難來達成目的，但是這些問題還是應該要被修正。 2. CVSS 評鑑分數為 6.9~4.0 分。
低度風險弱點	1. 該類型問題通常是只有它們所提供或允許被存取的訊息可以用來與其他更多種弱點結合，以嘗試入侵你的系統或網路。這些弱點對它們自己本身而言通常不是什麼問題，但是在與其他服務結合在一起時，就有可能導致問題出來。 2. 該等級的弱點通常也具有揭露某些系統敏感資訊的可能，或是有造成使用者瀏覽困難的網頁路徑缺陷。 3. CVSS 評鑑分數為 3.9~0.0 分。
注意事項（Info）	1. 該等級本身並不會直接造成系統資訊外洩或是系統安全的危害，但某些資訊的揭露是否為程式之瑕疵或是合法的顯示，則需由管理者判斷後再加以適當之處置。

檢測結果總覽

風險等級則是取高、中、低，而資訊等級為一般主機基本資訊，暫不列入報告中。

風險等級	高風險	中風險	低風險
數量	0	0	5

低風險弱點

類型	範例 URL	建議修復方式
洩漏 Server 版本資訊	https://wcpc.epb.taichung.gov.tw/1.css	移除或模糊 Server 標頭
未設定 HSTS	https://wcpc.epb.taichung.gov.tw/webmap.asp	設定 HTTP 嚴格傳輸安全標頭
X-AspNet-Version 洩漏	https://wcpc.epb.taichung.gov.tw/3-1.aspx?proid=FSR...	移除或隱藏版本資訊
跨域 JS 原始檔	https://wcpc.epb.taichung.gov.tw/3-1.aspx	限制跨域載入或使用 SRI
混合內容	https://wcpc.epb.taichung.gov.tw/3-1.aspx	強制全站使用 HTTPS



ZAP by Checkmarx ZAP Scanning Report

URL：https://wcpc.epb.taichung.gov.tw

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1:52:12 生成

ZAP 版本：2.16.0

ZAP by Checkmarx

警報統計總覽

風險水平	警報數量
高	0
中	0
低	5
資訊性	10

資訊性項目

- 偵測技術：IIS、ASP.NET、jQuery、HTTP/3
- 快取設定提醒：未設定快取控制指令或可被快取頁面
- 潛在 XSS：使用者控制 HTML 屬性未過濾

🔗 附錄：漏洞類型與參考資料

此附錄包含每一類型弱點的對應 CWE、參考連結、說明簡要。

例如：

缺乏反 CSRF Token (CWE-352)

參考：<https://cwe.mitre.org/data/definitions/352.html>

洩漏 X-Powered-By (CWE-497)

參考：<https://owasp.org/www-project-web-security-testing-guide/v42/...>

… 依需求可完整列出每項。

低風險弱點

1. 伺服器透過「Server」HTTP 回應頭字段洩漏版本資訊

- 取得 <https://wcpc.epb.taichung.gov.tw/1.css>

2. 未設定嚴格傳輸安全標頭(1)

- 取得 <https://wcpc.epb.taichung.gov.tw/webmap.asp>

3. X-AspNet-Version 回應標頭(1)

- 取得 https://wcpc.epb.taichung.gov.tw/3-1.aspx?proid=FSR%5EUEU_LSZ%5DTQ%5B&prokind=G

4. 跨域 JavaScript 原始檔包含(1)

- 取得 https://wcpc.epb.taichung.gov.tw/3-1.aspx?proid=FSR%5EUEU_LSZ%5DTQ%5B&prokind=G

5. 安全頁面包含混合內容(1)

- 取得 https://wcpc.epb.taichung.gov.tw/3-1.aspx?proid=FSR%5EUEU_LS%5BXUQ%5D&prokind=G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系統 系統評估規劃報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目錄

第一章.	專案概述.....	1
1.1	專案背景.....	1
1.2	重建目的與預期效益.....	1
第二章.	系統現況.....	3
2.1	系統現況架構.....	3
2.2	現行功能清單.....	3
2.3	資安與功能缺失項目	4
第三章.	重建系統架構規劃.....	6
3.1	技術選型與理由	6
3.2	系統改版策略.....	7
3.3	身分驗證、加密、安全設計.....	9
3.4	日誌、稽核與監控策略	10
第四章.	系統測試與維運.....	11
4.1	測試範圍與測試內容.....	11
4.2	資訊安全計畫.....	13
第五章.	經費預估.....	17

第一章. 專案概述

臺中市的垃圾清運費徵收方式為三種，自來水隨水費徵收、按戶定額徵收(非自來水戶)、石岡區隨袋徵收，其中非自來水用戶則需每年繳納按戶定額的費用(1年/1128元)。其中需與其他局處所提供資料庫進行比對，進行免(復)徵、減徵或停徵等作業。

規劃設計以網路傳輸介接方式進行資料輸入，取代既有單一檔案傳輸形式，同時制訂人工輸入和案件查詢檢索機制，輔助管理者在能迅速的查詢正確繳費名單，以及清潔費繳費歷程。以確保名單比對之正確性。為一般廢棄物繳費整體管制業務帶來了更高效、更透明的管理方式。

1.1 專案背景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於103年建立管理系統已經歷十餘年，主要為管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各項徵收、減徵、免(復)徵及停徵作業。工作項目涵蓋甚廣。目前系統由於資訊安全不符合現有規定，以致於無法與其他系統介接，及對外提供服務。本團隊依照工作內容性質分成七大項18小項，詳細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所列。

1.2 重建目的與預期效益

在管理端，可利用自動化資料介接取代人工建檔，免、減、停徵名單手工比對則可藉由電腦自動進行。此外，也可接合繳費單自動產製及金融機構自動對帳流程，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流程系統化及線上化。

於民眾端則可提供自行下載印製繳費單，提供查詢歷次繳費情形(含已繳費、未繳費或強制執行作業等)。並依需要規劃線上繳費機制(全國繳費網、信用卡等)。能夠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且兼顧簡政便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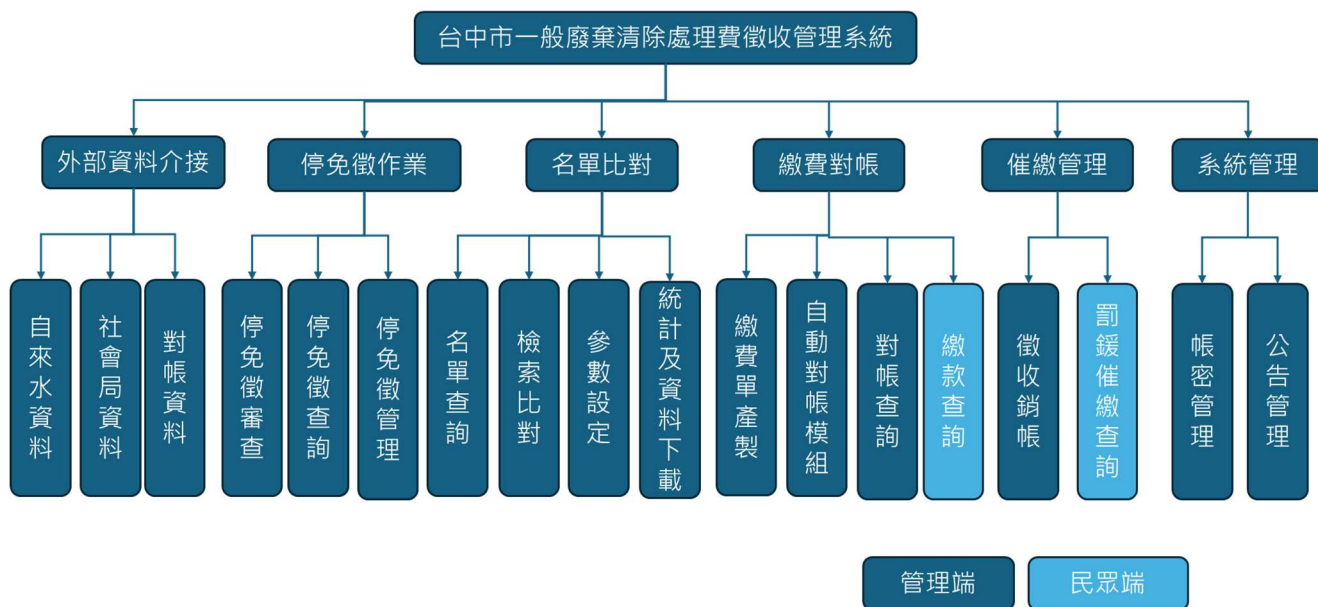


圖 1-1 規劃系統功能架構

第二章. 系統現況

2.1 系統現況架構

目前系統是採用ASP（Active Server Pages）3.0程式語言所架構為基礎，搭配SQL server使用ODBC Driver 17 for SQL Server作為資料庫連結，用以存取資料庫。初步判斷，部分程式之建置年份為2009年。其中部分功能模組為.Net Framework v2.x版(2010)所構成。此外也發現有早期為設計呈現統計報表而使用的Crystal Reports(版本不明)。將所歸納之系統架構以下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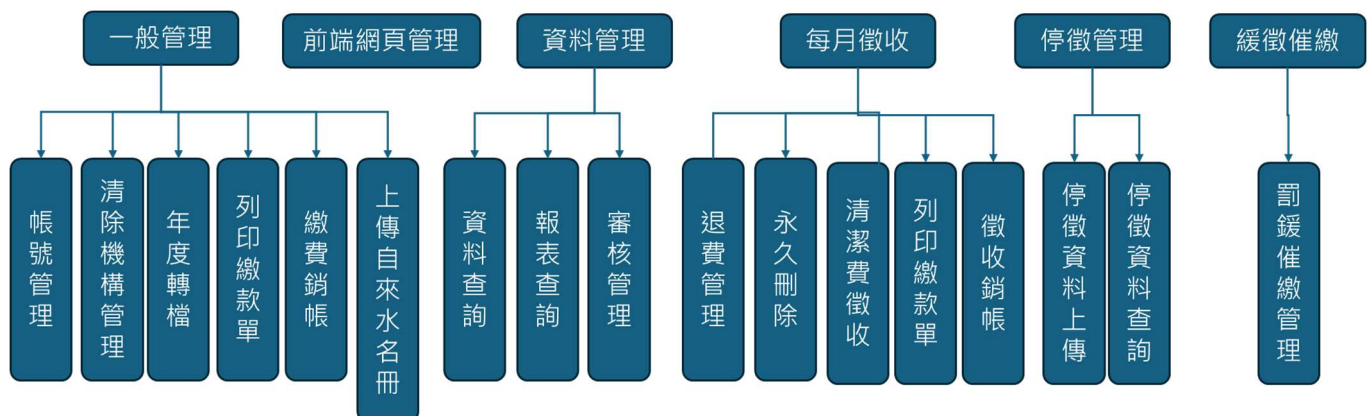


圖2-1 既有系統功能架構

2.2 現行功能清單

依據現況目前系統功能主要有下列項目：

1. 一般管理：包括人員管理、系統管理、群組管理前述項目為系統權限設置配發及內部設定群組。清理處理機構管理則為記錄臺中市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名單。年度轉檔及列印繳費單功能。繳費銷帳則為上傳銷帳檔案並設定參數進行銷帳比對。上傳自來水名冊無法測試功能是否正常，此功能目前也缺損無法正常運作。
2. 前端網頁管理：前端公告事項之網頁內容，可由此介面進行編輯與修改。

3. 資料管理：可查詢自來水及非自來水需繳納清潔費用戶資料，並可輸出為 EXCEL 檔案。但由於資料量太大，輸出資料時往往無法順利完成。資料查詢功能部份可依據身分證號、姓名、住址等資料進行檢索。退費管理則記錄退費案件狀態、金額、公文文號等。
4. 每月徵收：列出非自來水用戶等基本資料，並記錄期繳費狀態或修改相關資料。繳費銷帳則需匯入銷帳資料逐筆進行對帳作業。
5. 停徵管理：將停徵名單依照水號、日期等上傳至系統資料庫。並可進行查詢。
6. 緩徵催繳：紀錄未繳清除費民眾催繳情形，如已繳款則使用銷帳功能進行核銷。

2.3 資安與功能缺失項目

ASP (Active Server Pages) 為微軟於 1996 年推出的伺服器端網頁技術，主要以 VBScript 或 JScript 為語言，透過 IIS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ices) 產生動態 HTML。雖然在當時是企業內部應用的主流技術，但因架構老舊、開發框架簡單、缺乏現代化安全機制，隨著網路威脅演進，ASP 網頁逐漸暴露出多項資訊安全缺陷。

Classic ASP 的特性是開發簡單，但缺乏系統性資料驗證機制。開發者常直接以 Request("參數") 取得使用者輸入，並拼接成 SQL 指令或 HTML 輸出。若未使用參數化查詢或編碼轉義，就可能導致：SQL Injection (SQL 注入)：攻擊者可藉由在輸入欄位中插入惡意 SQL 指令，讀取、竄改或刪除資料庫內容。Cross-Site Scripting (XSS)：未過濾的輸入被直接輸出到頁面上，導致攻擊者可插入 JavaScript 攻擊其他使用者。這類缺陷在 ASP 環境特別普遍，因為早期框架並無自動防護機制。

ASP 以 Cookie 與 Session 變數保存使用者登入狀態，但缺乏預設加密與防竄改機制。常見問題包括：

- Session ID 可預測或未設為隨機值。

- 未強制使用 HTTPS，導致 Session Cookie 在傳輸時被竊聽。
- Session 未設有效期限或登出機制。
- 登入邏輯僅以簡單比對帳密實作，缺乏雜湊與多因素驗證。

這些缺陷使攻擊者可透過 Session 劫持 或 Cookie 竄改冒用合法身分。

許多 ASP 應用提供檔案上傳功能（如自來水名冊），但未驗證副檔名或 MIME 類型。攻擊者可上傳 .asp 或 .aspx 檔案偽裝成圖片，進而在伺服器上執行惡意程式碼。若 IIS 未正確設定應用程式目錄權限（例如允許執行或寫入權限），將導致遠端程式執行（RCE）風險。此外，ASP 系統多以 COM 物件（如 ADODB.Connection）連接資料庫，若使用舊版 DLL，可能存在記憶體溢位或已知漏洞。若伺服器仍使用 IIS 6.0 或 Windows Server 2003，這些作業系統已完全停止安全更新，存在多項遠端攻擊弱點。

功能缺失方面，部分功能無法執行，或執行時間過長導致系統time out，無法繼續操作。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

環保局同仁歡迎您
進入管理專區
您的單位為: 廢棄
物管理科
您的權限: 主控
■ 修改密碼
■ 使用者登出
● 一般管理
人員管理
系統管理
群組管理
清理處理機構管理
年度轉檔
列印繳款單
繳費鈞帳
上傳新裝自來水名冊
上傳特定對象免徵
● 前端網頁管理
● 資料管理
● 每月徵收
● 停徵查詢
● 99年度前追繳
● 罰鍰催繳

參數欄位

usdis: 區別

值

使用值... 加入

參數

flimit: 繳納期限

值

使用值...

date1: 開始日期

值

date2: 結束日期

值

提交

圖2-2 系統圖片缺損及功能缺失

第三章. 重建系統架構規劃

3.1 技術選型與理由

隨著微軟持續整合雲端、跨平台與 AI 技術，.NET 平台自 .NET 5 統一版本以來，已逐步演進為現代化應用開發的核心框架。.NET 9.0 於 2024 年 11 月正式發布，是現階段最新的穩定版，整合了效能、雲端部署、開發體驗與安全性等重大升級。對於以 Windows Server + IIS 為主要建置環境的組織而言，.NET 9.0 提供了兼具效能提升、開發便利與長期兼容性的完整解決方案。本計畫將已 .NET 9.0 為開發程式語言。

.NET 9.0 的執行核心（CLR）經過深度優化，JIT（Just-In-Time）編譯器與 GC（Garbage Collector）在記憶體管理、延遲處理與多執行緒併發方面都有顯著提升。根據微軟官方效能報告，相較 .NET 8，整體執行效能平均再提升約 10 - 20%，對高併發的 Web API、後端資料處理與背景排程服務尤其有利。

在 Windows Server + IIS 架構中，.NET 9 的改良版 Kestrel + IIS 整合模式可同時獲得高效能與 IIS 的成熟管理功能。這意味著應用程式能維持低延遲回應與穩定的請求處理，並享有 Windows 認證、應用池隔離與集中式日誌等 IIS 特有優勢。

ASP.NET Core 9 是 .NET 9 的重點模組之一，對於以 Web API 或 MVC 為主的後端應用極具吸引力。主要特點包括：

1. Blazor Full-Stack 模式：支援同時運行於伺服器端與 WebAssembly，用戶端渲染更流暢。
2. Minimal API 進一步簡化：適合快速開發輕量 RESTful 服務。
3. HTTP/3 與 gRPC 整合：可在內網與微服務架構中提供更高效的資料傳輸。
4. 強化身分驗證模組：整合 OpenID Connect、JWT、Microsoft Entra ID 等現代身份管理機制。

在 IIS 環境中，ASP.NET Core 9 維持與 Application Pool、Windows Authentication、URL Rewrite、SSL 綁定等功能的完美兼容，可確保現有維運人員無需大幅改變部署流程。

.NET 9 採用了最新的 安全通訊協定與加密標準，預設啟用 TLS 1.3 並全面支援 HSTS、SameSite Cookies、Content Security Policy 等安全機制。內建的 DataProtection API 亦可與 Windows DPAPI 或 Azure Key Vault 整合，強化金鑰管理。

同時，透過內建的 .NET Aspire 工具組，開發者可在本機或雲端快速建立具可觀測性（Observability）的應用架構，包括分散式追蹤、Metrics 監控與健康檢查（Health Checks），並與 IIS Log 或 Application Insights 無縫整合，提升維運透明度。

雖然本專案部署於 Windows Server 環境，.NET 9 仍具備完整的跨平台能力，可在未來輕鬆轉移至 Linux 容器、Azure App Service 或 Kubernetes 架構。由於 .NET 平台自 5 版起已統一 Framework 與 Core 架構，.NET 9 的 API 相容性維持高度一致，未來升級至 .NET 10（預計 2025 Q4）將能低成本完成。

3.2 系統改版策略

1. 盤點現有系統功能。將目前既有系統之各項功能進行盤點，無論功能是否正常。無法執行之程式，將與使用者討論存續。可正常執行之程式，將與使用者討論精進作法。
2. 規劃行政作業流程。針對行政作業流程進行需求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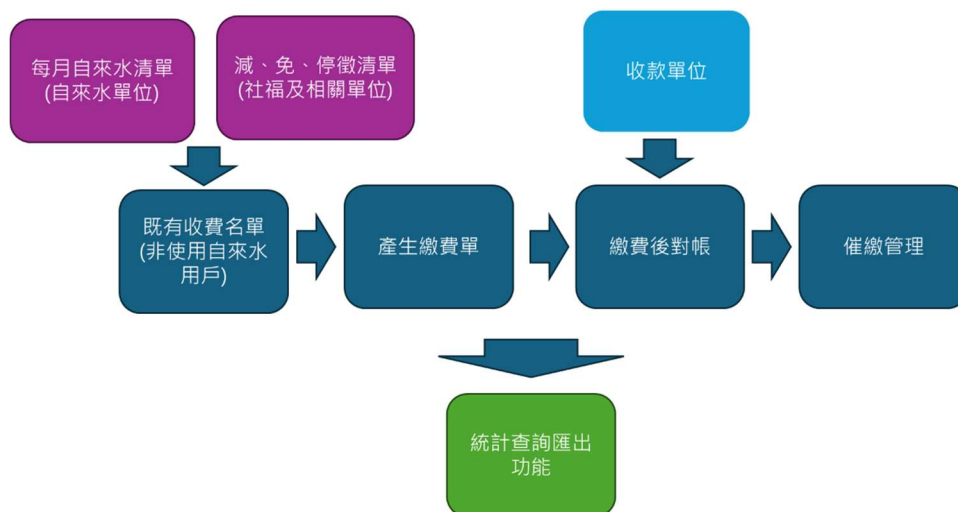


圖3-1 行政流程圖

研擬整體行政流程及各流程細項功能。目前規劃作業就已知流程繪製出流程圖。各項功能將由此流程圖展開，進行細部實作。

3. 程式實作。將已.NET 9.0為開發基礎，新版的 Visual Studio 2022 開發工具對 .NET 9 提供完整支援，開發介面更直覺、除錯更快速，協助開發人員以更短時間完成可靠的程式設計與測試。
4. 資料庫整理。解析既有資料庫內容，並與提供介接知各方面資料進行整合比對。重新規劃資料庫架構，妥善設計的資料庫存取最新且正確的資訊。資料庫設計必須達到1.避免儲存多餘的資料、2. 保持資料正確性。為了達成資料查詢的效能，資料庫的設計與優化非常重要，在資料庫規模較小時不易出現的問題，在資料庫規模越來越大時都會被凸顯。針對每個欄位設計合適的資料型別。正確的資料型別設定能夠加快資料查詢速度，也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儲存空間浪費。在進行資料比對的時候，正確的类型別設定可增加資料比對效能。
 - 正確的使用索引(index)。索引即為資料庫的分類標籤，合宜的設定索引值對資料庫運行有非常正面的幫助。但使用過多的索引會導致刪除資料時的效能減低，所以依據資料狀況適度的設定索引。
 - 適度正規化(Normalization)資料庫。資料庫正規化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要避免儲存重複或是不必要的資料，同時增進資料庫的效能，藉由正規化，可以達成資料的一致性。
 - 建立實體關聯(Entity-Relationship)。把資料所需的屬性與資料之間的關聯性以圖示的方式描繪。建立的過程能夠發現資料庫設計的不足與問題，並使開發團隊了解資料結構。
5. 資料轉移。資料庫轉移是一項技術與風險並重的作業，需兼顧資料完整性、系統相容性與服務不中斷。進行轉移前，應先完整備份原資料庫，包括結構、資料與使用者權

限，以防止資料遺失。接著要確認目標資料庫版本與格式相容性，例如欄位型態、索引、編碼及觸發程序是否支援。

6. 測試上線。

3.3 身分驗證、加密、安全設計

ISO/IEC 27001 是國際通用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其核心在於確保資訊的「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在系統設計中，身分驗證、資料加密及安全架構設計是資訊安全控制項目中最關鍵的技術項目。

身分驗證設計方面，系統採用多層式驗證架構（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MFA），結合帳號密碼與動態驗證因素（如 OTP、Authenticator、FIDO2 或自然人憑證）。

使用者透過 HTTPS（TLS 1.3）連線登入介面。採用 ASP.NET Core Identity Framework 或整合 OpenID Connect / OAuth 2.0 進行 Token-Based 驗證。

密碼策略方面，強制使用者設定長度 ≥ 12 字元之密碼，包含大小寫、數字與特殊字元。設定密碼有效期限（最長90天），並避免重複前 5 次使用過的密碼。使用 PBKDF2、bcrypt 或 Argon2 進行單向雜湊存放密碼，並加入隨機 Salt。

權限與角色控管，採用 RBAC (Role-Based Access Control)，於系統層區分三層權限：

- 系統管理員（System Admin）
- 應用管理者（App Manager）
- 一般使用者（User）

透過 Claims-Based Authorization 控制每項 API 或頁面存取。所有角色、群組及權限維護均需記錄審計軌跡（Audit Trail），並定期進行權限審查（Access Review）。

資料傳輸加密方面，所有資料傳輸必須透過 TLS 1.3 加密通訊，並設定 IIS 僅允許安全的密碼套件組，HTTP 頁面必須強制使用 HTTPS，並啟用 HTTP Header。系統資料庫與備份檔需採靜態加密（Data at Rest Encryption）：

- SQL Server 啟用 Transparent Data Encryption (TDE)。
- 機密欄位（如身份證號）使用 AES-256-CBC 或 RSA-2048 加密存放。
- 金鑰儲存在 Windows DPAPI 或外部金鑰管理系統（KMS / HSM / Azure Key Vault）。

3.4 日誌、稽核與監控策略

符合 ISO 27001 要求，系統需：

- 使用軟體收集登入、權限變更、異常事件等日誌。
 - 日誌須具防竄改性（Write-Once Storage 或集中式 SIEM）。
 - 建立稽核報表，供管理階層定期檢閱異常登入與安全警示。
- 資訊安全責任需明確化，建立：
- 資訊安全責任矩陣（RACI Matrix）。
 - 帳號管理程序書（Account Lifecycle Policy）。
 - 事件回報與應變計畫（Incident Response Plan）。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 資安稽核（Internal Audit）：檢查帳號存取、日誌完整性。
- 滲透測試（Penetration Test）：模擬攻擊驗證防護有效性。
- 災難演練（DR Drill）：驗證資料備援與復原時間（RTO/RPO）。

第四章. 系統測試與維運

4.1 測試範圍與測試內容

系統測試將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單元測試，第二階段為整合測試，第三階段為系統測試，最後則為上線前確認測試，說明如下：

1. 單元測試

(1) 定義：單元測試（又稱為模組測試）是針對程式模組(軟體設計的最小單位)來進行正確性檢驗的測試工作。程式單元是應用的最小可測試部件。在過程化程式設計中，一個單元就是單個程式、函式、過程等。

(2) 單元測試作業緊接在程式撰寫之後，當程式撰寫完成並通過複審和編譯檢查，便可開始單元測試。測試用範例的設計應與複審工作相結合，根據設計資訊選取測試資料，將增大發現上述各類錯誤的可能性。在確定測試用例的同時，應給出期望結果。測試內容將具備：

- 功能模組介面：檢查系統文字及輸入/輸出資料是否正確。
- 資料臨界：以極端資料輸入測試介面反應是否正確。
- 邏輯程序：各程序之流程與邏輯是否正確。
- 資料結構：區塊中資料是否符合資料庫資料結構。

2. 整合測試

(1) 定義：整合測試也叫組裝測試、聯合測試、子系統測試或部件測試。整合測試是在單元測試的基礎上，將所有模組按照概要設計要求組裝成為子系統或系統。

(2) 整合測試的模式：核心系統先行對核心軟體部件進行整合測試，在測試通過的基礎上再按各外圍軟體部件的重要程度逐個整合到核心系統中。每次加入一個外圍軟體部件都產生一個成品基線，直至最後形成穩定的軟體產品。核心系統先行整合測試法對應的整合過程是一個逐漸趨於閉合的螺旋形曲線，代表產品逐步定型的過程。測試內容將具備：

- 各功能模組間是否能正確傳遞資訊。
- 單元程式碼能否互相配合完成作業。
- 相關功能模組皆能正常運作。
- 產生之資料與輸出表單是否正確。

3.系統測試

(1)定義：系統測試是在所有單元、整合測試後，對系統的功能及效能的總體測試。

(2)系統測試內容：

壓力測試：也稱為強度測試、負載測試。壓力測試是模擬實際應用的軟硬體環境及使用者使用過程的系統負荷，長時間或超大負荷地執行測試軟體，來測試被測系統的效能、可靠性、穩定性等。壓力測試的目的就是在軟體投入使用以前或軟體負載達到極限以前，通過執行可重複的負載測試，瞭解系統可靠性、效能瓶頸等，以提高軟體系統的可靠性、穩定性，減少系統的延宕時間和因此帶來的損失。

效能測試：通過測試確定系統執行時的效能表現，如得到執行速度、響應時間、佔有系統資源等方面的系統資料。

安全測試：檢查系統對非法侵入的防範能力。安全測試期間。測試人員假扮非法入侵者，採用各種辦法試圖突破防線。系統安全設計的準則是，使非法侵入的代價超過被保護資訊的價值。

容錯測試：主要檢查系統的容錯能力。當系統出錯時，能否在指定時間間隔內修正錯誤並重新啟動系統。容錯測試首先要通過各種手段，讓軟體強制性地發生故障，然後驗證系統是否能儘快恢復。對於自動恢復需驗證重新初始化、檢查點、資料恢復和重新啟動等機制的正確性。

4.確認測試

(1)定義：確認測試又稱有效性測試。有效性測試是在模擬的環境下，運用黑箱測試的方法，驗證被測軟體是否滿足需求規格說明書列出的需求。任務是驗證軟體的功能和效能及其他特性是否與使用者的要求一致。對軟體的功能和效能要求在軟體需求規格說明書中已經明確規定，它包含的資訊就是軟體確認測試的基礎。

(2)基本方法：

確認測試標準：

實現軟體確認要通過一系列黑箱測試。確認測試同樣需要制訂測試計劃和過程，測試計劃應規定測試的種類和測試進度，測試過程則定義一些特殊的測試用例，旨在說明軟體與需求是否一致。無論是計劃還是過程，都應該著重考慮軟體是否滿足合同規定的所有功能和效能，文件資料是否完整、準確人機介面和其他方面（例如，可移植性、相容性、錯誤恢復能力和可維護性等）是否令使用者滿意。

配置複審：

確認測試的另一個重要環節是配置複審。複審的目的在於保證軟體配置齊全、分類有序，並且包括軟體維護所必須的細節。

α 、 β 測試：

事實上，軟體開發人員不可能完全預見使用者實際使用程式的情況。例如，使用者可能錯誤的理解命令，或提供一些奇怪的資料組合，亦可能對設計者自認明瞭的輸出資訊迷惑不解，等等。因此，軟體是否真正滿足終端使用者的要求，應由使用者進行一系列“驗收測試”。驗收測試既可以是非正式的測試，也可以有計劃、有系統的測試。

α 測試是指軟體開發組織內部人員模擬各類使用者行對即將面市軟體產品（稱為 α 版本）進行測試，試圖發現錯誤並修正。 α 測試的關鍵在於儘可能逼真地模擬實際執行環境和使用者對軟體產品的操作並盡最大努力涵蓋所有可能的使用者操作方式。經過 α 測試調整的軟體產品稱為 β 版本。緊隨其後的 β 測試是指軟體開發公司組織各方面的典型使用者在日常工作中實際使用 β 版本，並要求使用者報告異常情況、提出批評意見。然後再對 β 版本進行改錯和完善。

4.2 資訊安全計畫

為強化資安治理，台中市成為全國唯一的地方政府針對全府一級機關資安長辦理ISO/IEC 27001 ISMS國際標準認證，全面展現資安治理的高度決心與執行力。本計畫也將利用ISO/IEC

27001之控制措施標準進行資訊安全規劃。資訊安全系統(ISMS)的目的在保護資訊免受多重威脅的攻擊，確保行政作業的持續性，並將作業損失減到最少。為達到資訊安全目標，必須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包括政策、過程、程序、組織結構、軟硬體功能等，且必須建立、實作、監視、審查、改進控制措施，確保滿足新北市環保局之安全目標。由於ISO/IEC 27001設計範疇不僅涵蓋IT部門，茲就本專案有關之資訊安全系統控制措施進行說明。

一、存取控制

存取控制之目標為限制對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之存取。在資訊處理設施方面，須限制網路通訊埠之存取。僅提供與使用者存取其已被授權使用之網路及網路服務，即僅開啟443(HTTPS)、3389(Remote Desktop 限定IP)。

使用者存取管理應確保經授權使用者對系統及服務之存取，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系統使用者之存取範圍應設置配置程序，對於本系統之申請者與管理者賦予適當之存取權限。對於角色或職務已變更之使用者，調整其權限，並立即移除或封鎖離職者之存取權限。

二、運作安全

運作安全須確保資訊處理設施之正確及安全操作。系統伺服器之記憶體、硬碟容量已妥善配置，並受監事及調適。對未來容量要求預作規劃，確保所要求知系統效能。系統開發時應區隔開發、測試及運作之環境，以避免隊運作環境未經授權之存取或變更的風險。

紀錄並保存的其審查紀錄及使用者活動、異常、錯誤及資訊安全事件日誌，且應保護該紀錄防止日至資訊遭竄改及未經授權之存取。對於系統使用之應用軟體，需控制軟體之安裝，並確定其版權資訊。配合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措施，實行最少特殊權限原則。

三、通訊安全

識別網路服務之安全機制、服務及管理要求事項。系統部屬完成後即應向資訊中心申請配發網域名稱，並向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overnmen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申請TLS類憑證，其所核發

之憑證為2048位元的RSA金鑰以及SHA-1雜湊函數演算法簽發用戶憑證。

四、系統開發及維護

資訊安全相關要求事項，應於開發之初即納入新資訊系統之要求事項中。開發過程需保護應用服務交易中涉及之資訊，防止不完整之傳輸、路由錯誤、未經授權的資訊更改，未經授權之資訊揭露，未經授權之訊息複製或重演。安全開發政策須包含：

- (一)開發環境之安全。
- (二)軟體開發生命週期之安全指引。
- (三)設計階段之安全要求事項。
- (四)計畫各階段期間之安全查核點。
- (五)安全的儲存方式。
- (六)版本控制之安全。
- (七)所要求之應用系統安全知識。
- (八)避免、找出及修補系統技術脆弱性。

分析開發技術之安全風險，並針對以知之攻擊樣態審查原設計，並定期審查以確保對於對抗所以新的潛在威脅保持最新並於技術進展及適用之解決方案上均保持適用。

系統開發建置完成後，會進行原碼檢測，檢測析程式碼弱點，找出系統潛在風險。此外，也將針對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進行掃描。系統開法、測試環境與建置部屬環境均徹底區隔，以確保上線系統之機密性及完整性。本系統提供上傳、下載檔案及可編輯文件格式支援ODF格式。本系統相關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等服務，皆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辦理。

本計畫購置硬體伺服器安裝於市府資訊中心機房後，即提供下列服務：

- (一)硬體設備功能檢測維護保養及紀錄檔檢視。(硬體保養頻率為3個月1次)
- (二)保持良好可用狀況。伺服器故障時將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
- (三)計畫期間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五、事故管理

建立管理責人及程序，以確保資訊安全事故做迅速、有效及有序之回應。教育系統服務之使用者，注意並通報任何系統服務中所觀察到或可疑之資訊安全弱點。確定資訊安全事故之聯絡窗口，對資訊安全事故進行適當之回報。資訊安全事故回應應包含：

- (一)事故發生後迅速蒐集證據。
- (二)進行安全鑑識分析。
- (三)依規定逐級提報。
- (四)確認所有相關處置及回應皆應適當紀錄，供日後分析。
- (五)依原則對其他內部及外部人員或組織，傳達資安事故之存在。
- (六)處理導致資安事故之資訊安全弱點。

第五章. 經費預估

本評估建置計畫規劃兩年度完成，預計第一年完成系統規畫設計及帳密功能模組、外部資料匯入模組、停免徵作業模組、名單比對功能模組。使系統具備獨立操作使用之功能。第二年完成繳費對帳功能模組及催繳管理功能模組。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資料蒐集及訪談規劃	式	2	48,000	96,000	■	■
2	帳密功能模組	式	1	144,000	144,000	■	
3	外部資料介接模組	式	1	240,000	240,000	■	
4	停免徵作業模組	式	1	420,000	420,000	■	
5	名單比對功能模組	式	1	420,000	420,000	■	
6	繳費對帳功能模組	式	1	480,000	480,000		■
7	催繳管理功能模組	式	1	336,000	336,000		■
8	資料庫設計規劃及建置	式	2	180,000	360,000	■	■
9	程式碼安全檢測報告及 弱點安全掃描報告	式	2	60,000	120,000	■	■
合計					2,616,000		
							新台幣:貳佰陸拾壹萬陸仟元整
分年經費估算						1,572,000	1,044,000

註1：以上費用未包含後續維護管理費用。

註2：系統建置完成後，每年系統維護預估費用 250,000 元。

第六章. 預估效益

系統建置完成執行後，可達到下列效益：

- (一)系統資料庫匯整，整合資訊系統、應用程式和資料庫連接起來，促使徵收作業內容共享資料和自動化流程的過程，達到即時更新資訊及相關資料庫之維護。
- (二)符合資安層級及資訊安全作業。

- (三)提供民眾、業者線上申請案件、查詢作業、補件作業及印製繳款單資料等。
- (四)減少承辦人員及計畫執行人員行政作業流程繁複及行政文書往來時程，以最便利、快速及簡潔的朝向推動簡化申請流程程序，讓符合資格民眾更便捷迅速申請，掌握工作進度。

附件五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問 與答彙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期末報告定稿

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關問與答

問題		答覆
1	何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為縣市政府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之費用；係指丟棄垃圾後焚化廠處理該垃圾之機器維護費用等。
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目的為何？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開徵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主要是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所需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保養維護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灰渣清理等相關支出）及復育成本（包括垃圾掩埋場、焚化廠及其他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封閉復育或終止使用等）；係指丟棄垃圾後焚化廠處理該垃圾之機器維護費用等。
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方式為何？	目前臺中市清理費徵收方式，主要分為(1)自來水用戶隨水費附加徵收（按用水量計算徵收）、及(2)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計算徵收等二種方式(非自來水公司提供之用水都視為地下水用戶)；另石岡區則按垃圾量計算、隨袋徵收（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方式進行。
4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對象（即繳納義務人）為何？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為(1)按用水量計算徵收之自來水用戶、(2)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戶長、及(3)隨袋徵收之專用垃圾袋購買人。(清除處理費為全台皆需繳納之費用)。
5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或繳納）之時間及期限為何？	(1)按用水量計算徵收之自來水用戶：繳納期限為自來水費通知單所列之繳費截止日、(2)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計算徵收：為縣市政府所定徵收期數之每期截止日（目前臺中市每年徵收期數一次，並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徵收）、及(3)隨袋徵收：由垃圾產生者於購買專用垃圾袋時繳納。
6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若未依規定如期繳納或不願繳納者是否會受罰？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未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故請應繳款義務人依限期繳納；民眾經由掛號通知催繳後仍未繳費則將移送至執行署辦理強制扣款繳費。
7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洽詢專線為何？	民眾若有關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相關問題，可直接向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洽詢，洽詢專線：(04)2328-2151
8	何謂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依據 102 年 2 月 8 號府授環廢字第 1020014050 號公告臺中市符合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其中 1 種即可)其家戶可免徵清理費，請先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取得證明文件後，向本局提出申請免繳清理費。有關此項環保社會福利措施，目前全國仍僅有臺中市辦理實施。

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關問與答(續)

問題		答覆
9	臺中市可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家戶類別為何？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2 年 2 月 8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20041505 號公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臺中市可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家戶類別：符合本市社會局核定之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及低收入戶，其家戶可免徵自來水用戶隨水附徵或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清理費。
10	同一地址有分成多戶，若有一戶符合免徵資格是否全部分戶可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不行。若同一地址中有一戶符合免徵資格者，該免徵戶即可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但其餘戶數則需填寫申請書推派一戶作為繳費戶。
11	符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資格之自來水用戶，其辦理免徵申請作業後，是否等於免繳自來水水費？	否。自來水水費包含用水家戶中之水費項目（基本費、用水費等）及代徵費用（清除處理費、水源保育費等）；而符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資格之自來水用戶，其辦理免徵申請作業後，僅前述代徵費用中之清除處理費可免徵收，其餘相關費用仍需依自來水公司水費單據進行繳納。
12	過去曾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申請，目前仍符合免徵資格，請問還需再次辦理申請作業嗎？	否。為簡政便民辦理特定對象申請免徵作業期限流程，環保局於111年1月26日起簽定免徵作業流程改為999年永久免徵，並於每季向社會局申請提供異動名單，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13	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作業需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辦理清理費免徵作業需準備之申請文件包括：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證明文件。2.申請人之身份證（或影本）及印章。3.申請人若屬自來水用戶請檢附居住地之自來水繳費通知或收據影本。4.申請人實際居住地與設籍地址不同時，需另提供房屋租賃證明或填寫居住切結書，以佐證申請人確實居住於臺中市以符合申請資格。
14	申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作業，其可免徵清理費之期間為何？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針對申請清理費免徵之家戶，將依據社會局或各區公所開立之符合期間辦理，到期後將由環保局協助向社會局索取最新核准日期後，主動辦理延續免徵。

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關問與答(續)

問題		答覆
15	申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作業，其可免徵清理費之生效時間為何？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符合資格民眾申請清理費免徵作業，須針對各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各申請人經核確無誤後，另將名冊整批彙整函轉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後續免徵清理費之作業，相關作業時間約需 2 個月；故另請申請人耐心等待並留意近一至二期自來水繳費通知或收據中代徵清除處理費項目是否已無於水費中徵收。
16	自來水繳費通知或收據上所登載之用戶名稱與符合免徵資格之申請人不同時，可辦理清理費免徵申請嗎？	可以。環保局受理符合資格民眾申請清理費免徵作業時，依據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將核對其居住地（或戶籍地）與自來水用水地址是否相符，即可據以辦理。
17	自來水繳費通知或收據上之用水地址，與社會局或區公所核發資格證明文件所載之地址不同時，可辦理清理費免徵申請嗎？	可以。由於社會局或區公所核發資格證明文件所載之地址為戶籍地址，所以申請人實際居住地若與設籍地址不同時，需另提供房屋租賃證明或填寫居住切結書，同時附上居住地之自來水繳費通知或收據以辦理免徵作業。
18	符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資格者，其辦理免徵申請作業後，若有搬遷或居住地異動之情形時，該如何辦理？	主動告知環保局辦理異動申請，異動後原申請之舊址將恢復徵收清理費，新申請地址將仍享有此項環保社會福利。
19	符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申請之要件為何？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96458 號令所發布之「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停徵退費作業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停徵清理費：1. 所生產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公司清運。2. 所生產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自行載運至合法公民營垃圾處理機構(場)，並有該機構(場)同意處理之證明者。3. 家戶以外非事業所產生一般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公司或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等執行機關清運。

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關問與答(續)

	問題	答覆
20	如何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作業申請？申請人又需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符合清理費停徵申請要件之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自來水繳費通知或收據影本 3.與公民營清除公司所訂垃圾清運契約書影本（或執行機關同意清運之證明文件） 4.屬自行清運者，需附合法公民營垃圾處理機構(場)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
21	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作業，其可停徵期間為何？	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作業，其停徵期間為： 1.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公司所訂定契約書（或執行機關同意清運）之期間，但未於契約書所訂開始清運之期前申請核准停徵者，以經核准之期間為停徵期間。 2.屬自行清運者，以合法公民營垃圾處理機構(場)同意處理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流向文件之期間為停徵期間。
22	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公司清運之契約書到期或終止時，或續訂（含新訂）清運契約者，該如何辦理？	各公民營清除公司與客戶終止契約時，應函送環保局備查並辦理恢復徵收清理費；另續訂或新訂清運契約時亦應函送環保局備查並據以辦理清理費停徵作業。
23	符合可免徵或停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期間，已繳納之清理費可否辦理退費？	可以。在免徵或停徵合約期間內，已重複繳納之費用皆可退費(符合規定者)，但申請退費之追溯期為十年，也就是自申請退費時間往前推算超過十年者，將無法辦理退費作業。
24	如何辦理可免徵或停徵期間已繳納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作業？申請人又需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清理費退費申請人須檢附欲辦理退費期間之各期別自來水繳費通知或收據，另(1)符合免徵資格者須附上證明文件（即欲退費期間各年度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2)符合停徵資格者須附上欲退費期間一般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清除公司之清運合約書或市府（或環保局）同意停徵之核准公文；另申請人於申請退費同時，需事先填寫退費收據（一式二聯）並於其上加蓋申請人印章（收據上之退費金額無需事先填寫，相關金額將由承辦人員經計算確認後於核退時填上），其中一聯退費收據將於核准退費後連同退費金額（或支票）寄還申請人。
25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方式為何？	退費將以開立支票並雙掛號郵寄方式寄送予申請人，或以匯款方式（另需自付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30 元）匯至當初申請停徵作業之指定銀行及帳戶。

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關問與答(續)

問題	答覆
26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對象(即繳納義務人)為何?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為非自來水用戶之戶長(非房屋所有人或土地所有人哦)。
27 過去未曾針對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為何現在要開徵?	臺中市合併升格前,原臺中市每年度皆有辦理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清理費作業;另由於合併升格前,原臺中縣各鄉鎮市清理費之徵收作法不一,部份如太平區、梧棲區、龍井區、潭子區、東勢區及神岡區等區域未全面辦理開徵作業,然而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自 100 年度起清理費按戶定額開徵作業將於臺中市全區辦理開徵。
28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方式及時間為何?	目前臺中市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清理費之期數為每年一次,並於隔年度 5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前一年度之清理費徵收作業;徵收之方式將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統一直接寄發「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繳款單」至繳納義務人之戶籍所在地通知繳納。
29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繳費方式為何?	為服務廣大市民、增加多元代收管道,以提供民眾便捷繳款服務,民眾可攜帶繳款單於繳費期限內在自家附近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及各地郵局繳費,也可透過網路及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30 透過多元管道繳納「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清理費,繳款人是否需額外負擔手續費?	不用哦!民眾不需額外負擔手續費,相關費用由環保局自行吸收。
31 已接用自來水或符合特定對象免徵或停徵資格者,是否還需繳納「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1. 已裝置自來水之用戶,如為當年度新增者將由環保局協助向自來水公司索取新增用戶名單進行比對,確認已使用將依據裝置日期比例徵收,後續將轉為自來水戶隨水徵收,另民眾也可於收到按戶定額繳費通知單後回傳裝置水單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轉為隨水徵收。 2. 領有社會局核准之中低收入老人、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皆可辦理免徵按戶定額清理費,只要將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連同繳款單寄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即可完成辦理。

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關問與答(續)

問題	答覆
32 與鄰近住戶共用自來水水表，並已共同繳納自來水費（含代徵之清除處理費），是否還需繳納「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不用。由於民眾與鄰近住戶共用自來水水表，並已共同繳納自來水費（含代徵之清除處理費），即表示該戶已有繳納清理費，因此無需重複繳納。
33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雖為非自來水用戶之戶長，但若有繳納義務人不居住於戶籍地時，是否可免繳納清理費？而又該如何辦理？	是的，若有繳納義務人不居住於戶籍地時，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可免繳納按戶定額徵收之清理費；另請檢附可證明未居住於戶籍地之相關文件(如藉在人不在切結書)連同繳費通知單一併寄回環保局，經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後，即可免繳納按戶定額徵收之清理費。
34 若同一地址收到二張以上之「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繳款單」（繳款通知），請問需全部繳納嗎？	住戶中有一代表負責繳費即可，請民眾向本局索取同址分戶切結書，填寫完畢後連同已繳費單據及申請書將同戶籍之繳款單反摺後寄回環保局銷案(民眾可自行上網下載切結書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other/right_17.asp)。
35 「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若未依規定如期繳納或不願繳納者是否會受罰？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6 條規定：「未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辦理帳戶強制扣款作業，請民眾務必於限期內完成繳費。

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關問與答(續)

問題		答覆
36	按戶定額徵收之徵收單位?	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規定，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家戶，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37	空屋是否須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一、提出申請經環保局派員查核後方可辦理免徵作業。 二、經屋主舉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確屬空屋，則附徵於水費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可申請環保執行機關辦理退費。
38	如何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作業申請?	凡符合可免徵清理費之家戶類別，須出具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補助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即可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辦理申請；另符合免徵清理費資格之申請本人須設籍並確實居住於本市，始可辦理。
39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標準（即費率）為何？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10122944 號公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 1.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金額：3.7 元/度。 2.按戶定額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 元/年繳（每戶每月 94 元）。

附件六

計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辦理成果及簽到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期末報告定稿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計畫人員教育紀錄

成果報告

辦理單位：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一、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下午 15:00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辦理單位：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四、參與人員：本計畫相關執行人員

五、教育訓練：

表 1 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地點
14:00~14:05	報到	京丞資源國際 有限公司	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 科會議室
14:05~14:25	114 年度計畫執行注意 事項說明		
14:25~14:45	服務禮儀		
14:45~15:00	綜合討論		
15:00	散會		

「113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一)辦理依據

依據本計畫工作規範第三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應於簽約之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教育訓練。本計畫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辦理完成人員教育訓練，符合合約規定。

(二)辦理目的

辦理計畫人員教育訓練之目的，係為使計畫人員，充分瞭解本計畫各工作內容與預期目標，並透過相關課程安排，提升計畫人員專業認知及民眾服務禮儀課程，達到整體執行流暢與品質兼顧之目的。

(三)本計畫教育訓練會議辦理情形概述

1. 本計畫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與會人員包含承辦人、計畫經理及計畫人員等。(詳如簽名單所示)
2. 課程安排針對 114 年度計畫執行重點說明、駐局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電話服務禮儀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系統執行及操作說明進行說明及討論。(詳如圖 1 所示)

(四)會議紀錄

1. 針對 114 年度計畫執行內容進行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並提出相關執行方式及複查機制，以確認執行之內容及成效。
2. 為落實計畫人員於執行期間之電話服務及民眾現場服務禮儀課程，於教育訓練中已加強說明環保局稽核服務人員之相關注意事項及應對禮儀，並於

課程中模擬電話服務等應注意之口語、問與答回應及禮儀等事項，向計畫人員說明需加強的注意事項等，依據考核標準逐項說明及演練。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圖 1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會議簽名單

計畫名稱：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會議名稱：計畫人員教育訓練

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至上午 15 時 00 分

地點：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計畫相關人員

單 位	簽 到
廢管科	曾鈞婷
京丞公司	陳冠伶
	謝正宏
	曾鈞婷
	曾鈞

附件七 工作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簽到單及標案管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期末報告定稿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黃永華 劉祥祺 曾昭存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鄭冠倫 謝冠倫 謝冠倫 曾昭存 曾昭存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黃永華 劉祥祺 曾昭存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鄭冠倫 謝冠倫 謝冠倫 曾昭存 曾昭存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黃永華 劉祥祺 曾昭存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鄭冠倫 謝冠倫 謝冠倫 曾昭存 曾昭存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黃永華 曾昭存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鄭冠倫 謝冠倫 謝冠倫 曾昭存 曾昭存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黃永華 曾昭存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鄭冠倫 謝冠倫 謝冠倫 曾昭存 曾昭存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黃永華 陳冠宇 吳昭存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鄭冠倫 謝冠倫 謝冠倫 曾昭存 曾昭存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15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陳冠宇 吳昭芬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陳冠玲 謝宛吟 曾昭毅 傅成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陳冠宇 吳昭芬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陳冠玲 傅成玉 曾昭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陳冠宇 吳昭芬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陳冠玲 謝宛吟 曾昭毅 傅成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陳冠宇 吳昭芬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陳冠玲 謝宛吟 曾昭毅 傅成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陳冠宇 吳昭芬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陳冠玲 謝宛吟 曾昭毅 傅成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工作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三、出席人員：

簽 名 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黃瑞彬 吳昭芬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陳冠玲 謝宛吟 曾昭毅 傅成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1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1 月 23 日自 14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劉股長祥祺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1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114 年計畫契約規定提報資料已完成。
 - (1)1/3 繳回 113 年稽查證。
 - (2)1/6 提送契約書、工作執行計畫書、台銀手續費 147,000 元支票、計畫設備、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 (3)1/10 提送計畫保險投保資料、勞工名冊、勞工保密切結書、綠色採購同意書。
 - (4)1/17 提送教育訓練成果。
2. 1/3 發文自來水公司，1/16 已取得零度用水資料，後續待新接管資料後將辦理比對作業。
3. 1/13 索取零度用水資料。
4. 1/13 已發文至社會局索取當年度符合特定對象資料，目前僅中低收老人資料於 1/20 取得。
5. 1/17 新接管自來水資料索取。
6. 1/23 召開範疇界定會議。

決議事項：

1. 停復徵名冊新增行業別：餐飲業、社區、其他 3 項，mail 通知環保業者填寫，以利後續資料庫分類，以於 1/23 修正後寄發。
2. 有關 114 年度系統建置評報作業，與資訊廠商確認初估系統作業項目後(含資料庫化、篩選條件、架接項目、當月資料及預做經費)，並提報環保局進行第 1 次會議討論。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2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2 月 21 日自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劉股長祥祺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2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113 年度開徵前置作業處理中，目前統計開徵數 19,008 件，預計 4 月底寄發。
2. 113-114 年度符合免徵資格名冊計畫人員已於本月完成資料對，其中 7,763 件仍符合永久免徵資格，已持續辦理中及建置檔案完成。
3. 目前工作進度皆符依規定辦理，其他工作事項依規定持續辦理中。
4. 臨時動議：
 - (1) 環保局：開徵資料核對需確實以免誤發，繳款單條碼請確認無誤。
京丞：目前開徵資料已核對完成進行比對，繳款單條碼於印刷前將委由台灣銀行台北分行資訊部協助試刷。
 - (2) 環保局：免徵資料應確認是否有完成辦理，避免免徵象未完成辦理減免作業，如已收費補辦者，須安撫好特定對象，避免爭議。
京丞：計畫人員已持續辦理免徵作業中及計畫人員加強應對訓練及服務禮儀。
 - (3) 環保局：年度憑證註銷案件請持續辦理。
京丞：目前以年度持續辦理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3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3 月 20 日自 14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黃專員秀華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3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113 年度開徵前置作業已完成，目前統計開徵數 19,008 件，預計 4 月底寄發。
2. 112 年度執行憑證保留款撤銷 1 月至 6 月建檔中，預計 3 月底完成呈核作業。
3. 107 年度債證再移前置中。
4. 新進人員-林儀庭(負責業務：停復徵作業)。
5. 目前工作進度皆符合依規定辦理，其他工作事項依規定持續辦理中。
6. 臨時動議：

環保局：4 月份寄發繳款單後請注意相關服務禮儀。

京丞公司：開徵前會先提報開徵數，開徵期間會加強計畫人員服務禮儀，包含電話、現場服務等…，提供便民之作業流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4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4 月 22 日自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黃專員秀華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4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113 年度繳款單已送印，共計 18957 件。 2. 因應每年開徵條碼測試需委由台銀協助，是否可在系統中每區開徵 1 戶測試戶（金額為 1 元）自行測試。 專員指示：請承辦簽秘書室通知業務測試。 3. 107 年債證再移前置作業查戶政中。 4. 112 年 1~3 月債權憑證註銷保留款作業已簽核辦理完成，預計 4 月簽核 112 年 4 月至 6 月債權憑證註銷作業。 5. 其他工作事項依規定持續辦理中。 臨時動議： 專員指示： (1) 和平區退件匯整資料後發文請區隊確認是否為偏遠地區以利後續撤案作業之執行。 (2) 5 月為議會執行期間，請計畫人員注意服務之禮儀及有效協助民眾辦理業務。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5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5 月 22 日自 16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黃專員秀華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5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113 年度繳款單於 5 月 2 日全數寄發完成。
2. 有關霧峰區舊正里、萬豐里免徵作業
 - (1)114 年 4 月 18 日環境設施大隊提供免徵資料共計 621 件：
 - a. 經與戶籍資料比對篩選後，符合辦理者：415 件
 - b. 不符合資格者-設籍未滿 3 年者：共 36 件
 - c. 不符合資格者-未設籍者：170 件
 - (2) 114 年 4 月 21 日函文至自來水公司霧峰所建檔辦理建檔，另副本至霧峰區公所，請公所一同確認是否有異常並函文回覆本局。
 - (3) 114 年 5 月 22 日至今日未收到公所回文，故致電詢問公所民政課承辦人-林先生表示該案已存查未回覆環保局。依據比對結果符合辦理者為 415 件，另未設籍及未滿 3 年者為 206 件，針對未符合者是否發文至里辦公處提供名冊？
環保局：專員指本案待與科長確認後再執行後續辦理。
3. 其他工作事項依規定持續辦理中。
臨時動議：
環保局：有關 4 月份和平區偏遠地區查核一案，專員指示待與區隊長確認後續辦理之情形，下週再與專員進行確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6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6 月 24 日自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黃專員秀華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6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113 年度催繳作業數 3,238 件，繳款單印製中，預計 7 月 1 日發文。 2. 107 年、108 年債證再移已辦理 1,201 件，預計本局送至台中執行署。 3. 109 年至 112 年債證再移前置作業中。 4.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憑證註銷建檔中 5. 其他工作事項依規定持續辦理中。 臨時動議： 環保局交辦 (1) 催繳時請注意民眾服務品質。 (2) 主席裁示之問題請於下次工作會議中說明辦理進度。 (3) 歸檔及發文請注意頁碼及齊縫章。 (4) 公文例稿須注意是否適用，有特殊案件請先與股長、承辦討論後續辦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7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7 月 24 日自 13 時 15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陳股長冠宇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7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107 年、108 年債證再移已辦理 1,201 件(紙本已送至臺中分署。 2. 113 年移送案件回執整理及戶籍查詢中(目前預計 1900 件)。 3. 109 年至 112 年債證再移前置作業中。 4.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憑證註銷建檔中。 5. 114 年 7 月 28 日預計提送弱點掃瞄報告。 6. 其他工作事項依規定持續辦理中。 臨時動議： 環保局交辦 (1) 系統評估依股長指示：依工項分階段性經費預估。 A. 維持原系統基本操作工項 B. 符合資安層級維護 C. 進階功能包含查詢、上傳、送件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8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8 月 21 日自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陳股長冠宇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8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113 年移送案件回執及戶籍已完成，預計 8 月底完成移送作業
2. 109 年債證再移送已完成，110 年債證再移送前置中。
3.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憑證註銷建檔中。
4. 114 年 7 月 28 日已完成提送弱點掃瞄報告。
5. 其他工作事項依規定持續辦理中。

臨時動議：

環保局交辦：

- (1)承辦交辦公文內容需依秘書室規定修正。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9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9 月 24 日自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陳股長冠宇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9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113 年移送案件已完成共計 1,471 件。 2. 107 年至 112 年債證再移送(目前已取得憑證)已完成 3,583 件。 3.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憑證註銷已完成。 4. 114 年 9 月 15 日已完成現查核作業。 5. 其他工作事項依規定持續辦理中。 臨時動議： 環保局交辦：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10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10 月 22 日自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陳股長冠宇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10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110、111、112、113、年憑證保留款註銷已建檔完成，待呈核。 2. 已完成 108 年 1 月至 114 年 1 至 9 月自行撤案保留款註銷。 3. 114 年 8 月前已取得憑證可再移案件已執行完成，共計 3,582 件。 4. 113 年移送案件 1,471 件。 5. 11 月 30 日提送期末報告。 6. 其他工作事項依規定持續辦理中。 臨時動議： 環保局交辦：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11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11 月 21 日自 14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陳股長冠宇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11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109、110、111、112、113 年憑證保留款註銷已完成及發文財政備查。
2. 預計 11 月 28 日提送期末報告。
3. 其他工作事項依規定持續辦理中。

臨時動議：

環保局交辦：

1. 股長指示期末報告提送建議不要寫未來待執行工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12 月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12 月 23 日自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	環保局 廢管科
主持人	黃股長瑞淵	紀錄人	陳冠玲
參加人員	如簽到表		
會議主旨	12 月份工作檢討會		

會議事項：

1. 將 12 月 31 日提送期末報告定稿、12 月份成果報告。
2. 預計 105 年至 113 年取得執行憑證(新案)債證再移，預計 1,818 件。
3. 其他工作事項已依合約達標，其他案件持續辦理中。

臨時動議：

環保局交辦：

- (1)115 年教育訓練邀請股長參與。
- (2)協助承辦提供各工項成本評估資料。

一月

[illegible]

二月

[illegible]

三月

[illegible]

四月

[illegible]

五
月

[illegible]

六月

[illegible]

七月

[illegible]

八月

[illegible]

九月

[illegible]

执行记录									
执行模型									
模型名称	模型ID	模型版本	模型类型	模型状态	模型描述	模型创建时间	模型更新时间	模型删除时间	模型备注
模型详情									
模型名称	模型ID	模型版本	模型类型	模型状态	模型描述	模型创建时间	模型更新时间	模型删除时间	模型备注
模型描述	1. 该模型为执行模型，用于执行模型中的任务。 2. 该模型为执行模型，用于执行模型中的任务。 3. 该模型为执行模型，用于执行模型中的任务。 4. 该模型为执行模型，用于执行模型中的任务。 5. 该模型为执行模型，用于执行模型中的任务。								
模型创建时间	模型创建时间								
模型更新时间	模型更新时间								
模型删除时间	模型删除时间								
模型列表									
模型ID	模型名称	模型版本	模型类型	模型状态	模型描述	模型创建时间	模型更新时间	模型删除时间	模型备注
1	模型名称1	1.0.0	模型类型1	模型状态1	模型描述1	模型创建时间1	模型更新时间1	模型删除时间1	模型备注1
2	模型名称2	2.0.0	模型类型2	模型状态2	模型描述2	模型创建时间2	模型更新时间2	模型删除时间2	模型备注2
3	模型名称3	3.0.0	模型类型3	模型状态3	模型描述3	模型创建时间3	模型更新时间3	模型删除时间3	模型备注3
4	模型名称4	4.0.0	模型类型4	模型状态4	模型描述4	模型创建时间4	模型更新时间4	模型删除时间4	模型备注4
5	模型名称5	5.0.0	模型类型5	模型状态5	模型描述5	模型创建时间5	模型更新时间5	模型删除时间5	模型备注5
6	模型名称6	6.0.0	模型类型6	模型状态6	模型描述6	模型创建时间6	模型更新时间6	模型删除时间6	模型备注6
7	模型名称7	7.0.0	模型类型7	模型状态7	模型描述7	模型创建时间7	模型更新时间7	模型删除时间7	模型备注7
8	模型名称8	8.0.0	模型类型8	模型状态8	模型描述8	模型创建时间8	模型更新时间8	模型删除时间8	模型备注8
9	模型名称9	9.0.0	模型类型9	模型状态9	模型描述9	模型创建时间9	模型更新时间9	模型删除时间9	模型备注9
10	模型名称10	10.0.0	模型类型10	模型状态10	模型描述10	模型创建时间10	模型更新时间10	模型删除时间10	模型备注10
11	模型名称11	11.0.0	模型类型11	模型状态11	模型描述11	模型创建时间11	模型更新时间11	模型删除时间11	模型备注11
12	模型名称12	12.0.0	模型类型12	模型状态12	模型描述12	模型创建时间12	模型更新时间12	模型删除时间12	模型备注12
13	模型名称13	13.0.0	模型类型13	模型状态13	模型描述13	模型创建时间13	模型更新时间13	模型删除时间13	模型备注13
14	模型名称14	14.0.0	模型类型14	模型状态14	模型描述14	模型创建时间14	模型更新时间14	模型删除时间14	模型备注14
15	模型名称15	15.0.0	模型类型15	模型状态15	模型描述15	模型创建时间15	模型更新时间15	模型删除时间15	模型备注15
16	模型名称16	16.0.0	模型类型16	模型状态16	模型描述16	模型创建时间16	模型更新时间16	模型删除时间16	模型备注16
17	模型名称17	17.0.0	模型类型17	模型状态17	模型描述17	模型创建时间17	模型更新时间17	模型删除时间17	模型备注17
18	模型名称18	18.0.0	模型类型18	模型状态18	模型描述18	模型创建时间18	模型更新时间18	模型删除时间18	模型备注18
19	模型名称19	19.0.0	模型类型19	模型状态19	模型描述19	模型创建时间19	模型更新时间19	模型删除时间19	模型备注19
20	模型名称20	20.0.0	模型类型20	模型状态20	模型描述20	模型创建时间20	模型更新时间20	模型删除时间20	模型备注20
21	模型名称21	21.0.0	模型类型21	模型状态21	模型描述21	模型创建时间21	模型更新时间21	模型删除时间21	模型备注21
22	模型名称22	22.0.0	模型类型22	模型状态22	模型描述22	模型创建时间22	模型更新时间22	模型删除时间22	模型备注22
23	模型名称23	23.0.0	模型类型23	模型状态23	模型描述23	模型创建时间23	模型更新时间23	模型删除时间23	模型备注23
24	模型名称24	24.0.0	模型类型24	模型状态24	模型描述24	模型创建时间24	模型更新时间24	模型删除时间24	模型备注24
25	模型名称25	25.0.0	模型类型25	模型状态25	模型描述25	模型创建时间25	模型更新时间25	模型删除时间25	模型备注25
26	模型名称26	26.0.0	模型类型26	模型状态26	模型描述26	模型创建时间26	模型更新时间26	模型删除时间26	模型备注26
27	模型名称27	27.0.0	模型类型27	模型状态27	模型描述27	模型创建时间27	模型更新时间27	模型删除时间27	模型备注27
28	模型名称28	28.0.0	模型类型28	模型状态28	模型描述28	模型创建时间28	模型更新时间28	模型删除时间28	模型备注28
29	模型名称29	29.0.0	模型类型29	模型状态29	模型描述29	模型创建时间29	模型更新时间29	模型删除时间29	模型备注29
30	模型名称30	30.0.0	模型类型30	模型状态30	模型描述30	模型创建时间30	模型更新时间30	模型删除时间30	模型备注30
31	模型名称31	31.0.0	模型类型31	模型状态31	模型描述31	模型创建时间31	模型更新时间31	模型删除时间31	模型备注31
32	模型名称32	3							

[illegible]

附件1 綠色採購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期末報告定稿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

◆ 單位名稱：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 統一編號：53128097
 ◆ 負責人：蔡寶鉉
 ◆ 聯絡人：鄭仔舒 ◆ 連絡電話：04-23201765
 ◆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40號5樓
 ◆ 申報年度：114

使用單位	綠色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標章編號	數量	單位	金額 (新台幣)
	國內外	標章類 型	產品類 型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清淨海環保洗 碗精	16110	240	瓶	12,120.00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風信子再生影 印紙	6004	10	包	1,100.00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VENUE 1598c. c. CVT 5D	20466	3	台	130,500.00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COROLLA CROSS HYBRID 1798c. c. CVT 5D 小客車	22072	1	台	58,500.00
114年度 臺中市源 頭減量與 資源循環 及網路平 台維護綜 合管理計 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環保洗衣精	23798	230	瓶	6,900.00
114年度 臺中市源 頭減量與 資源循環 及網路平 台維護綜 合管理計 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亮透環保洗碗 精	3286	230	瓶	11,040.00
114年度 臺中市源 頭減量與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蒲公英環保衛 生紙	16108	3	箱	1,890.00

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114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VENUE 1598c. c. CVT 5D	20466	1	台	39,000.00
114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COROLLA CROSS 1798c. c. CVT 5D 小客車	22070	1	台	45,000.00
114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TUCSON L 1598c. c. A7 5D	20465	1	台	51,000.00
114年臺中市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VENUE 1598c. c. CVT 5D	20466	1	台	39,000.00
114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風信子再生影 印紙	6004	105	包	12,243.00
南投縣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VENUE 1598c. c. CVT 5D	20466	1	台	39,000.00
南投縣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	國內	節能標章	服務類	汽車	1110037續1	1	台	49,500.00

類回收補助計畫								
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COPYMATE RECYCLE COPIER PAPER 80g	15898	10	包	1,100.00
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蒲公英環保衛生紙	16108	2,280	包	21,302.00
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清淨海環保洗碗精	16110	200	瓶	12,000.00
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VENUE 1598c. c. CVT 5D	20466	3	台	130,500.00
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COROLLA CROSS HYBRID 1798c. c. CVT 5D 小客車	22072	1	台	58,500.00
114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亮透環保洗碗精	3286	92	瓶	4,416.00
114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環保洗衣精	23798	92	瓶	2,760.00
114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蒲公英環保衛生紙	16108	1,024	包	10,080.00

畫								
114年度 臺中市源 頭減量與 資源循環 及網路平 台維護綜 合管理計 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VENUE 1598c. c. CVT 5D	20466	1	台	39,000.00
114年度 臺中市源 頭減量與 資源循環 及網路平 台維護綜 合管理計 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COROLLA CROSS 1798c. c. CVT 5D 小客車	22070	1	台	45,000.00
南投縣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清淨海環保洗 碗精	16110	1,000	瓶	45,000.00
南投縣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清淨海環保洗 衣精	19208	2,000	瓶	80,000.00
南投縣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節能標章	服務類	汽車	1110037續1	1	台	49,500.00
南投縣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VENUE 1598c. c. CVT 5D	20466	1	台	39,000.00
114年清 潔隊環保 設施(備)管理整 合暨作業 環境提升 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TUCSON L 1598c. c. A7 5D	20465	1	台	51,000.00
114年臺 中市政府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VENUE 1598c. c. CVT	20466	1	台	39,000.00

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5D				
114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COPYMATE RECYCLE COPIER PAPER 80g	15898	1	批	27,852.00
114年度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辦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風信子再生影印紙	6004	50	包	5,565.00
114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環保洗手乳	20962	350	瓶	14,000.00
114年度臺中市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及網路平台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蒲公英環保衛生紙	16108	516	包	4,945.00
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蒲公英環保衛生紙	16108	1,312	包	10,992.00
114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COPYMATE RECYCLE COPIER PAPER 70g	15897	1	批	900.00
114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TUCSON L 1598c. c. A7 5D	20465	1	台	51,000.00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VENUE 1598c. c. CVT 5D	20466	3	台	130,500.00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COROLLA CROSS HYBRID 1798c. c. CVT 5D 小客車	22072	1	台	58,500.00
114年臺 中市政府 執行環境 教育專案 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VENUE 1598c. c. CVT 5D	20466	1	台	39,000.00
114年度 臺中市一 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 費徵收作 業委辦計 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成品	風信子再生影 印紙	6004	50	包	6,678.00
114年度 臺中市源 頭減量與 資源循環 及網路平 台維護綜 合管理計 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COROLLA CROSS 1798c. c. CVT 5D 小客車	22070	1	台	45,000.00
114年度 臺中市源 頭減量與 資源循環 及網路平 台維護綜 合管理計 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VENUE 1598c. c. CVT 5D	20466	1	台	39,000.00
南投縣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環保標章	服務類	VENUE 1598c. c. CVT 5D	20466	1	台	39,000.00
南投縣 114年度 源頭減量 及強化分 類回收補 助計畫	國內	節能標章	服務類	汽車	1110037續1	1	台	49,500.00

- ◆ 本表匯出日期： 114/10/07
- ◆ 申報內容相關原始憑證應保留至少5年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已確認以下申報內容無誤，並保證所有申報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報年度：114年

辦理綠色採購金額共計1,647,383.0元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廠商章)



(負責人章)



京承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Truth Resource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中
總公司

· 地址 |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40號 5樓
· 電話 | (04)2320-1765 · 傳真 | (04)2320-1767

臺北
分公司

· 地址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0號8樓
· 電話 | (02)2579-0020 · 傳真 | (02)2579-0015

